



国家开发银行—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 闻道

2013年第2期

总第10期



- 学人访谈      朱小平老师访谈录
- 国际问题      台湾族群政治与民族主义
- 学术随笔      国际法专题
- 天下            星辰的陨落

靡不有初，寤志有终。

冯弘富

思接千载，视通万里

与“闻道”学子共勉

林礼云

2011年3月10日

# 面包、自由与幸福

李沁笛

央视曾经推出过一个调查节目“幸福是什么”，记者们纷纷赶赴基层采访包括城市白领、乡村农民、科研专家、企业工人在内的各行各业的工作者，一个简单的问句“你幸福吗”使“幸福”这个词瞬间成为了久据媒体榜首的热词。

而随着“中国梦”引发的新一轮意识的觉醒，这样一个简单的词汇具有了更加广阔的意义，它包含着每一个普通的中国人对于所处时代的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方方面面的感受和体会。

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卡拉马佐夫兄弟》中借用伊凡之口，提出了所谓的自由与面包的悖论。追求自由的结果并不总是幸福的，因为自由意味着独立选择、独立承担后果，这可能是美好的也可能是悲观的；而对有些人而言，没有自由只有面包也可能是幸福的，伊凡甚至认为，绝大多数人只需要面包并不需要自由。

这个悖论看起来和我们没有什么关系，但是在今日中国种种思潮碰撞的激流之下，我们隐约也可以看出伊凡的疑惑，并不仅仅存在于当年的俄国。

中国梦也好，宪政梦也好，孙中山或者毛泽东谁堪称国父都好，落实到每一个人的身上，其实不过是面包与自由的问题。谁也不否认自己的梦想是追求幸福，那么谁也便不能否认，中国梦的目的是追求中国的幸福。这样看似一个虚幻的命题是否有其存在的必要，幸福的前提究竟是自由还是面包，这才是最难解决的问题。

自由是否是幸福的前提？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也是网上无数公知五毛美分为之争辩地没日没夜的问题。是否幸福取决于每个人自己的感觉，永远无法用统一的度量衡来划出一个标准，即使所有人都认可这个命题，问题又随之而来，什么样的自由才是自由？

易卜生曾经说过一段话：“具有奴隶的灵魂的人，是不会运用他所拥有的自由的。挪威是个自由的国家，但居住着不自由的男人和女人”。政治自由并不必然带来自由，那么什么才能带来自由？这个问题没人能回答，我们对宪政梦充满了期待，但是在宪政的可控范围内，能否带来真正的自由，我相信没有人敢于对此做出判断。

即使我们认为面包是幸福的前提，无数孱弱而空虚的灵魂只需要面包便认为自己是幸福的，但是问题依旧存在，他们不能代表全部。需要面包和需要自由的人们总是并存的，他们对于中国梦的要求各不一样甚至两相矛盾，他们在追求幸福的路上分道扬镳，这个梦的实现，几乎遥遥无期。

由此看来，面包、幸福与自由之间的关系复杂难辨，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选择题，而是需要我们去证伪存真的一个命题，中国梦或者宪政梦实现的前提是我们先要给出这样一个确切的命题，幸福是什么，自由又是什么，而这两点，几乎需要我们去所有人去努力。



2013年第2期  
总第10期

主 编：蒋霁望

副主编：  
李后立 李 娟  
李沁笛 翁伏虎



## 目 录

### 卷首语

面包、自由与幸福 .....李沁笛

### 学人访谈

朱小平老师访谈录 ..... (1)

### 国际问题研究

台湾族群政治与民族主义：  
两岸和东亚格局的视角（下）  
..... 张友谊（7）

边疆、空间与中国——一种文献梳理  
..... 柳章（14）

### 国际法专题

以发动战争的原因为例梳理格劳修斯的论证  
思路  
.....陶以连（43）

奔波的立法  
——论国际法立法过程中的限定因素  
.....李后立（47）

关于战争合法性的论证  
..... 陈茜（53）

### 学术随笔

梁启超“新民”主体演变之浅析  
.....刘方舟（57）

梅斯特尔的宪法学说  
..... 袁野（64）

## 天下

- 星辰的陨落  
——“新现实主义”鼻祖沃尔兹去世  
..... (73)

## 话语·幽默

- ..... (79)

## 流年

- 爱与自尊 .....董国栋(82)  
不要被娱乐迷惑——读《娱乐至死》  
..... 黄钰钧(85)  
潜入历史的规则看王朝政治  
——读《潜规则》.....刘方舟(89)  
自由海洋：1900 的精神世界  
..... 陈安龙(96)

## 国关要闻

- 第十四届全国俄罗斯哲学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101)  
俄罗斯著名学者卡拉加诺夫教授做客大夏讲坛  
.....(104)  
我院白俄罗斯研究中心举行“回顾历史，展望未来”主题开放日活动  
.....(105)  
“全球化时代的身份认同：中国、俄罗斯与跨国经验”研讨会在我院举行  
.....(107)

## 编辑：

(按拼音字母为序)

蔡一麟 黄敬荣  
黄仲凯 孟舒  
陶以连 王亦冰  
杨骐铭 杨晓娜

国家开发银行  
—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  
发展研究院  
《闻道》编辑部  
主办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华东师范大学理科大楼 A  
座 410 室  
邮编：200062

邮箱：

ggwendao@gmail.com

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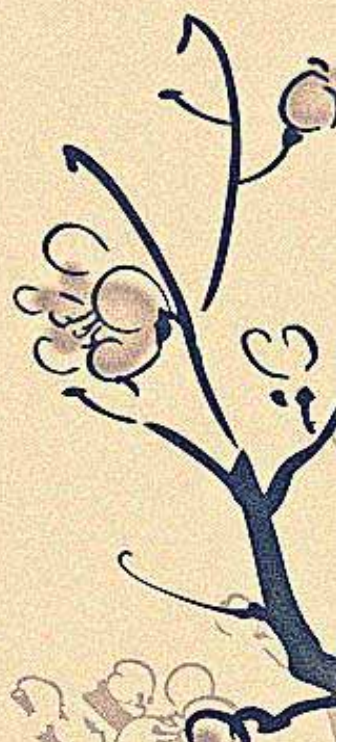
<http://www.saias.ecnu.edu.cn/il265.htm>

注：未获本刊事先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转载本刊内容



道不遠人，遠人  
非道也。

夏  
洪  
二〇一五年五月



## 朱小平老师访谈录

## 学人小传

朱小平：著名民间独立经济学者，

著有《实对称矩阵的拟特征值理论与应用》、

《金融危机中的美国、中国与世界》等著作。



## 经历与学术兴趣

《问道》：我们都知道您是一名民间独立学者，有许多独特的经历，能不能给大家分享一下您的经历？

朱：我的成长经历比较特殊，15岁的时候就去江西安远插队落户，然后是工农兵学员，改革开放后在江西省政府做经济咨询和研究。我对经济学的兴趣要归功于“文革”。当时整个社会极反常，而那些反常的事情都打着马列主义的旗帜。于是我寻思马列主义到底是怎么讲的，寻根溯源，先对马克思的《资本论》感兴趣，而后是政治经济学，最后转到宏观经济学。我是自学的经济学和高等数学。

其实研究这件事情对我来说还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不是一种职业。这个是最开心的事情，你们这代年轻人不可能这样了。现在是商业社会，你们必须先要解决生活问题，我们生活的那个年代职业不是什么太稀奇的事情，都是国家分配的。

《问道》：您现在给我们讲授经济史，并且是以一种全球史观来阐述的，您对我们上这门课有什么期许？

朱：首先，你们是学国际关系的，而世界史是国际关系的基础，所以你们必须掌握好世界史。其次，我们当时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涵盖了政治、经济、社会、历史等许多方面。在我的脑海中一直存在着强烈的问

题意识，一直想解释中国发展过程中的一些问题，正如李鸿章所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近代中国面临来之两个方向的挑战，一个是西方列强用坚船利炮从海上进入中国，严格上讲，中国自古以来没有真正遇到海上威胁的。大量的新的观念、文化是从海上过来的，先到了日本，然后从日本传到中国。第二个方面：“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上两个方面共同决定了中国近现代史，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的中国。要解释这两件事情，就涉及到世界史，坚船利炮为什么是欧洲人制造出来的？现代化为什么起源于欧洲？为什么马克思主义到了俄罗斯发展成为列宁主义？以上这些问题需要联系起来加以理解。

**《闻道》**：您是什么时候开始关注熊彼特的？

**朱**：90年代中期开始关注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瓦尔拉斯的《纯粹经济学要义》，读完这两本书我形成了自己的想法，解决了前面的一些困惑。在经济学方面，我希望能对熊彼特的思想做出一个比较严格性的框架，我们知道经济学里面有两个范式，一个是马克思主义的范式；一个是边际革命后的范式。这两个范式当中出现了一个重大的范式转换，马克思是最后一个古典经济学家。古典经济学与现代经济学关心的问题是不同的，古典经济学关心的是价值。比如价值的来源、价值的决定。但现代经济学不大有人讲价值了，而只讲交换价值，这个其中的一个转换是，到后面的边际革命、边际分析的时候，它不认为存在着某种客观的价值，就是这个对象不存在，价值都是主观的。这样一来古典经济学所关心的体系和内容就崩溃了，古典经济学一直在探讨价值，而且这个这价值是客观存在的，所以就值得我们研究了。另外熊彼特认为利润来自于创新，对创新来说有两个不利因素：第一，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而这种传统文化是反对、压制创新的。第二，垄断的出现。在他那个时候，美国出现越来越多的垄断性企业和垄断性组织，在这种趋势的发展会遏制创新。而这两点会最终导致创新的消失，他认为创新只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某一个阶段。随着创新的消失，资本主义即将瓦解，最终走向社会主义。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一书中阐述了，社会主义是什么，资本主义是什么，他认为社会主义不是苏联式的，而是一种带有福利社会式的社会主义。他回答了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关系，认为两者是可以相容的。但是到现在为止我们看不到创新消失的迹象。



**《闻道》**：马克思的一个重要发现就是剩余价值，而在西方经济学里面剩余价值就是一个利润问题，您是怎样认为的？

**朱**：这个问题很复杂，短时间内讲不清楚的。恩格斯有一本书叫《雇佣劳动与资本》，这本书是恩格斯在马克思葬礼上的演说词，篇幅很小，出版的时候做了些小的改动，这本书是了解马克思主义的入门之作。有时间的话我会在课堂上讲这本书。

**《闻道》**：老师写过《实对称矩阵的拟特征值理论与应用》和《经济危机中的美国、中国与世界》这两本书，其中关于后一本书，我想问的是，这次金融危机与之前的经济危机有什么不同？金融危机已经过去5年了，您对当初的看法有没有一些修正和补充？

**朱**：大的修改没有，基本上这本书站住脚了。我在《经济危机中的美国、中国与世界》中有转引海曼明斯基的金融危机机构模型，当时海曼明斯基在中国还没有翻译，是通过金德尔伯格转引过来的，金德尔伯格认为：“各个经融危机的具体情节都是不一样的，但是它的内部结构都是一样的。”金德尔伯格格把金融危机分成了几个阶段，从前面的繁荣、狂热到泡沫破灭，恐慌等这么一个过程。比如说“97年的亚洲经融危机”和08年的美国“次贷危机”就是不一样的。前者大体可以看做是一个外汇危机为主，由外汇支付困难引起的危机。94年克鲁格曼写了一篇文章，对以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东亚经济发展模式”做了严厉的批评。他指出“东亚经济发展模式”是靠数量投入的扩张，靠劳动力投入和投资来拉动的，而生产效率并没有提高。而当时有一部分人认为这种模式很好，给出了很高的评价。“97年亚洲金融危机”从国际关联上来看可以认为是美国方面互联网的创新，数字技术的创新导致对于亚洲发展中国家的资产重估。由于美国大规模的互联网创新，大批优秀的企业如微软、英特尔、谷歌等纷纷崛起吸引了大量全球的资本进入美国，在这种情况下市场开始重新评估美国的资产机构、资产价值和其他国家的资产价值。这时大量的资金，过去看好亚洲四小龙等国的投资者开始从亚洲撤离。在这种趋势被投机者发现以后开始攻击，当时东南亚国家的汇率定的也比较高，金融大鳄认为这是一个做空来赚钱的机会。于是爆发亚洲金融危机。

而08年的美国次贷危机就不一样了，它带有一种内部性，但这种内部性又是和国际相关联的，这种相关联就是中国因素了。就是所谓“中美国”（Chinamerica），美国内部主要就是利用房地产、房贷。这个主要是

和它的国内政策有关，从卡特总统以来美国一直把提高美国居民自有住房的比率作为一项主要的经济政策，这是历史原因。其次中国和美国互补性的经济结构形成以后，无形当中为美国利用金融手段来推动住房自有率的提高创造了条件。90年代后中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后来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问题，比如大量的国有企业职工失业，这个问题延续下来成为一个重大的历史问题。还有放开土地政策，农民工的出现完成了两个替代，一个是替代原先的国有企业的员工，二是替代了欧美国家的许多蓝领工人。由此中国积累了大量的出口顺差，还有就是国家垄断外贸。国家积累了许多外汇储备，然后购买美国的国债，这样等于给美国提供了大笔廉价的资金。美国可以用来放贷、放给大量低收入的人，贷款的标准一点点的放宽，到后来就有了诈骗的性质。至于书中给出的几个推测，个别的（如石油的价格）已超出了推测的有效时段，另外，如有关中国经济从高增长转向中、低增长；欧元出现的危机则得到了初步的印证。

## 经济问题

**《闻道》：**人民币汇率的问题会对全球带来怎样的影响？人民币会不会成为美国狙击的对象？

**朱：**汇率的变动不只是一个国家的因素，还可能是另外一个国家造成的，比如中国和美国，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人民币走强可能有多种原因，我们先不考虑热钱和投机的问题，从实体经济的比较来讲的话，可能是中国经济运行的比较好，美国经济运行不好，会反映在货币上面，人民币会被看好，美元不被看好。但也可能是中国和美国经济运行都很好。而且这种经济运行的好坏都是预期，它会反映到今天来，所以汇率问题难点就在这里，不确定性很高。所以今天人民币汇率的问题要看对中国经济的预期和对美国经济的预期。欧洲债务危机一时难以解决，存在人口老龄化、创新不足、高福利、文化僵化等问题。所以这次黄金价格的下跌就是这两个问题，一个是中国经济运行不好，第二他们看好美国经济。但这两点现在争论非常大。现在国际上开始新一轮做空中国，由于目前中国的资本市场不是很开放，所以这一轮对中国经济的做空，目前主要是国际炒家在香港市场和美国市场上的对赌，有部分人对中国经济不看好，有部分人看好。对美国看好有许多原因，如页岩气革命、3D打印、制造业的再工业化等。对中国看好的人认为中国的政治体制对资源的整合能力，对人力资源、财富

资源、物质资源的整合能力，利用这种整合能力来推动经济发展的能力。

中国目前的经济形势不太好，财政收入下降，财政支出无法遏制，土地卖不掉，工厂开工率不足。今年自然灾害比较多，地震、H7N9，这些都需要很大的花费。

## 近代中国面临的挑战

**《闻道》**：您怎么看待这些从海上来的威胁对中国的影响？

**朱**：挑战与应战、威胁与反应，在这种“三千年之大变局”的冲击下中国内部开始出现反应，魏源的《海国图志》、曾国藩的“商战”，郑观应的《盛世危言》等。还有李鸿章等人洋务运动，张之洞的实业救国，后来随着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这些运动宣告失败，革命提到了第一位，革命形势不可扭转，到后来的辛亥革命爆发，俄国十月革命等这些都是历史的宿命。

**《闻道》**：五四以来的新文化活动在现代中国有什么样的地位和作用？

**朱**：20世纪30年代中国涌现出大批文艺青年，他们充满激情，当时刚好处于旧文化向新文化转型时期，全社会特别是年青一代对新知识和新的文学的渴望和需求是巨大的。另外一个原因是中国一直处于救亡意识的笼罩之下，青年人普遍存在亡故亡种的危机感，五四运动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体现。而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文艺的形式多种多样、五花八门，形式趋于分散，没有那么大的需求。现在的年轻人有许多是民族主义者，有帝国梦想。

## 对青年人的建议

**《闻道》**：当代我们年轻人面临巨大的现实压力，很多时候会放弃自己的理想，您对我们这一代青年学生有什么建议？

**朱**：我们这一代人跟你们的经历是完全不一样的，在当代，年轻人面临最大的压力是就业。能不能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这是你们今后所面临的紧迫挑战。很多同学跟我讲，自己很喜欢读书，想搞学术。挑战不在于你喜不喜欢，而在于你不得不面对残酷的现实。如果这一步你们能跨过去的话，我觉得后面的事情你们都会走的很好。我们当时没有这种压力，先是插队、工农兵学员，然后去省经济研究中心，都是分配的，虽然工资很低，但大家都是一样的，没有什么差别，也没压力。现在不一样了，现在压力太大

了，这个是最困难的，不光是对大家意志和心态的考验，还有社会的问题。与外国相比我们缺乏民间智库，欧美国家民间智库很发达，形式多种多样，这样也可以吸收一大批像大家一样学文科出生的硕士、博士。最重要的是同学们毕业以后有份好的工作，实现经济上的独立，过上比较体面地生活。关键是迈出就业的第一步，这个过程中你会学到许多东西，你就不会对找工作那么恐惧的了。实际是你们有许多机会，但求职的成本比较高，就业信息不是很对称。如果这一步过了，大家也可以在业余时间读一些书，考虑一些问题，写一些东西。其次步入职场以后最重要的是情商，情商培养和锻炼非常重要，也不要光读书。你们这代孩子文学作品读的少，平时也应该多看看经典的电影，这些都是描述一些故事，它给人一种生活的体验，你要从这个里面去理解它的一种生活体验和场景。这对你们情商的培养，人格的塑造很有帮助。

还有，你们要提高自己的口头表达能力，短时间内组织起语言，现场表达。这个能力无论对你们将来搞学术还是做其他工作都非常重要。

（责任编辑：翁伏虎）





## 台湾族群政治与民族主义：两岸和东亚格局的视角（下）

张友谊\*

**【摘要】** 2012年的台湾“总统”大选是影响两岸关系的重要事件。台湾自1996年以来进行第五次总统直选，第一次完全摒弃“台奸”式攻击，总算让三位候选人能够在同一平台上竞争。台湾民主政治的苗头源自日据时代的地方自治和戒严时代的二元架构，从地方包围中央，从立法进军行政，从统独走向包容，用26年的时间完成了平稳民主化的历程。民主并不意味着历史的终结，而恰恰是历史的开始，今天的台湾在面临国族认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气候变迁等问题上还需要更积极、更开放和更多元的思维方式。在一个较为成熟的民主制下，民主的优点和弊端逐渐展现，如何趋利避害、取长补短，台湾执政者当慎重思量。施琅以后、马关以前的台湾到底发生了什么？割台以后、光复以前的台湾到底发生了什么？戒严之后、解严之前的台湾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如果不了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不可分割的历史，那么它就是可分割的，而且可能必然分割，即使物质上相连、也会心理上分割。因此，这篇小文就是一部台湾族群/民族主义的生成史，试图批判性地突破中国大一统史观和西方殖民史观，将四百年台湾打拼史，中道、公允地呈现于读者眼前。

**【关键词】** 台湾；族群政治；民主；民族主义

### 光复时期：统独之间的台湾

**著** 名国际法学家、台湾独立建国联盟主席黄昭堂先生的《台湾那想那利斯文（Taiwan Nationalism）》一书完成于1997年。该书明确的阐述了台湾国际地位未定、台湾主权属于全体台

\*张友谊，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硕士，乔治·华盛顿大学政治学博士研究生。

湾人民、未来台湾走向取决于人民自决的主张。黄氏认为，1951年《旧金山和约》和1952年《华（台）日和约》是构成“台湾属于台湾人”论断的关键：在这两个和约中，日本政府都只声明放弃对台湾的领有，但都并未明确规定台湾的归属。因此，台湾并未在国际法上成为中华民国的一部分，中华民国政府对于台湾只是实行军事占领，而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则从来没有对台湾行使过主权，因此，台湾主权应当属于台湾人民，台湾人民应当透过人民自决的方式来实现台湾的独立建国。

大陆当局对于台湾主权的论述集中体现在1993年发布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统一》白皮书中，并从未改变。该白皮书认为，1945年以后台湾主权已经属于中国政府。台湾光复时代表中国的是中华民国政府，但1949年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取得了全中国的代表权，因此台湾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该白皮书还提出了有名的三段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简而言之，即“台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归还中国。”<sup>①</sup>

目前有关台湾主权归属的争议点主要包括：

（一）1945年的中华民国是接收台湾主权，还是实行军事占领？黄昭堂认为，“中华民国从日本取得台湾，在国际法上，并无任何条约上的保障。”<sup>②</sup>大陆当局则在白皮书中一再援引1943年《开罗宣言》和1945年《波茨坦公告》，认为这两个国际文件构成当时中华民国政府恢复行使台湾主权的国际法理基础。目前对于两者的法律效力存在若干争议：（1）该宣言原件并未有中美英三国代表签字，而且未经美国国会批准；（2）作为台湾主权让渡一方的日本并未参加《开罗宣言》；（3）《开罗宣言》的法律效力事后受到当事国质疑。例如美国前总统杜鲁门的“台湾未定论”，英国前外相艾登则在1955年2月4日发表公开声明：“开罗宣言仅是一个意将台湾于战后归入中国的声明而已。事实上，由于两个政权的同时存在，各自主张代表中国，又因各国对两者代表性的分歧出入，以致台湾一直未重归中国”<sup>③</sup>；（4）台独人士主张，《开罗宣言》与《波茨坦公告》所声明的台湾归还中国条款，使台湾人民陷入中国内战之中，违背了作为国际社会基本大法的联合国宪章所明定的人民自决原则，自然无效。<sup>④</sup>如果这些理由之一能够成立，则1945年中华民国政府占领台湾的唯一根据即是盟军统帅麦克亚瑟的手令，至于这种事实的长期军事占领是否构成占有台湾主权的

<sup>①</sup> 《台湾问题与中国统一》白皮书，国台办网，1993年9月1日，[http://www.gwytb.gov.cn/bps/bps\\_zgty.htm](http://www.gwytb.gov.cn/bps/bps_zgty.htm)。

<sup>②</sup> 黄昭堂：《台湾那想那利斯文》，第134页，台北：前卫出版社，1998年。

<sup>③</sup> 陈隆志、郑南榕：《台湾独立展望》，第27页，台北：自由时代出版社，1987年。

<sup>④</sup> 同上，第27页。

充分条件，黄氏仍然持否定态度。<sup>①</sup>而陈荔彤则认为：“中华民国可基于时效原则而取得台湾主权，威尔森曾指出，领土的主权可因在一段时间内，未曾中断且无人争夺的占有一领土而获得。”<sup>②</sup>然而，陈隆志则援引二战后国际法的进步进行驳斥：“在新国际政治的冲击下，产生领土合法变更的新根据——在确保人权及维持世界秩序的前提下，任何政治单元的构成应与有关人民的共同愿望相符合……以武力取得领土的手段，为联合国宪章所明文禁止。”<sup>③</sup>以此排除中华民国政府通过占领及时效原则领有台湾主权的合法性，又，这种主权占有是否可溯及 1945 年接受台湾之日迄无定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中华民国的关系为何？自彭明敏以来，台独人士并不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中国之唯一合法政府。但差异之处在于：黄氏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中华民国母体中分裂出来，是一个新国家，中华民国则在 1949 年以后继续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立，陈荔彤则认为：“1912 年建立于中国大陆的中华民国，于 1949 年后继续存在于台湾，但其实质领土已从整个中国减至台湾”，是中华民国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一个“新的国家”。<sup>④</sup>无论如何，黄、陈二者的论点在于 1949 年以后，中华民国等于台湾，中华民国不等于中国，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立。然而，此一主张的困难在于：“中华民国政府并未主张或声称自己有别于以往的中华民国政府，而成为一个新成立的国家”“一个政府只能被承认为其所主张者，此项国格主张的欠缺，即成为国际法学者及各国实践否定中华民国为主权国家的最主要根据。”<sup>⑤</sup>马政府所谓的“中华民国在过去九十九年以来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强调中华民国政府的延续性，使得中华民国成为一个新国家的主张受到质疑。

大陆当局则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中华民国的继承方式是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在台湾的“中华民国”政府实际上是非法政权。如果承认 1949 年以后的中华民国仍然是一个主权独立国家，则 1949 年以后该政府与日本、美国签订的一系列条约未能明白宣示对台主权，即中华民国政府至少在解严之前对台湾实行的是军事占领。反之，依照大陆当局的政府继承逻辑，如果同时承认（一）中 1945 年中华民国是对台湾行使主权而非纯军事占领的话，那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自成立时起即拥有台湾主权，台湾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切与外国政府所签合约自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台湾自 1945 年起已经归属中国，自 1949 年起又在法理上

<sup>①</sup> 详见彭明敏、黄昭堂：《台湾在国际法上的地位》，玉山社，第 6 章第 2 节。

<sup>②</sup> 陈荔彤：《台湾主体论》，原照出版公司，第 27 页。

<sup>③</sup> 陈隆志：《台湾的独立与建国》，月旦出版社，第 49 页。

<sup>④</sup> 陈荔彤：《台湾主体论》，原照出版公司，第 31 页。

<sup>⑤</sup> 陈仪深、薛化元、李明峻、胡庆山：《台湾国家定位的历史与理论》，玉山社，第 73 页。

成为代表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这一法理事实并不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未统治过台湾而改变。

(三)1949年以后中华民国与台湾的关系为何？大陆当局既认为1949年以后中华民国不复存在，则并不存在所谓中华民国与台湾关系的问题，只存在台湾当局与台湾的关系问题，而台湾当局只是非法的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台湾省，台湾当局不但是一个非法政权，而且只是一个非法的地方政权，大陆当局迄今为止没有承认“两个中国”、“一中两府”或“两个对等政治实体”；如前所述，黄氏认为中华民国政府于1949年以后继续存在，而且对台湾长期进行军事占领，但中华民国从来没有获得台湾主权，台湾也未能成为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中华民国与台湾的关系是：“台湾的地位不过是被以金马为领土的独立国家中华民国统治的地域而已。”<sup>①</sup>这与日前民进党主席蔡英文的“中华民国流亡政府论”基本一致，但也就产生了金马两地未来的领土归属问题。在黄的新书《台湾新生国家理论：脱出继承国家理论、分裂国家理论来促成新生国家的诞生》中更为细致的叙述了1949年以后中华民国与台湾的关系：“中华民国”时期(1949年-1991年)、“中华民国(台湾)”时期(1991年-2000年)、以及“台湾中华民国”时期(2000年以后)<sup>②</sup>。但如前所述，依然有学者认为中华民国领有台湾主权，无论中华民国政府为代表全中国之政府，或“一国两府”之一府，或一新生国家。

黄昭堂在《台湾那想那利斯文》的第四篇“战后台独运动与台湾民族主义的发展”中详细阐述了台独运动各派系对于台湾主权归属的认知。所有台独人士的共同点在于台湾主权并不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对于台湾主权的真正领有者则莫衷一是，而且其论证台湾主权的角度与立场也不尽相同。根据黄氏的分类，民进党成立前的台独运动可以分为以下四个主要流派：（一）廖氏兄弟的“台湾共和国临时政府”；（二）王育德等人组建的“台湾独立建国联盟”；（三）史明等人的“独立台湾会”；（四）彭明敏师徒三人的《台湾人民自救宣言》。这四大流派对于台湾主权的认知均为：台湾主权未定，台湾主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不属于中华民国，而是属于台湾人民，台湾未来将通过人民自决的方式实现独立建国。这四大流派的代表人物固然借助于国际法来论证台湾主权未定以及台湾独立运动的合理性，但更重要的是诉诸于所谓的台湾民族主义，或者如黄氏所称的“台湾人意识”。

自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确立民族国家体系以来，“民族国家”的

<sup>①</sup> 黄昭堂：《台湾那想那利斯文》，第183页。

<sup>②</sup> 黄昭堂：《脱出继承国家理论、分裂国家理论来促成新生国家的诞生：台湾新生国家理论》，载庄万寿编，《台湾独立的理论与历史》，第11—42页，台北：前卫出版社，2003年。



概念开始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扩张弥漫世界，“民族”作为国家建立的基础已经成为世界共识。台独人士从独立存在的台湾民族出发，来将台湾与中国（无论是中华民国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切割，以论证台湾主权的独立，不但能够获得国际法理上的认证（如联合国宪章），而且能够通过意识形态化赢得大众支持。

一部战后台独运动史，就是台湾民族主义的勃兴和发展史。台湾民族主义的首倡者是日据时代的台湾共产党，但此时的台湾民族主义诉求必须服从于共产主义的最终理想，因而只是作为反抗日本军国主义与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工具。最早将台湾民族主义运用到论证台湾主权归属上的首推廖文毅兄弟。廖文毅在其著作《台湾民本主义》中写道：“先天的我们继承印尼、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福建、广东、以及日本人的血统，换句话说，融合原住民、汉、日、拉丁、Tuton 诸民族的血统。”<sup>①</sup>这种混血民族论从事实的角度来说显然具有牵强附会之意，但确实点出台湾作为移民社会所具有的种族融合的特质，以区别于大陆上血统较为同质的汉民族。这种以血统来理解“民族”是东方国家共有的特征，汉语中“民族”一词也确实具有血统和种族的意味，中国早期的民族主义者，如梁启超、孙中山、章太炎等无一例外都或多或少带有这种血统民族主义的论点。但是，血统和种族与主权、国家并无直接关涉，血统民族主义只能证明“台湾人”是混血人，而无法推出作为一个政治实体的“台湾”的主权归属。

王育德的专论“台湾民族论”已经超越了廖文毅的血统民族主义，提出了“folk”与“nation”的区别。前者为血统-文化意义的“民族”，即今天通称的“族群”或“种族”，后者为政治-法律意义的“民族”，即真正的近代意义的民族。王氏认为，台湾人包括原住民、客家人与福佬人，台湾folk在日据时代的工业化、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以后已经逐步向台湾民族过渡，但这一过程尚未完成，而且只有到台湾独立建国后才会最终成功。王氏明确了“台湾民族”与“台湾独立主权”的关系：台湾民族的形成推动了台湾主权的分立，而台湾的独立主权则是完成台湾民族建构的必要条件，两者相辅相成。

史明是著名的左派台独人士，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史观出发论证台湾民族主义，并进而推论出台湾主权独立，这与列宁在共产国际二大上对于民族殖民地问题的论述极为相似。史明在其著作《四百年台湾史》中将近代台湾的历史描绘成外来殖民主义（包括荷兰人、日本人与大陆系汉人）与台湾人（汉系台湾人与原住民系台湾人）“两大民族”间的斗争史，前者是“压迫民族”，后者是“被压迫民族”。史明所使用的概念与王育德的nation不同，更多的是从革命建国的需要出发的阶级民族主义，其民族概

<sup>①</sup> 廖文毅：《台湾民本主义》，东京：台湾民报社，1956年，第40页。

念的本质特征还是“阶级”，两大民族的民族矛盾从根本上说还是植根于经济社会地位的阶级矛盾。史明进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主权观，认为台湾主权应当归属于处于台湾社会最底层的工农劳动大众，而不属于代表上层殖民者的“中华民国体制”，更不属于在他看来“以马列主义之名、行专制主义之实”的大陆中共政权。

彭明敏的《台湾人民自救宣言》应当被看做台湾民族主义走向成熟的标志，他沿着王育德的政治民族主义的路径，规避了廖文毅的血统民族主义和史明的阶级民族主义，并将王氏的“三族共和”（原住民、客家、福佬）发展成“四族共和”（原住民、客家、福佬、外省），并提出“住民自决”的概念，外省人及其后代从此也能够融入“台湾民族”之中，而不是作为“中国殖民者”的帮凶或者准备出卖台湾人的“吴三桂”。随着“台湾外省子弟台湾独立支援会”“外省人台湾独立协进会”等外省人台独组织的建立，外省人已经逐步产生台湾人意识，并且加入台湾民族的建构之中，其中最富盛名者即郑南榕。郑南榕等人的出现也恰恰代表了在戒严时代处于波涛暗涌状态的台湾民族主义即将在岛内产生颠覆性的影响并获得全民认同。

随着台湾民主化的发展，1986年成立的民进党开始延续王育德、彭明敏的政治民族主义路线，从独立的台湾民族出发来建构独立的台湾主权。民进党党纲认为，台湾主权的确立方式即是住民自决，即采用“国民主权”的主张。<sup>①</sup>在1999年通过的台湾前途决议文中更是大进一步：“台湾是一主权独立国家，任何有关独立现状的更动，必须经由台湾全体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决定。”“台湾是一主权独立国家”在国际法上自有可争议之处，不过从台湾民族主义的发展角度来看，不啻是借由民族国家的建立来实现台湾民族的彻底形成，用“独立”来代替“分裂”作为对于现状的认知是极其高明的，台湾民族主义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实现彻底的去中国化，这包括在现实政治与历史解读中的去中国化，摆脱中国内战结构、中国法统体系甚至是中国历史文化，以自主、独立的姿态成为一个全新的民族、全新的国家。在2004年通过的“族群多元国家一体决议文”中，民进党成功地将中华民国认同融入到台湾主体性之中，从观念上完成了“中华民国”的在地化，以“新台湾人”包容了四百年来迁居台湾的各个族群，“中国性”与“台湾性”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在两蒋时代，台湾性从属于中国性，而在陈水扁执政八年中，中国性开始成为台湾性的一个分支，台湾认同已是全社会的共识，这是台湾民族主义发展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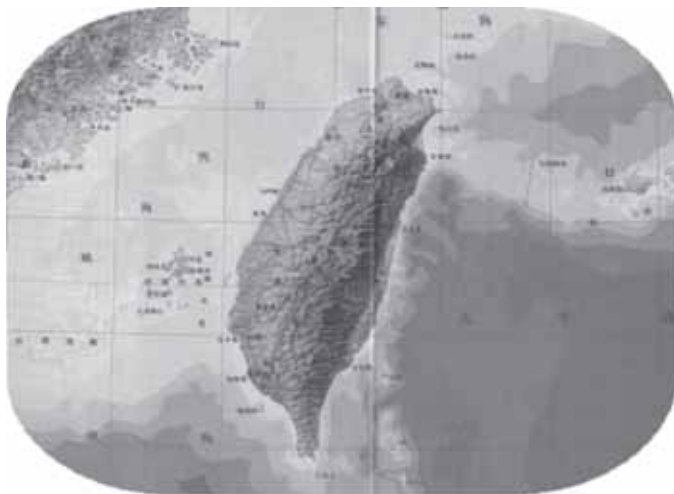
从另外一条主线，即台湾自由民主价值的确立来看。蒋氏父子的威权体制毕竟能够包容地方自治和党外运动，从而使台湾一开始就具有发展民

<sup>①</sup> 民进党党纲，[http://www.dpp.org.tw/history.php?sub\\_menu=3](http://www.dpp.org.tw/history.php?sub_menu=3)。

主体制的萌芽。戒严体制虽然极度扭曲了宪政架构，但却保留了宪政的基本形式，这些形式最终被借尸还魂，名至实归。作为第三波民主化的典范，自由民主、个人主义已经成为今日台湾的核心价值，传统中国社会的集体主义和威权观念得到比较彻底的肃清，这与今天的大陆、与近代的中国均产生了极其鲜明的对比。民进党甚至主张 1992 年国会全面改选和 1996 年总统直选已经构成台湾主权独立的必要条件，台湾已经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无论这种主张在国际法上是否站得住脚，但确实点名了两岸无法在短期弥合的差异。宋楚瑜在接受凤凰网采访时曾说，他不相信大陆人民会放弃中国对于台湾的主权，但他也不相信台湾人民会放弃自由民主体制。马英九也反复强调：两岸的根本差异不在主权争执，而在价值殊途。或者更准确的说，两岸主权争执在一定程度上恰恰是建立在价值殊途的基础之上的。

从国际法的意义上来看，台湾主权归属是一个充满争论的问题；但从本土意识形态、从人民的心理情感出发，国民主权，即台湾主权属于台湾人民的观念已经根深蒂固。无论台湾主权属于哪一国，也无论台湾目前是否是一个国家，这些法理上的争端对于大众来说并不极端重要，关键在于一个被建构出的拥有独特历史命运和文化心理的四族共和的台湾民族民主意识已经无可撼动。在普通的台湾人心中，在大众传媒话语中，甚至在许多政治人物的政见中，国家和主权已经超越了它们在国际法上的意义，而成为一种认同、一种标志和一种理想。台湾民族主义和自由民主信念诉求从地下转到地上、从暗流转为主流，就是一部台湾人不断融合、不断奋斗的历史：对于台湾人来说，台湾是否是国际法意义上的主权独立国家已经不重要，重要的是台湾这个名称已经成为和解与自由的同义词，台湾不必然是一个国家，但必然是一种价值观。如果仅仅狭隘的从国际法来考量，那么就无法理解台湾人所谓的出头天的本义。

（责任编辑：李后立）



## 边疆、空间与中国

### ——一种文献梳理

柳章

**【摘要】** 作为处理空间的“边疆”概念，自古代起就成为影响中国地缘政治的重要因子。近代以来，边疆更是作为一种理解视域逐渐成为学人关注的对象。随着权力转移和中国的和平发展，边疆内涵在原有的基础之上，发展出一些新的特点。作为中国的独立概念，边疆在当前巨大的全球化浪潮中也呈现出独立更新的特点。如何认识涉及空间特性的边疆与中国“世界历史”情势的关联性？本文尝试做一个简略的文献梳理，尝试勾勒出一个框架，为当前中国的“地缘政治情势”提供一点思考。

**【关键词】** 边疆；古代中国；现代；地缘政治；政治空间

### 导言

冷战结束之后的1992年，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在其名著《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提及在20世纪的较量之中，自由民主取得了对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绝对胜利，自由民主国家典型的公民成为“最后的人”。<sup>①</sup>2011年，福山却在其名著《政治秩序的起源——从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之中，提出了“中国第一”的概念，强调中国是最先建立起符合马克思·韦伯（Max Weber）所定义的现代国家，成为“东亚民主”发展的重要源头。<sup>②</sup>中国，已经不可避免地进入诸多理论思考的视域，成为全球关注的中心。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口最多，GDP总量达世界第二的新兴经济体，中国的多重身份以及可选择的角色定位使得国家在对外行为中获得很大的灵活性，同时也面临诸多困难。<sup>③</sup>正是这种多重身份和多样

<sup>①</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Y: The Free Press, 1992;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sup>②</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s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2011,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Francis Fukuyama, "The Patterns of History," *Journal of Democracy* 23(1), Jan. 2012.

<sup>③</sup> 中国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阐释较为广泛，成果非常多，代表性的文章有：1，从

的特征使得西方学者在理解中国带着多重色彩。从积极角度来看，中国经济的迅速增长为世界经济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支撑，使得“北京共识”、“中国威胁”、“中国模式”等新概念不断涌现<sup>①</sup>；与之相伴随的是国内政治的稳定、和平与文化复兴，强治理模式和有效政府，以及亨廷顿所描述的“儒教文明”在中华大地上自我实现；社会主义之“中国梦”在新的形势下凸显出来；外交领域，中国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组织以及 G20 中展现出的巨大影响力，使得“中国”一词被赋予巨大的光环。但即便如此成就，我国在对外行为的过程中，也面临着多重斥责。这些斥责覆盖了中国内外各个方面，有些理念甚至固化成为学术思潮，制约当代中国外交的知识生产。<sup>②</sup>

如何看待这些张力对中国外交知识生产带来的巨大挑战？一个重要的方法即是回归理论源头思考。我国朝贡体系的瓦解正是在西方文明强力涌入的条件下实现的，而这种国际秩序的瓦解正是体现出一种巨大地缘政治变迁。鸦片战争之后，中国面临外部危机方向从“内陆边疆”转变为海

---

国际体系和国际关系理论入手，思考中国外交行动的理由，苏长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思考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8期，第4页到第20页；张建新，《后西方国际体系与东方的兴起》，2012年第5期，《世界经济与政治》，第4页到第20页；吴征宇，《海权与陆海复合型强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2期，王义桅，《超越和平崛起——中国实现包容性崛起战略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8期，第140-154页；阎学通、秦亚青、倪乐雄、李强、张文木，《“大国的崛起与中国的选择”笔谈》，《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9月，第51到63页；2，从角色、身份上论证中国对外行动的特殊性，李少军，《论中国双重身份的困境与应对》，《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4期，第4页到20页；张锋，《“中国例外论”刍议》，《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3期，第82到104页；时殷弘，《现实主义政治伦理与特殊主义世界观——西方经典思想和当代中国理念》，《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1年第1期，第127到133页；叶自成、庞珣，《中国春秋战国时期的外交思想流派及其与西方的比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2期，第24到29页3，从外交实践与外交经验角度入手，赵可金，《建设性领导与中国外交的转型》，2012年第5期，第42页到第57页；孙德刚，《论新时期中国的准联盟外交》，《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3期，第57页到第81页；章百家，《改变自己，影响世界——20世纪中国外交基本线索刍议》，《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第4页到19页等。

<sup>①</sup> “北京共识”由2004年，乔舒亚·拉莫(Joshua Ramo)首先提出。参见 Joshua Ramo, *Beijing Consensus* Foreign Policy Centre, March 2004.

<sup>②</sup> 中国威胁论就是一种非常负面的思潮在西方泛滥。而中国的国力迅速成长所引起霸权国的恐慌也在学术界有诸多恐慌。仅举一例，均势理论中和霸权稳定论中认为大国实力迅速增长就会引起霸权国恐慌，会出现不利于国际体系稳定的结果。例如 Stuart J. Kauman, Richard Little and William C. Wohforth, eds,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7; John I Kenburry (eds), *American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 edition, 1983.

洋世界。世界地缘强权格局的急剧转换促使中华陆权大国面临严峻危机。因此，百年中国独立斗争可以看做是为了实现现代国家而做出诸多努力，在外交上是维护中国领土完整、主权独立的重要实践。正是中国的这种特性，历史上外交知识的生产主要是以边疆为主要载体。而边疆，在中国不仅具有独特的地理意义，更具有复杂的外交意义和地缘价值。甚至可以说，边疆是塑造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重要特征。但是，就中国古代而言，边疆是一个难以确定的词语，边疆的含义至少涉及到国家、民族以及生产方式等一系列概念；而在当代，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边疆问题的处理不仅涉及到中国的中央-地方关系，民族关系，甚至涉及到跨界民族和对外关系等等问题。边疆问题带来的巨大的冲击不仅促进了关于边疆知识生产的分工，形成边疆学、行政学和周边外交等诸多理论，直接反映了中国政府在及时处理长期问题和危机的重大能力。

由此，可见边疆正在成为一种新的知识增长领域。随着当代中国国力的增长。中国政府的积极融入国际社会，地缘政治现实正在发生巨大转变，而边疆则成为中国的外交新支点。

## 二、边疆与古代中国：概念及其理论

边疆，最早语出《左传》，“帅我蝥贼，以来荡摇我边疆”，“好於边疆，息民五年，而后用师，礼也。”（《左传·成公三年》、《左传·昭公十四年》）边疆在这里指的是靠近国界的领土，即边境之地。<sup>①</sup>在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没有建立之前，边疆在中国古代是一个非常泛化的概念，它涉及到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民族、行政管理、外交与战争甚至是文化的概念。因此，与边疆相对应的概念则有中原、腹地、华夏、内务甚至是农耕和文明等概念。正是边疆的复杂性特点使得有必要厘清古代中国的边疆观。

美国著名学者欧文·拉铁摩尔(Owen Lattimore)在对中国内陆地区进行过深入的考察，撰写出著名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将中国历史本身置于华夷、中原与亚洲内陆之间、农

---

<sup>①</sup> 关于对中国边疆概念的讨论，参见杜文忠，《边疆的概念和边疆的法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3年12月第1页到6页；金晓哲、林涛，《边疆的类型划分与研究视角》，《地域研究与开发》，2008年第6期；《辞源》，商务印书馆，第四册，第63页；第2095页；第3095页；方铁，《古代治理边疆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构想》，《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2期，第130页。

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互动中进行考察。<sup>①</sup>而边疆则成为两种不同的系统交流的平台，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之一。在拉铁摩尔看来，华夏文明与周边的蒙古、满洲、中亚、西藏构成了一个半包围结构，并形成中原政权与边疆以外的民族构成了的朝代循环发展系统。<sup>②</sup>而边疆则成为两种系统交往的锋面，即内亚贮存地（Inner Asia Reservoir），形成了内地/边疆的共生关系。这种共生关系则构成了各个王朝不断演进的重要历史前提。

拉铁摩尔的“边疆论”强调了系统互动，强调了模糊的内边地区所承担起来的“熔化”与“融合”华夷的过程。边疆成为一种交换资源的纽带，是一种以“边界”（随着历史不断变迁）为中心的过渡带。这种对空间占有的弱化的特点一直是塑造中华秩序的重要力量。著名历史学家费正清（Fairbank）吸收了拉铁摩尔的“边疆论”，则发展出另一套同心圆式的结构。这套结构用于解释中国的朝贡制度和藩属体系，区分为汉字圈、亚洲内陆圈和外圈三大部分。<sup>③</sup>汉字圈，由几个最邻近而文化相同的属国组成，例如朝鲜、越南、琉球群岛，日本在短期内也属于汉字圈。其次是内亚圈，由内陆亚洲游牧或半游牧民族属国和从属部落组成，它们不仅在民族和文化方面不同于“中国”，而且处于“中国”的文化区以外或者边缘。第三个是外圈，由“外夷”组成，如欧洲、美国、东南亚等。<sup>④</sup>在费正清看来，内亚圈和外圈与中国是平行关系。这一套以华夏文明为中心的理论框架将边疆理解成为类边界性的范围。在这种解释框架中，边疆超脱出一种模糊的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过渡地带，而扩大为一种围绕着华夏文明的圈状的分布格局，甚至说在这种模型中边疆等同于边缘的特征。而这里，外邦遵守中国制定利益程序，并作为朝贡国与中国建立关系。<sup>⑤</sup>边疆成为区分中国与外邦的粗线条。费氏的秩序观隐藏了浓厚的“华夏中心主义”，略去了边疆在中国各种系统演进中所发挥的作用，是“一个静态的框架，缺

<sup>①</sup>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eacon Press, 1962. 此书已有中译本，参见（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sup>②</sup> 同上，参见第十七章，朝代以及部落历史的循环性，第340页到354页。

<sup>③</sup> John Fairbank(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68. 中文版参见费正清编，杜继东译：《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sup>④</sup> 参见费正清编，杜继东译，《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2页。

<sup>⑤</sup> Zheng Yongnian,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outledge, NY, 2010, p.86.

乏变化的意识，反映是中国朝廷所要看到的世界秩序”。<sup>①</sup>

事实上，这两位著名的汉学家对边疆上重视程度的巨大差异也反映出西方理论的局限性。由于西方理论尝试用“国家”，“国际体系”和“民族”来构建对中国问题的解释框架，尝试规整主体中国，但往往无法成功。以政治制度和国家边界为框架的历史叙事，以朝贡礼节制度和贸易互动的国际关系叙事并不能解释清楚中国对外关系及至边疆的实质内涵。<sup>②</sup>中国不应该被简单地理解为一个均质化的、“铁板一块”单一实体，它是由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发展并不均衡的一系列地方区域互动与整合而形成的一个系统。<sup>③</sup>

表 1：变迁中的古代中国的边疆概念系统

边疆	变迁中的古代中国	
文明	农耕民族	游牧民族
	过渡带、平台、内亚贮存地	
区域	中央	地方
	中心/边缘、腹地/外沿、中间/边沿	
族际	华夏	夷狄
	本族/外族、本邦/化外、华夏/夷狄	
国际秩序	内边	外边
	边疆危机与新边疆思维的形成	

图表来源：作者自制

### 1、边疆与区域

正是如此，边疆则成为一种具有丰富内涵的概念体系。（参见表 1）与拉提摩尔类似，边疆成为过渡带和文明演进平台的观念也展现在托马斯·巴菲尔德（Thomas barfield）<sup>④</sup>、狄宇宙（Nicola.Di Cosmo）<sup>①</sup>、王明

<sup>①</sup> Wang Zhen-ping, *Sino-Japanese Relations before the Eleventh Century: Modes of Diplomatic Communication Reexamined in Terms of the concept of Reciprocity*( PhD.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9).转引自周方银、高程主编，《东亚秩序：观念、制度和战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版，第 99 页。

<sup>②</sup>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导论》，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84 页。

<sup>③</sup> 黄达远，《边疆、民族与国家：对拉铁摩尔“中国边疆观”的思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 年 12 月，第 38 页。

<sup>④</sup>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221 B.C. to A .D. 1757. Cambridge, Mass, and Oxford: Blackwell, 1992; Thomas J. Barfield, “The Shadow empires: imperial state formation along the Chinese-Nomad frontier”, Susan E. Alcock(ed.),



珂<sup>②</sup>的著述中。在另一层面,古代中央政权也异常重视边疆治理。虽然历代史籍中没有有关治理边疆理论的完整记载<sup>③</sup>,但古代中国长期对待边疆主要是“守中之地”与“四夷之地”明确划分;大多数封建王朝追求的理想境界,是国家的腹心地区安定繁荣,在边陲地区实现“守在四夷”。<sup>④</sup>中央王朝或中原王朝的治边理论,大致包括统治者的边疆观与治边观、治理边疆地区的理论、治理边疆蛮夷的理论、开发边疆资源的理论、边疆地缘政治关系的理论、重北轻南的治边倾向及其演变、疆域形成与演变的理论、邦交与国防的理论以及平民思想家的治边理论等项内容。<sup>⑤</sup>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古代中国特色边疆治理理论。

我国最古老的边疆(边域)学说<sup>⑥</sup>当属《尚书·禹贡》著名的五服说,“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銍,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诸侯。五百里绥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奋武卫。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sup>⑦</sup>服以王畿外围五百里为单位,根据与其远近和权利义务关系

*Empires: perspectives from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sup>①</sup> Nicola Di Cosmo, *Ancient China and Its Enemies: The Rise of Nomadic Power in East Asi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中文版参见狄宇宙著,贺严、高书文译:《古代中国与其强邻:东亚历史上游牧力量的兴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②</sup> 王明珂,《鄂尔多斯及其邻近地区专业化游牧业的起源》,《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5, 2, 1994 年,第 375-434 页;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一个华夏边缘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台北:联经出版公司,2003 年;王明珂,《游牧者的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民族》,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

<sup>③</sup> 方铁,《古代治理边疆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构想》,《社会科学战线》,2008 年第 2 期,第 131 页到 136 页。

<sup>④</sup> 方铁,《古代“守中治边”、“守在四夷”治边思想初》,《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4 期。

<sup>⑤</sup> 方铁,《古代治理边疆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构想》,《社会科学战线》,2008 年第 2 期,第 131 页。

<sup>⑥</sup> 对于上古时期中国的边疆观研究,李符桐说法最为有力,“吾国古代对于疆域之开拓,从道里远近言之,则有禹贡五服与周官九服之说;……而极远之地区,即为吾国‘边疆’起源焉”。虽然对于《禹贡》成书时间尚有疑问,甚至有学者认为是托古改制,但的确是影响中国边疆观念古老典籍,马大正、方秋等边疆史学家也承认五服观的源性。参见刘迺,《论〈禹贡〉畿服制——中国最古的边疆学说试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1 期,第 43 页到 55 页;李符桐,《边疆历史》(台湾蒙藏委员会编印 1962 年),第一章第一节,2~4 页。

<sup>⑦</sup> (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02 页到 207 页。司马迁在撰写《夏本纪》中解释夏朝的疆域,使用这种观点;班固在撰写《汉书》《地理志》时也参照了此观点;而后世著名学者入吕思勉等大家在解释先秦疆域历史时,

划分为侯服、甸服、绥服、要服、荒服。这里的五服明显将政治权力与地理位置紧密相连，而五服则以天子所在的王畿为中心，构成了从中央到周边权力义务弥散的特性，这种以边界定国的模式非常不同，因此边疆在此更是一种服从中央的偏远地方的统称。而先秦早期的国家形态（夏、商、周）也正式由居天下之中的由居天下之中的王畿与畿外周围众多并列的“四土四方”诸侯国组成。<sup>①</sup>《周礼》将其发展为九服的学说。这时的边疆是一个地理概念，且在先秦此概念并不存在。疆域、边界更多是一种散点状分布，而非线式连接，更多仅为控制范围之意。居中心的王畿与边地诸侯形成“强干弱枝”的格局，遵从服之属性。如商朝地域分为王畿与畿外四土两部分，商对四土的观念既有理念上的含意，又有实际内容。周人将商的王畿与四土的关系归结为“内服”与“外服”的关系。<sup>②</sup>有国（这里指的是诸侯国）无疆成为当时的基本格局。

但这种局面渐次被打破，游牧民族与中央王朝之间的对立自周朝开始逐渐增多。公元前 771 年，犬戎部落攻入镐京灭西周，更是这种对立的高潮。自东周始，地方诸侯国势力逐渐强大。特别是黄土河谷的小诸侯国秦国，历经春秋战国长期分裂，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原。秦朝始建，书同文，车同轨，修驰道，“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建起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自诸侯国演变为王朝帝国，地缘关系成为主体的社会关系，中央对地方的直接统治成为整个华夏制度的主要内容。秦始皇废分封改郡县，统治区域的面积与实际经济利益直接相联系，统治区的边界有了实质内涵。<sup>③</sup>而

---

也做引用。此种观点的历史成型期被多个著名学者（王国维、郭沫若等人）证明是时空错位现象，有成书于西周初期、西周早期、西周中晚期、东周时期、春秋时期、春秋晚期、战国时期、秦代和西汉时期等等说法。关于《禹贡》成书时代讨论的意见较多见，比较集中的介绍可参看，辛树帜：《禹贡新解》，北京：农业出版社，1964 年；蒋善国：《尚书综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华林甫：《近年来〈禹贡〉研究述略》，《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 年第 10 期；金景芳、吕绍纲：《〈尚书·虞夏书〉新解》，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 年；周书灿、张洪生：《〈禹贡〉研究概论》，《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4 期；刘起鈞：《〈禹贡〉写成年代与九州来源诸问题探研》，《九州》第 3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 年；陈立柱：《〈禹贡〉著作时代评议——与刘起鈞先生商榷》，《古代文明》，2010 年 1 月，第 4 卷第期，第 53 页到 62 页。

<sup>①</sup> 厉声，《先秦国家形态与疆域、四土刍见——以殷商国家叙述为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 9 月，第 3 期，第 3 页。

<sup>②</sup> 商代甲骨文将内外关系定为南方、西方、北方、东方，商。（参见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 1978-1983 年版，1126；王震中《商代的王畿与四土》，未刊稿，以上内容转引自厉声，《先秦国家形态与疆域、四土刍见——以殷商国家叙述为主》，《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 9 月，第 3 期，第 1，3，6 页。

<sup>③</sup> 安京，《试论先秦国家边界的形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 年第 3 期

正是如此，土地人口作为统治的价值和意义凸显，税赋的制度化、官僚体制的精密性以及征兵制等诸多制度促使边疆作为一个重要的边界概念而提出。散点状的“有疆无界”的状况被虚线型的“疆土”所取代。边疆成为战争的主体之一以及区分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重要过渡带。而长城则为这种意义做了建筑上的划分。抵御游牧民族侵袭成为边防的重要任务。公元前 215 年，蒙恬大军北击匈奴，并沿黄河一线设置 44 个县，并征发有罪之人和非农业人口戍边，与匈奴对峙。<sup>①</sup>秦朝复征百越之地，建立郡县管理，西南夷得到有效开发。

由此形成北疆与南疆截然不同的格局，促使中央王朝将主要军事力量配置在北疆附近，构成了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对峙的局面。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冒顿单于引兵南下，占据晋阳。次年，刘邦亲率 32 万大军迎接，在平城白登山被围。由于新朝代根基未稳定，采取“和亲、边贸”政策，构成了弱势中央王朝与强势游牧族群的格局。边塞开发也随之进行，实行“徙民实边”政策，把建设和军事保卫结合起来。<sup>②</sup>

游牧民族的侵袭并未随着汉武帝的大规模征伐而消除。中国式农业地理范围随着国力的增强开始向外扩张，在西疆，西域成为边疆要务，汉通西域展开的“丝绸之路”打通了中原民族与西域各国的联系，这种联系伴随着贸易与战争的开展不断加深。在东疆，东北地区卫氏朝鲜与乌桓的征服进一步巩固了汉朝“以战稳边”的思想。战争成为沟通中央王朝与边疆少数民族的重要方式，随着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战争数量的增多，华夏系统对外互动愈加频繁，权力中心逐渐转移，即由以前的中央王朝内部的权力斗争，转变为围绕着中央王朝为核心的各大系统竞相争斗的局面。

这种状况在第一次南北分裂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少数民族入华以及中原经济中心南移更加明显。边疆成为一个移动的概念，它随着华夏民族的疆域范围而定。随着王朝的演替，中央王朝内部是否安定团结、实力是否强大将会决定边疆的功能和作用。1、在隋唐时期，边疆大体上成为文化交流与和平发展的纽带，对边疆的政策也基本上以羁縻制为主，设置羁縻府州，同时在地方设置都护府和军镇，进行驻边和行政管理。2、在宋朝，边疆则成为与北方和西方少数民族政权直接接触的边线地区，边疆势力交织，另一方面则成为中央决策的核心要素。为求稳定，重划路、府、

<sup>①</sup>（汉）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汉）班固，《汉书》，卷 49，《晁错传》。

<sup>②</sup>刘彦威，《西汉王朝的边疆经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 年第 3 期，第 11 页。

县三级地方管辖，更是进行军事改革。3、与此同时，游牧民族逐渐成为中原历史的中心，辽、金、元、明、清更是主导整个中华地区的发展进程，中华多元一体思想逐渐成型。辽朝仿汉制，辽道宗修文物彬彬，不异中华；金承辽制。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就宣布继承中华道统，“法《春秋》之正始，体大《易》之乾元——倡导天下一家。”<sup>①</sup>这一点在明朝又得到进一步发展，正如朱元璋所说，“迩来胡汉一家，大明主宰”。<sup>②</sup>而清代更是强调满汉一家，在原盛京地区设置三将军衙门，进行分治，并及时粉碎边疆骚乱。同时，与其他朝代不同的是，清朝末年所发生的边疆危机是千年来所未见之大变局。

## 2、边疆与族际

西方的民族/国家(nation)是一个现代概念。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围绕着民族起源及其认同的研究中，成形三种有力的说法。1、原生民族论。依托于血缘关系和语言、宗教、社会生产方式等所建立起来的民族意识。<sup>③</sup>2、想象共同体——建构民族论，强调民族是社会和政治建构的结果。<sup>④</sup>3、政治民族论——强调民族与政治互动作用。<sup>⑤</sup>如果直接套用西方的民族理论进行分析，未免脱离时空，有教条之嫌。在我国历史早期，并没有“民族”这个词汇。早期的族，指的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族和部族，主要

<sup>①</sup> 《元史》卷4，《世祖纪元一》，元世祖即位诏。

<sup>②</sup> 张博泉等，《东北古代民族·考古与疆域》，第494页。转引自张碧波，《中华疆域观念与历代边疆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年第6期，第19页。

<sup>③</sup> 关于原生民族主义代表人物较多，较为经典有 Johann Gottlieb Fichte, *Address to the German Nation*, edited by Gregory Moo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德)J.G 赫尔德，《论语言的起源》，姚小平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Сталин, И.В. Марксизм 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Сталин И.В. Сочинения. – Т. 2. – М.: ОГ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46. С. 290–367; Сталин И.В.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вопрос и ленинизм: Ответ товарищам Мешкову, Ковальчуку и другим, Сталин И.В. Сочинения. – Т. 11. – М.: ОГ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49. С. 333–355. E. J.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E.J.Hobsbawm, *On History*,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7.

<sup>④</sup> 这种观点与现代民族主义的产生息息相关。典型著作：Anthony Smith, *Myths and Memories of the 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Verso: New York, 2006.

<sup>⑤</sup> 对此研究最力当属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econd Editio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ast)*,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 edition, 2009. 当然革命导师列宁对民族的诸多论述中也体现了这一观念。列宁认为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有阶级性。参见《列宁全集》第二版第23卷、24卷、25卷、第26卷、28卷、34卷和41卷中对民族的论述。《列宁全集》第二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出版。

表示“从族，从氏”，以“家族或者氏族为核心的军事组织。”<sup>①</sup>费孝通先生支持“由于中国历史传统与欧洲国家不同，中国人的‘民族’是一个含义广泛的词汇，不仅适用于发展水平不同的民族集团，也适用于历史上不同时期的民族集团。”<sup>②</sup>由此，出于行文论述准确，本文使用费孝通先生的观点论述边疆与族际的关系。

事实上，中国的边疆问题与民族问题息息相关。中央王朝对周边的理解亦是中央高于周边，文明从中央向四边外溢；与此同时要时刻警惕外族对中央王朝的威胁。在《礼记·王运》中，就有论述，“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北方曰译。”边疆就为五方，五方之民即为戎狄。这种思维方式对中国人的边疆观产生极大的影响。司马迁、班固为《西南夷》立传，而后的范晔的《后汉书》再次将“东夷”，“南蛮”，“西南夷”分别列传，形成传统。<sup>③</sup>

而后，边疆就与“非我”族际联系在一起。（参见表2）由于生产方式的差异，边疆在隋唐之前的中央王朝是战场、与草原民族交换资源的地方。中原王朝的汉族统治者由于治理的人口十分庞大，同时应付边疆民族征调农民组建的军队需要耗费大量资源，因此除了几个开国皇帝之外，大多不愿对外用兵，对边疆民族的主要战略也是怀柔，必要时才进行预防式攻击。<sup>④</sup>而草原民族的军事组织与此完全不同。正是如此，在边疆形成了长期的拉锯状态。在以汉民族为主体的中原王朝建立初期和盛期，在边疆主动用兵，控制大量草原土地，并将华夏文明渗入草原地区。而在草原民族建立王朝之时，边疆则成为重要的基地，边疆成为核心安全区，斗争转移到中原内部，也正如元、清王朝所展示那样。

表 2：中原王朝与诸族互动简表（至清朝前期）

<sup>①</sup>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141 页。转引自曾文芳著，《夏商周民族思想与政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年 6 月，绪论。

<sup>②</sup>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1 期。

<sup>③</sup> 李大龙，《传统夷夏观与中国疆域的形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3-4 页。

<sup>④</sup> 王松龄，《中国民族史》，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版，第 14 页。

中原政权	统治范围	互动	族际类属	统治范围(当代)
炎黄部落	黄河流域	黄帝大战征服蚩尤部落	九黎	扬子江中游
唐尧、虞舜大禹时期	黄河流域	大禹招降苗人	三苗	湖北、湖南、江西
夏朝	禹行自冀州始(河南嵩山、登封一带) <sup>①</sup> 南到达长江中下游洞庭湖至鄱阳湖一带,东达到河南东部、安徽江苏北部,山东全部以及河北南部,西到甘青、河西地区,北达河北涿鹿 <sup>②</sup>	征服良渚文化、羌戎文化与海岱文化	三苗、有扈氏、东夷	东夷(江苏安徽北部淮水流域、山东半岛) <sup>③</sup> 有扈氏(陕西户县附近)
商朝	商兴起于鲁西、豫东,灭夏后入伊洛地区;王畿之地及诸侯之地:北至蒙古,东北至辽宁朝鲜半岛,南至湖北湖南江西	四方经略	商本身即为东夷族一支东:人方(晚北鲁南) <sup>④</sup> ,孟方(河北中部) <sup>⑤</sup> ,旁方(山东临沂附近)北部:鬼方(晋南豫北交接) <sup>①</sup> 、土方(山西以及河	

<sup>①</sup> 《史记》，《夏本纪》，曾文芳著，《夏商周民族思想与政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第40页。

<sup>②</sup> 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sup>③</sup> 王松龄，《中国民族史》，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版，第9页。

<sup>④</sup> 李雪山：《商代分封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3页，转引自，曾文芳著，《夏商周民族思想与政策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第62页。

<sup>⑤</sup> 张光直，《商代文明》，工艺美术出版社1999年版本，第238页。转引同上，第63页。

	福建等，西至于甘肃新疆，东至海滨东海		北北部) <sup>②</sup> 、召方(冀北晋东) <sup>③</sup> ，井方(山西祁县以东) <sup>④</sup> 诸方国 南部:主要有虎方(鄱阳湖)，林方等; 西部:羌方(晋南为中心) <sup>⑤</sup> ，危方(甘肃西北) <sup>⑥</sup> ，兴方(甘肃兴州鸣水) <sup>⑦</sup> ，周方等	
周朝	陕西渭水灭商，入陕西甘肃一带，王都镐京(西周)与洛邑(东周)诸侯治理—— <b>中国</b> <sup>⑧</sup> 概念出现(洛邑及其周边地区) <sup>⑨</sup>	前 771 年，犬戎部落攻入镐京灭西周	四夷观念出现 东西南北四方与诸少数民族联系:东夷，西戎，北狄，南蛮	黄河中下游的外围地区
春秋 战国 <sup>⑩</sup>	齐国——汉族与东夷混合——山东(根据地)——淮北与河北东南 楚国——汉族与南蛮混合——湖北(根据地)——两湖，江南等地 秦国——汉族与西戎混合——陕西(根据地)——甘肃，四川 晋国——汉族与北狄混合——山西(根据地)——河北河宁夏甘肃 燕国——汉族与北狄混合——河北北部(根据地)——河北东部、辽宁西部，热河南部			

<sup>①</sup>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69 页。同上 63 页

<sup>②</sup>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台北大通书局 1970 年，第 388-389 页。同上，63 页。

<sup>③</sup> 参见《武乙征召方日程》，载《甲骨文献集成·方国地理卷》，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0 版，第 99-106 页。同上，64 页。

<sup>④</sup> 金岳，《北方民族方国历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3 页。同上，64 页。

<sup>⑤</sup>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81-282 页。转引同上，第 68 页。

<sup>⑥</sup> 饶宗颐，《卜辞中的危方与兴方》，《徐中舒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巴蜀书社 1988 年版。同上。

<sup>⑦</sup> 同上。

<sup>⑧</sup> 这里的中国包括周朝王畿及其所辖诸侯国。

<sup>⑨</sup> 参见《诗经·大雅》的《民劳》，《荡》与《桑柔》篇。

<sup>⑩</sup>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版，第 16 页。

# 闻道

秦朝	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 <sup>①</sup>	修长城,征匈奴;降服百越,开发西南夷	匈奴 百越	匈奴 <sup>②</sup> (蒙古高原) 百越 (浙闽粤桂等地)
汉朝	正北至五原郡、朔方郡、南至日南郡、东至临屯郡,西至葱岭 <sup>③</sup>	前 201 年,匈奴南下 前 200 年,白登之围,大败于匈奴 前 127、121、119 年,出击匈奴大胜 前 71 与乌孙、乌桓共击匈奴 前 138 年,张骞出始西域 前 109 年,征伐朝鲜征服百越之地	匈奴 乌桓 西域 卫氏朝鲜 百越 鲜卑	匈奴 (蒙古高原) 百越 (浙闽粤桂等第) 西域 (甘肃玉门关以西) 乌桓, 卫氏朝鲜 (东北)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游牧民族南下,匈奴、鲜卑、羯胡、氐、羌等少数民族大规模进入中原,与汉族开始第一次民族大融合,大量汉族南下,形成南北对峙局面。在此期间,各国边界界限分明,疆域概念弱化。			

<sup>①</sup> (汉)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

<sup>②</sup> (日)泽田动,《匈奴:古代游牧国家的兴亡》,王庆宪,从晓明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第 1-5 页。

<sup>③</sup> 宋岩,《中国历史上几个朝代的疆域面积估算》,第 150 页(西汉). 史学理论研究,1994 年,第 03 期。



隋唐时期	<p>在东北地区边界固定在辽河一带。在北方到五原、定襄等阴山以北之地。西域地区取得青海一带领地，深入青海湖及西域东部。西南地区设南宁州总管府于味，南方设置比景郡、象浦郡、海阴郡等三郡。（隋）</p> <p>东北、辽东包有靺鞨室韦之地，西逾葱岭达于中亚的阿姆河流域，北越大漠囊括贝加尔湖，西南统领吐蕃、云南，南至安南（唐）</p>	<p>修长城，多次击退突厥进攻</p> <p>平定吐谷浑，定西域612-613 三征高丽；630 年，突击突厥</p> <p>平定东突厥；在少数民族各地设置多个羁縻府州，都护府州，赐外姓、封王等多种方式，造成大规模的民族归化浪潮，边疆得到有效行政管理</p>	突厥 西域 高丽 吐蕃 靺鞨 南诏 回鹘 等	<p>突厥（蒙古高原）</p> <p>西域（今新疆地区）</p> <p>高丽（今朝鲜地区）</p> <p>吐蕃（今西藏地区）</p> <p>靺鞨（东北地区）</p> <p>回鹘（蒙古、甘肃与新疆）</p> <p>南诏（大理洱海地区）</p> <p>吐谷浑（青海、甘南和四川西北地区）</p> <p>薛延陀（新疆地区）</p>
五代宋辽金时期	<p>这一时期主要是唐朝藩镇割据造成内乱，游牧民族南侵构成多国共管中原格局，在此期间，实现民族的第二次大融合。宋朝与辽、西夏、金实现长期对峙局面，边务成为政治的核心之一。边疆的疆域弱化驱逐再次加强，国界意识明显。</p>			
元朝	<p>蒙古族所建立，为蒙古帝国亚欧大陆五大汗国之一，疆域宽广，游牧民族统治，并定西域<sup>①</sup>，统一藏族地区，使之成为中央管辖的重要部分</p>			
明朝	<p>东起朝鲜，西据吐蕃，南包安南，北距大碛，东西一万一千七百五十里，南北一万零九百四里<sup>②</sup></p>	<p>追击元朝王室</p> <p>定云南，在此期间设立云南都指挥使司和布政使使；1389 年设置朵颜三卫；北征靺鞨与瓦剌，设</p>	靺鞨 瓦剌 倭寇 荷兰	<p>靺鞨、瓦剌（蒙古高原）</p> <p>倭寇（日本）</p>

<sup>①</sup> 吕思勉，《中国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版，第 417 页。

<sup>②</sup>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地理志》。

		置哈密卫，建奴儿干都司，在西藏管理承元制 <sup>①</sup> 1449年土木堡之战，英宗被俘；蒙古多次南侵以及日本海盗侵袭沿海地区 援助朝鲜抗击倭寇 澳门之变	
清前期	清朝疆域西跨葱岭，西北达巴尔喀什湖北岸，北接西伯利亚，东北至黑龙江以北的外兴安岭和库页岛，东临太平洋，东南到台湾及其附属岛屿钓鱼岛、赤尾屿等，南包南海诸岛	清朝对新疆、蒙古和西藏等边疆民族地区实行“因俗而治”、“分而治之”政策，建立了以伯克制度、盟旗制度和政教合一制度为主的多元化管理体制，维护地区的稳定 <sup>②</sup>	华夷之说的对象发生转变，而这里的蒙古、新疆以及西藏等诸少数民族不再以民族作为区分的唯一标准，而更多地成为整个清朝制度下地方管理体系的一员，晚晴时期外边危机深重，边疆守卫呈现出重防外边的特点

尽管汉民族不断吸收融合其他民族，但是自古以来不断强化的夷狄成为中央王朝处理边疆的重要观念。中原始终是东方文明中心，农耕民族的内向性以及缺乏儒家所濡染下形成保守稳固的社会心态，使得中央王朝将边疆理解为落后荒蛮之地。<sup>③</sup>这种“边疆落后论”和“边疆边缘论”的观念使得华夏民族在与其他民族系统的交流中处于被动地位，也进一步影响了中国边疆观的历史传统。这种传统也影响了古代中国在应对现代文明冲击时所爆发的应变能力和创新精神。

### 3、边疆与国际秩序

自新航路开辟以来，整个世界开始越紧密地连成一体。世界史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开始成为国际关系的主角，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在东

<sup>①</sup> 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8册，第73页。

<sup>②</sup> 苏德，《试论晚清边疆、内地一体化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第1页。

<sup>③</sup> 段金生、尤伟琼，《范式变迁：“边缘”与“中心”的互动——近代民族国家视域下的便将研究》，《思想战线》，2013年第1期，第32页。

方，满清崛起并入关消灭明朝，游牧民族再次代替农耕民族建立起一个幅员广阔的帝国。东方历史的演化时间并没有与西方的进步保持一致。此刻，清朝的边疆思想的核心依旧是游牧民族所建立起来的有疆无域的传统。虽历朝的疆域思维内容有所调适或差别，但夷夏认知的基本思维却未尝更易；而道咸以降，中国面临着严重内外危机，传统以文化取向为主导的疆域思维开始了“革命性”的调适或变革历程。<sup>①</sup>

第一，守边的对象发生变化。草原与农耕文明之间的斗争历史不复存在。自清朝建立以来，对边疆实行一体化的政策，以达到“治同内地”的目的。<sup>②</sup>这种从化外“羁縻”到化内“制治”的政策应用到非常广泛的程度。<sup>③</sup>但比其他朝代不同，清政府所遇到的变局也最为明显。首先所遇到即是来自欧亚沙俄的威胁。1643年后的10年间，沙俄三次扩张，深入黑龙江流域。清痛击沙俄并于1689年签订《中俄尼布楚条约》以及1727年9月签订《不连斯奇条约》，就边界进行了规定。这是中国王朝国家首次与外国签订条约，并用其解决边界问题。边疆不再仅是游牧民族的草场，开始成为王朝国家对外斗争的重要平台。随后，大规模的外敌入侵拉开序幕。与中央王朝所思考的北疆所不同的是，鸦片战争从海疆的侵入直接打破了陆权大国的守卫神话。两次鸦片战争以及英法联军侵华、中法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及至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持续冲击着清廷的边疆思维。中央王朝被这些国家拉入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并走向边缘，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弱国。这种强势地位的崩塌使得边疆思维与边疆治理发生急剧转型。

第二，边疆不再是一个模糊的过渡地带，转变为界限明晰、充满主权色彩的概念。清廷的边疆治理延续历朝历代的族际主义取向，将边疆视为与少数民族进行资源交换的地带。这种理解随着中国逐渐落入世界历史的地缘大潮中而逐渐弥散。地区概念和边界理解逐渐上升到首位，区域观逐渐成为边疆思考的主潮。与此同时，各帝国在中国划分势力范围，掀起瓜分中国的狂潮，边疆一度不复存在。（参见图1）主权意识膨胀的中华民族开始思考新的国家思想，新的边疆思维呼之欲出。

<sup>①</sup> 段金生、尤伟琼，《范式变迁：“边缘”与“中心”的互动——近代民族国家视域下的便将研究》，《思想战线》，2013年第1期，第32页。

<sup>②</sup> 苏德，《试论晚清边疆、内地一体化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第4页。

<sup>③</sup> 谷家荣、罗明军，《中国古代边疆治理历谱识认》，《学术探索》，2013年第1期，第122页。

图 1:瓜分中国狂潮漫画《时局图》<sup>①</sup>



第三，边疆从消极概念转变为积极概念，边疆的外向型趋势明显。边疆问题自古即是蒙受感召的化外之地，稳定安全是边疆问题首要。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对外国人、或者说是西方来客的处理是朝贡制度。这种主张延续边疆思维，主张“内圣外王”，仁德之君感召化外夷狄臣服。一旦外国人承认了天子为尊，仁慈皇恩与俯首恭顺就表现出来，对外国人进行正式的赏赐和献礼，借以泽被四海。<sup>②</sup>鸦片战争以降，边疆与化外、夷狄发生断裂。一方面，边疆问题依然突出和明显，而此时的主导对象不再是游牧之民，而是帝国主义列强。（参见表 3）另一方面，西方国家强力用战争打开中国国门，进入文明中心，夷狄之区域定位不复存在，转而以世界地理中的东西方进行概念重构。同时，列强与边疆问题合流，成为中国面临对外关系斗争的重要问题。

<sup>①</sup> 一般认为《时局图》最早是由兴中会会员谢缵泰所创，关于此图的各种讨论参见：王云红，《有关〈时局图〉的几个问题》，《历史教学》，2005 年第 9 期，第 71 到 75 页。

<sup>②</sup> （美）费正清：《美国与中国》，张理京译，世界知识出版社，第 1999 年版，第 147 页。

表 3: 近现代中国边疆危机<sup>①</sup>

诸列强 边疆地域	边疆危机
蒙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69 年, 中俄《乌里雅苏台条约》,《科布多界约》签订</li> <li>➤ 1912 年, 外蒙在俄国势力支持下占领乌里雅苏台与科布多, 外蒙当局与俄国签订《俄蒙协约》</li> <li>➤ 1924 年,《中俄解决悬案问题大纲签订》, 承认“外蒙古为中国一部分”</li> </ul>
西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88 年, 英帝国发动第一次侵藏战争, 中英签订《印藏条约》和《印藏续约》</li> <li>➤ 1903-1904 年, 英帝国发动第二次侵藏战争, 续订《印藏条约》</li> <li>➤ 1913 年, 西姆拉会议召开, 阴谋瓜分西藏</li> </ul>
新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60-1864 年, 通过《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俄国鲸吞新疆</li> <li>➤ 1867 年, 哲德沙尔国建立, 阿古柏掌权, 英俄从外围积极介入南疆</li> <li>➤ 1871 年, 俄国攻占伊犁</li> <li>➤ 1878 年, 清廷收回阿古柏所占全部新疆领土</li> <li>➤ 1881 年《中俄伊犁条约签订》</li> <li>➤ 1882 年-1884 年, 中俄《伊犁界约》,《喀什葛尔条约》《科塔条约》《塔尔巴合台西南界约》《续勘喀什葛尔界约》等 5 约, 签订攻占葱岭(今天帕米尔地区)</li> <li>➤ 1884 年, 新疆建省</li> </ul>
东北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沙俄在中国北部扩张, 自 1858 年起, 相继签订《瑷珲条约》《中俄天津条约》《北京条约》, 占领海兰泡</li> </ul>

<sup>①</sup> 具体史料参见张海鹏,《中国近代通史》第一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姜涛、卞修跃著《中国近代通史》第二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张海鹏、李细珠著,《中国近代通史》第五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马勇著《中国近代通史》第四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虞和平, 谢放,《中国近代通史》第三卷,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熊志勇、苏浩,《中国近现代外交史》,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5 年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于 1875 年入侵朝鲜，签订《江华条约》，清廷发兵</li> <li>➤ 1900 年，俄军侵入东北，占领东北主要城市与交通线</li> <li>➤ 1905 年，日俄战争爆发，清廷中立，战后日本巩固东北势力范围</li> <li>➤ 1931 年，九一八事变，日本侵入东北，建立伪满洲国</li> </ul>
西南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74 年，滇案的发生以及《烟台条约》的签订</li> <li>➤ 1882 年，法军沦陷越南，1883 年，中法战争爆发，《中法新约等多个条约签订》签订</li> </ul>
台湾地区与海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39 年起，两次鸦片战争，《南京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签订</li> <li>➤ 1854 年，澳门问题持续发酵，1888 年签订中葡《和好通商条约》</li> <li>➤ 1867 年“罗佛号事件”以及美国入侵台湾</li> <li>➤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后，日本出兵台湾，攻击，屠杀，当地土著，并签订《北京专条》</li> <li>➤ 1895 年，甲午中日战争《马关条约》签订</li> <li>➤ 1900 年，八国联军入侵，《辛丑条约》签订</li> </ul>

### 三、边疆与现代性：国际视野

边疆是现代的产儿。在此之前，西方语言体系中已经有了边界（Borders），分界（boundaries），边疆（frontiers）和边陲（borderlands）这一组重要概念，但它们是逐渐在历史演进中被区分开。艾伦·布坎南（Allan Buchanan）与玛格丽特·摩尔（Margaret Moore）考察诸多文明中的自然法传统，指出诸多文明体系并没有对上述概念进行明确区分，但都认为“征服（conquest）正义不可避免”。<sup>①</sup>罗马帝国对外征服时，使用较多也是分界（boundaries），进行野蛮人和文明人，中央和周边的区分，并没有现代意识。<sup>②</sup>中世界时期，各封建领主为了获得对土地人口更多地占有，

<sup>①</sup> Allen Buchanan and Margaret Moore, *States, Nations and Borders: The Ethics of Making Boundari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sup>②</sup> Malcolm Anderson, *Frontiers: Territory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96, Introduction and Chapter 1. quote from Emmanuel Brunet-Jailly, “The

宁愿使用模糊的边陲(borderlands)概念,而不愿意将领土分界(boundaries)。<sup>①</sup>正是科技进步和绘图学的发展,才使得边疆(frontiers)和边陲(borderlands)逐渐被边界(Borders),分界(boundaries)所取代。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上述四个概念有着轻重之分。边界(Borders),分界(boundaries)更多倾向准确清晰的范畴,是自然和人为产物,那么边疆(frontiers)和边陲(borderlands)更多则是一种模糊不定的理解,是一种文明滋养的历史果实。安德森(Malcolm Anderson)比较了美法语言之间对边疆(frontiers)的不同定义,认为不同的文化对同一种词汇的推敲导致不同的思维。在法语中,《法国地理词典中》认为,边疆(frontière)指的是一种边陲(borderlands)或者边界(borders)地区,例如阿尔萨斯即为边疆地区(Région frontalière)<sup>②</sup>。而在美式英语中,边疆(frontiers)则意味着一种“活动的居住地”,这种美式定义更是吸收了特纳的边疆假说的思想,带有移动和扩张的内涵。<sup>③</sup>但在英语中,《牛津高级英语辞典》认为边疆(frontiers)即为两国边界地区,类似于边界(Borders),但在俄语中,边疆(приграничный район)却是由两个词组成,而边界(граница)却有着独立的意蕴。

因此,可以认为边疆思维的产生始于西方现代的诞生。如果说中华文明是通过以中央胜周边达至“内圣外王”,那么一部西方现代史就是一部资本主义的扩张史。资本主义在诞生初期就有着“持剑经商”的扩张意识,资本主义企业行动的根本原则就是获取最大利润。获取更多的时空、资源以求得生存成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明显特征。<sup>④</sup>西方近代边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与资本主义扩张紧密相联系,带有明显的经济与军事因素。<sup>⑤</sup>从新航路的开辟与大规模殖民浪潮的到来,西方民族国家的对外逐利将边疆视为国家利益的基石。重商主义条件下的诸国之间的边疆之战无不是以商人

---

State of Borders and Borderlands Studies 2009: A Historical View and a View from the Journal of Borderlands Studies”, *Eurasia Border Review*, 2010, p.1.

<sup>①</sup> Emmanuel Brunet-Jailly, “The State of Borders and Borderlands Studies 2009: A Historical View and a View from the Journal of Borderlands Studies”, *Eurasia Border Review*, 2010, p.1.

<sup>②</sup> Christopher Pollmann, “La frontière: Horizon indépassable de l’humanité ou pouvoir objectif?” *Revue de Droit Public* 2 (1999) pp. 482-499.

<sup>③</sup>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enry Holt, 1920.

<sup>④</sup> Arthur MacEwan, “Capitalist Expansion, Ideology and Intervention”,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pp.36-37.

<sup>⑤</sup> 于沛等著,《全球化境遇中的西方边疆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与贸易公司为始的，争夺无尽的殖民地和海域，占领市场。边疆成为斗争的前线，也成为重大理论思考的中心。

因此，早期的边疆理论则以殖民地和海洋路线的争夺为核心，以主权国家和领土为主干，形成了现代民族国家的雏形。1、海洋成为各国边疆争斗的前沿，其高度的军事化、政治化、全球化促使欧洲国家侵袭陆权沿岸人口。海洋与财富、贸易紧密联系，而大陆则成为落后、贫穷的象征。2、跨洋贸易和殖民地等多种经济政治形态的出现预示着全球文明不平等的发展模式的涌现。3、海洋扩张扩大了边疆的内涵，国际法和诸多法律外交条约的出现塑造了现代地缘政治以海洋为中心的雏形。<sup>①</sup>边疆理论告别了以陆地为中心的思考范式，海洋成为国家边疆的最前沿，这预示着边疆现代性的产生。

与资本主义扩张相伴随的是主权国家的兴起。1648年《威斯特法利亚条约》所规定的国家主权平等、主权至上国际关系准则从国际法上承认了一种新型的国家形态的诞生。<sup>②</sup>而这种诞生也意味着诸大国之间重视自己的疆域范围和边界（Borders）以及分界（boundaries），并通过各种方式扩大自己的疆土，并通过法律和政治形态确定下来。在各国家斗争的过程中，民族/国家（nation）意识逐渐形成，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法和俄美，及至东亚的日本逐渐加入塑造自身国家形态和对外扩张的过程中，成为地缘政治中的实体。

与此同时，伴随着地缘政治的巨大变迁，边疆思维开始从地区走向世界，所关注的不仅涉及到国家之间领土贸易纠纷，更转向一种以全球为核心思考体系。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地缘政治学开始涌现，与此同时，双元革命（Dual Revolution）在欧陆的爆发涌现出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与物质生产。<sup>③</sup>麦金德（Halford John Mackinder）指出存在一个未被俄罗斯染指的“心脏地带（heartland）”，三大集群国家按照其分布程度进行外围排列，“谁控制心脏地带，就会不断强盛，并发展到边缘成为海陆兼强的世界大国”。<sup>④</sup>心脏地带以一种不可触及的欧亚中部存在，而这种存在地理位置是“边

<sup>①</sup> 详细讨论参见 Elizabeth Mancke, “Early Modern Expansion and the Politicization of Oceanic Space”,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89, No. 2, Oceans Connect (Apr., 1999), pp. 225-236.

<sup>②</sup> Leo Gross, “The Peace of Westphalia, 1648-1948”,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2, No. 1 (Jan., 1948), pp. 20-41

<sup>③</sup> Eric Hobsbawm, *The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48*,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2, introduction and chapter 1.

<sup>④</sup> Halford John Mackind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The Geographical*



缘”的，是超越国界的。这种思考范式一方面反映了 18 世纪以来现代国家的发育，从经济、政治制度和军事武装等各个层面提升国家能力，另一方面边疆观充满“最强者意识”。国家对国际社会的理解和实践越来越多渗透着一种远离主权边界的历史意识和“强权意识”。<sup>①</sup>西方强权的边疆观，特别是英帝国的“霸权观”在此展露无遗。获得大量领土基础上的英国成为“日不落帝国”后，如此庞大的国家形态所惧怕最重要的威胁是来自欧亚大陆核心的俄、德以及中日等文明体系。一方面，英帝国以全球包围欧亚大陆的态势展现自身的强大，另一方面英国担忧——心脏地带另外—一个蒙古帝国（俄罗斯）的出现。<sup>②</sup>

与此同时，美国也在此刻完成了西进运动。作为新兴的资本主义强国，美国的西部边疆对美国发展意义不言而喻。但美国的未来在哪里？美国“大陆边疆的消失”是否意味着一个阶段的完成？特纳完成了第一层次的思考，总结出边疆是塑造美国精神的源泉，边疆开拓的精神正是美国强劲生长力的展现。<sup>③</sup>而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则帮助美国完成第二阶段的思考。<sup>④</sup>《海权对历史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不仅昭示了未来世界的发展趋势，更是显示出新兴强权对地缘政治的精妙把握和对海权控制的决心。

而国力急剧上升的欧陆强国德国，也在统一之后看到自己可能被法俄包围的地缘政治现实，将“生存空间”视为一种得以继续生存发展的“边疆理念”，这种强权思想与苏联建立起来的巨大的社会主义制度所号召的“国际主义”是完全不同的。一种地缘理念是视边疆为自己发展的前提，

---

*Journal*, Vol.23, No.4 (Apr., 1904) pp.421-437.

<sup>①</sup>（挪威）托布约尔·克努成，《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余万里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39页。

<sup>②</sup> Pascal Venier, “The geographical pivot of history and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geopolitical culture”,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Vol.170, No.4., December 2004, pp.331-333.

<sup>③</sup>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enry Holt, 1920. 对于这一精神的表达，布尔斯廷的著作作为经典：参见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1958;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New York: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1965; Daniel J. Boorstin: *The Americans: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New York: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1973.

<sup>④</sup> 与特纳相同，马汉一生都在为“海权论”添砖加瓦，较为经典的著作有：Alfred Thayer Mahan,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 1660-1783*,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90; Alfred Thayer Mahan, *Sea Power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War of 181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7; Alfred Thayer Mahan, *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empire: 1793-1812*,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98.

另一种把边疆看作与资本主义强敌斗争的战场和实现世界主义革命的主要渠道。希特勒(Hitler)<sup>①</sup>的上台和第三国际(Коминтерн)的存在<sup>②</sup>更是展现了欧陆强国德国和苏联以不同的方式处理所面临的边疆问题。二战的爆发打破了这种欧陆大国地缘对抗的格局,冷战的爆发却激起了另外一种海权大国和陆权大国对峙的格局。

冷战造成两极格局的建立以及两大阵营的存在。边疆思维的主潮不是对世界各地空间进行评估和抢占,而转向意识形态为核心的瓦解对方力量的消耗战。边疆思维化约为遏制和反抗。积极进取与应激-反映型的边疆观并存于几十年的冷战之中。边疆思维开始拟人化,意识形态化。国家思考开始变成一种抽象化、反地缘性的“硬球”思维。“今天我们所知道苏联化的政治人格”,凯南写道,“是意识形态和环境的产物”:“苏联现今领导人从产生他们政治背景的那个运动中继承下来的意识形态和他们在俄国执掌已近三十年的政权的环境”。<sup>③</sup>在美国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中,摩根索(Hans Morgenthau)和肯尼斯·华尔兹(Kenneth N.Waltz)进一步弱化国家的地缘思维,将“国家”比作“单元”,边疆与地缘因素在整个战略思考的地位下降。<sup>④</sup>

值得关注的是同时期苏联对外关系思考逻辑。按照领导人划界的苏联

---

<sup>①</sup> 希特勒头脑中的德国地缘问题突出表现为“包围问题”,所以他强调“欧洲的土地是为有力量获取的它的人而存在”,如果现在的拥有者反对,“那么自保法则将会发挥作用”,很明显,希特拉的思想来源于弗里德里希·拉策尔(Fredirch Latzel)、鲁道夫·耶伦(Rudolf Kjellen)和卡尔·豪斯豪弗(Karl Haushofer)的地缘政治主张。参见(挪威)托布约尔·克努成,《国际关系理论史导论》,余万里等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页。

<sup>②</sup> 这一点上存有争议,争议的原因对斯大林在共产国际作用的理解。有观点认为斯大林并没有想过欧洲革命,而共产国际的存在是列宁对未来世界革命形势的估计。而斯大林对苏联地缘政治问题是通过与德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来解决,但这一行动并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参见“В КОМИНТЕРНЕ”,  
<http://www.razlib.ru/istorija/stalin/p11.php>; “Сталин и Коминтерн в преддверии Второй Мировой Войны”, <http://www.istoriya.ru/referat/6065/1.php>

<sup>③</sup> George F. Kennan, “The Sources of Soviet Conduct”, *Foreign Affairs* 25(July 1947):566.

<sup>④</sup> 汉斯·摩根索抽象出权力的内涵,指出国家的目标在于对权力的角逐,并将国家转变为权力计算的实体。这种思维虽然有力进行国际问题分析,但不可避免造成时空隔离感,国家的地缘因素被有效抽离。参见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为了权力与和平的斗争》,肯尼斯·汤普逊改写,李晖、孙芳翻译,海南出版社,2008年版;而肯尼斯·华尔兹更是使用简单地系统-单元的结构现实主义进行分析,强调位置间的关系结构论,国家弱化为单元层此,系统发挥重要作用,国家的分析架构更是简单纯粹,参见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8年。

历史其对外关系的思考无外乎是“进入-退出”逻辑。<sup>①</sup>

苏联的崩溃使得“Z 文章”一举成名，这篇强调意识形态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大国破产。<sup>②</sup>马丁·马利亚（Martin Malia）强调苏联解体是从内部的意识形态所建立起来的制度无力承受而崩溃。这种崩溃带来的是自由主义的胜利，是“历史的终结”，至此，自由主义在世界畅行无阻。<sup>③</sup>换句话说，美国霸权的局面造就了美国的“全球边疆格局”。

#### 四、边疆与空间：当代中国边疆的简单思考

西方的边疆观随着其殖民扩张之风吹遍世界，而同时边疆的现代性要素也随着各民族国家的建立而逐渐完善起来。但如何理解中国边疆的现代性要素？周边民族国家的建立如何改变了现代边疆观？边疆当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郑永年先生在强调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时候，认为中国地

<sup>①</sup> 对苏联外交的解释逻辑，较为复杂：1，有从极权主义模型入手，认为新的极权主义国家苏联与纳粹无异，其目的就在于扩张和帝国主义，代表人物有卡尔·弗里德里希（Carl Friedrich）与兹比格纽·布热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Carl J.Fredrich and Zbigniew K.Bre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Cambridge, Maa.: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6; revised edn,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1996); Zbigniew K Brezinski, *Ideology and Power in Soviet Politics*, New York:Prageger,1962.Carl Friderich(ed,) *Toalitarianism*, Cambridge,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54;New York: Grosset and Dunlap,1964.2, 从独裁人格入手，认为苏联外交在于独裁者能够掌控全局，Robert C.Tucker, “The Dictor and Toalitarianism”, *World Politics* 17,4(July 1965):555-83.3, 有从现代化的范式入手，认为苏联的对外关系处理与现代国家相同，以国家利益和争夺权力为中心，W.W.Rostow and Alfred Levin, *The Dynamics of Soviet Societ*, New York:W.W.Norton,1952;Mentor Books,1954.Huntington,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69.4, 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入手，认为苏联本质在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但乌托邦式样的社会建设必会倒塌，意识形态是维系苏联生存关键，而对外关系则是意识形态化的，维系巨大的政治体生存的方式。Martin Malia, *The Soviet Tragedy: A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Russia,1917-1991*(New York:Free Press,1994);Francois Furet, *The Passing of an Illusion:The Idea of Communis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rans.Deborah Furet(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1999);Stephance Courtois, Nicolas Werth, Jean-Louis Panne, Andrzej Paczkowski, Karel Bartosek,Jean-Louis Margolin, *The Black Book of Communism:Crimes, Terror,Repression*, trans,Jonathan Murphy and Mark Kramer, Cambridge,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99;John Earl Haynes and Harvey Klehr, *In Denial:Historians,Communism, and Espionage*, San Francisco:Encounter Books,2003.但从苏联历史看来，作者认为无论其源头如何，在其行为方式上都有在美国和第三世界国家互动一面，而这种互动无外乎即是扩大势力范围和退出势力范围两种方式，而不是大多数国家所展现出来的合作中有竞争，竞争中存在合作的多元复杂的国际关系交往格局。

<sup>②</sup> Z, “To the Stalin Mausoleum”, *Daedalus*, vol.119, no.1, winter, 1990, pp. 295-344; 同时参见于斌，《从 X 到 Z：西方“苏联学”的兴衰》，《俄罗斯研究》，2011 年第 1 期。

<sup>③</sup>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Y: The Free Press, 1992;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缘政治中最主要的因素是边疆问题。边疆问题也因此是中国“国际关系的主体和主题”。<sup>①</sup>在总结中国因着边疆处理地缘关系时候，郑永年总结出五大特点：1、消极防守；2、陆地政策，限制海洋发展；3、周边外交成为“国际关系”的重点；4、朝贡制度；5、欠缺处理海洋问题的能力。<sup>②</sup>

基辛格（Henry Kissinger）在《论中国》也指出中国的独一性<sup>③</sup>（singularity）：

中国挟有独特的传统和千年养成的优越感步入近代。这个独特的帝国声称它的文化和体制适用于四海，却不屑于去改变异族的宗教信仰；它是世界上最富饶的国家，却对外国通常和技术革新漠不关心；它文化发达，却受制于一个对西方探险时代的来临一无所知的统治集团；它在辽阔的疆土上建立了一套政治体系，却对即将威胁其生存的技术文化大潮茫然无知。

事实上，正是这些特点和独一性使得当代中国在面临新的地缘政治情势时所作出的判断必须立足于最为基本的“地缘状态”和“边疆格局”，从晚晴之末，中国在西方现代化的冲击下，逐渐放弃了“华夷”的边疆观念，从“东西方”来指称这种巨大地缘政治冲击。正如梁任公<sup>④</sup>所说：

盖大地今日只有两文明：一泰西文明，欧美是也；而秦东文明，中华是也。二十世纪，则两文明结婚之时代也。……彼西方美人，必能为我家育宁馨儿以亢我宗也。

另外，现代国家的政治构建也使中国放弃以中原王朝为核心的政治设计，而开始建立起来以“中华民族”和“中国”为理念的民族国家建设。

立于五洲中最大洲，而为其洲中之最大国谁乎？我中华也。人口居地球三分之一者谁乎？我中华也。四千余年之历史未尝一中断者谁乎？我中华也<sup>⑤</sup>。

而与此同时，历经百年沧桑历史终于以新中国建立画上句号。新中国

<sup>①</sup> 郑永年，《边疆、地缘政治与国际关系》，《外交评论》，2011年第6期，第16页。

<sup>②</sup> 同上，第16-17页。

<sup>③</sup>（美）亨利·基辛格，《论中国》，胡利平等译，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26页。

<sup>④</sup> 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9月，序言，第10页。

<sup>⑤</sup> 同上，在此梁启超首先提出“中华”之称谓，第5页。

建立起稳定有效的政治治理结构，并有力地维护中国的边疆安全和稳定。在新中国建设与现代化的过程中：1、打通了历朝以来“中央”与“边缘”的过于松弛的关系，由中央-边缘的范式逻辑转变为一种新型的“中间-四边”的范式逻辑，这种逻辑不仅认同边疆独特的发展情势，也密切加强各地互动，形成紧密地联系。<sup>①</sup>2、边患逐渐消弭。建国五十多年来，中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睦邻友好外交方针的指引下，经过不懈努力，逐步、稳妥地解决了与大多数邻国间历史遗留下来的边界问题。3、族际关系得以改善。对“中华民族”的共同体的强调以及行政自治区的设置，边疆民族获得更多的自主权和发展便利，构成了一种新型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格局。<sup>②</sup>4、海疆意识形成并发展。形成了维护“海上权利（sea right）为核心的海上力量。”<sup>③</sup>

中国当前的国际政治地位随着经济不断增长和国力强大走向一个新阶段。国富民强，祖国统一，中国元成为世界关键货币，深度参与全球规则的制定与实施，东方价值和中国特色赢得世界尊重。<sup>④</sup>边疆作为巨大的地缘政治问题并没有失去价值，而是作为中国现代化所带来的新兴观念映射出来。（参见表4）

如何构建一种适合当代中国发展情势的边疆观？作为行动的前提，边疆思维首先应该发生剧烈变动，应着中国不断成长的地缘政治空间。与此同时，完全依托西方理论上重建中国外交遇到诸多瓶颈，中国的边疆思维无法依靠一种完全依托资本主义扩张和帝国式样的侵略扩张重建，更不能直接套用纯粹西方“地缘政治学”。中国需要自己的“新边疆思维”。

<sup>①</sup> 罗荣渠等著，《中国现代化的探索》，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7页。

<sup>②</sup> 费孝通等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1989年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sup>③</sup> 对 sea power 和 sea right 问题的讨论，参见张文本，《世界地缘政治中的中国国家利益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6页。

<sup>④</sup> 张宇燕，《经济增长源泉与中华民族复兴》，《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年第1期，卷首语。

表 4：现代中国的边疆问题

边疆问题 现代中国	大边疆 frontiers	边陲 borderlands	分界 boundaries	边界 bord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土、人口总量超大规模</li> <li>➤ 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li> <li>➤ 2010 年中国经济总量上升到第 2 位，仍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制造业大国</li> <li>➤ 核武器国家，在国际金融和贸易体系中实力增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东亚崛起与日本关系的结构性矛盾</li> <li>➤ 崛起大国与霸权国美国冲突</li> <li>➤ 后 9·11 时代，全球恐怖主义</li> <li>➤ 中国威胁论思潮</li> <li>➤ 金融安全、能源安全问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海问题</li> <li>➤ 朝核问题</li> <li>➤ 中亚恐怖主义、分裂主义与极端主义势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边界争端</li> <li>➤ 日“钓鱼岛争端”</li> <li>➤ 中韩（朝）边界争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达赖问题与西藏稳定</li> <li>➤ 新疆东突运动</li> <li>➤ 台湾问题</li> </ul>

新边疆思维的立足点是边疆现代性带来的“问题域”。这种问题域所提供的巨大的改善空间是改善、提升和发展中国边疆治理的重要方式。新边疆思维不同于古代中国的旧式的边疆思维这种区分式的边疆观，更不同于西方式的侵略式的边疆观，而是依托于边疆所涉及的领域所建立起来的“问题式”的边疆观。这种边疆观念强调以下几点：1) 积极防御，维护主权的战略传统。认识到边疆问题的存在，并思考如何解决的重要观念；

2) 区分内边与外边。以内为主的思维特征。强调边疆的内在民族性和经济性, 将边疆治理和发展作为当前发展的核心内容; 3) 融合现代性要素, 将大边疆、边陲和边界等问题纳入进来, 作为一种参考变量进行分析。虽然不能将边疆泛化, 也不能将边疆视为一种可以移动前进的侵略观念, 但可以进一步思考我国边疆的现代性问题, 构建出良好的适合当前情势的“外边观”。

对于第3特性的理解, 涉及到较为复杂的空间问题, 需要再一次比照东西方边疆思维的差异进行评述。

第一, 塑造新边陲观 (new borderlands)。如果从文明的视角来看, 边疆在古代处理对外关系上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的分野, 而且这一分野是模糊不清, 没有明显的差异。主权国家所构成严密清晰的边界 (borders)、分界 (boundaries) 的硬边疆的概念, 而事实上在对外交往更多需要的是“软边疆”内涵。将边疆从严格的民族国家的界定解放出来, 承担不同文明交流的重要渠道, 在保护硬边疆安全的同时, 将文化、经贸等诸多内容放在软边疆领域, 展现出中华文明的核心内涵, 而这种发展趋势正是体现文化中心的传统。

第二, 塑造海陆权复合型大国, 拓展海洋边疆。出于地缘政治的局限性, 中国不仅拥有广袤的陆地领土, 同时具有 300 万平方公里的海疆。西方现代对海权的极力重视以及围绕着海权所形成的边疆观可以与中国的“陆疆”思维加以整合, 构建具有独特地缘政治文明的——陆海权复合型大国。<sup>①</sup>中国要走持久性外向型的发展, 打通海洋通道, 切实维护自身的海洋权益。为维护地缘政治的稳定, 中国需要发展一支足够强大的海上力量, 现实出从海权 (sea right) 向海权 (sea power) 的现代化跨越。

第三、探索新的利益边疆, 拓展地缘政治思维, 积极释放创造性能量。按照特纳的逻辑, 美国在西进运动结束之后, 美国人的创造精神就开始转向一个新的层次和世界层面。而亚欧大陆的上的中国在结束了百年的边患和外部力量所带来的灾难之后, 经过几十年的建设与发展, “和平发展”正当时, 中国应积极融入国际社会之中, 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的同时, 意识到“世界中国”的产生。而世界中国正是在于 13 亿中国人所展现出来

<sup>①</sup> 这个观念最早由邵永灵与时殷弘最先提出, 并由吴征宇进一步发展。参见邵永灵、时殷弘:《近代欧洲陆海复合国家命运与当代中国的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0年第10期;吴征宇,《海权与陆海复合型强国》,《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2年第2期, 第38页到50页。

“工业与科技的创造力”，以及大量海外华人的创新精神。人口和幅员现实出中国提供给世界的巨大的“能量”，这种人口红利和地缘优势应通过经济和繁荣的方式走向世界。

### 五、结论

世界的发展需要中国，中国的进步离不开世界。自古以来中国形成一套非常完善发达的边疆观以及边疆思考传统。这种传统维系了几千年的中国文明。而与此同时，自西方现代化开始之时，西方的民族国家所构建出来的现代边疆观在资本和军事扩张的双重作用下爆发出惊人的能源，并转变为一种世界性的力量，帮助美西诸国走向文明的高峰。

当这两种文明对撞之时，几千年以来所延续下来的边疆思维立即丧失了生命力。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以及“存国保种”的迫切心理促使中国边疆思维急剧直转，接受并吸收西方文明的舶来品。西方边疆理论成为中国构建民族国家以及实现民族独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中国国际关系知识生产以及外交思维形成的重要的“窗口”。透过西方的边疆理论发展，东方文明所展现出来的“不适应性”异常明显。这种不适应性随着中国国力急剧增长和国际地位提高、身份的改变更加突出。

如何更新现有的边疆观成为当前边疆学与国际关系研究的重要课题。实现大国的成长所急需的观念支持要求中国“边疆”走出西北边境和西南边界地区，从欧亚大陆东部解放出来，成长为一种新兴的有生命力的边疆格局。海疆与陆疆的历史性对立在当代中国被合理消弭，同时中国的儒家传统边疆思维提供更多的有创造力的知识资源发展出一套新的外交伦理，这一套伦理价值正是应对内外问题的重要突破口。地缘政治的中国需要从一种僵化的、没有生命力的西方边疆观中解放出来，成为一种创造型的、获得更多合法性支持的国际大国。

因此，将西方的边疆观的现代性与古代中国边疆理念进行有机结合正式理解中国未来的地缘政治格局变迁的重要手段，也只有通过这一手段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才会出现创造力的自足，而不会成为西方理论垄断的市场。

（责任编辑：李后立）





## 以发动战争原因为例梳理格劳修斯的论证思路

陶以连\*

格劳修斯将战争的起源分为 18 个部分进行论述，本文将紧扣文本，逐层分析。

第一部分，作者举出了战争的两种起因：一种是对战争结果有着有利预谋而发动的战争，一种是临时起兴的战争。这两种起因都会导致一方率先做出有敌意的举动。如果发动的战争是正义的，那么这场战争的成功将会使人非常愉快；但是如果无缘无故发动战争，那么战争即便是胜利了，其光辉也会大打折扣。发动战争的原因必须是正义而且诚实的，一场战争必须有坚实的基础。我们所有的行动都应该基于真理和正义的基础，我们应该致力于寻求战争起因的正义性，对于战争的成功必须有美好的预期。如果对于战争的起因没有正义的理由，对于战争的结果没有好的预期，那么这场战争是站不住脚的，即便胜利了，也谈不上光荣。作者指出，没有原因就发动的战争是非正义的。

作者开宗明义的表明：他不是谴责战争本身，而是意在寻求战争的正义性。为了辨析发动战争的正义性，作者将个人之见的战争和国家之间的公开战争进行了比较。如果一个人谋杀了另一个人，杀人者理当受到惩罚。战争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屠杀，那么发动战争的国家应该受到惩罚吗？战争这种暴行，是由国家的参议院提出，由人民批准的，这种个人之间不允许的行为，在国家之间却是允许的。那么，到底怎样的原因发起战争才是正义的呢？作者认为，没有什么比受到伤害而发起战争更合理的了，受到伤害为一个国家发动战争提供了一个正义的平台。

第二部分，作者将“受伤害”这个战争起因细分为：伤害尚未产生，但是有受伤害的危险，和伤害已经产生，这两种情况。并指出：战争的发生不仅是因为国家受到侵犯，还因为国家受到了欺骗行为。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战争不仅是为了为所受的伤害复仇，还为了重新定义“正义”。改变、停止、修复伤害的行为，都是伤害的后续后果。因此，作者认为，对于发

\*陶以连，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动战争的正义原因是受到伤害。总之：正义的战争有如下情况：自我保卫、修复自己的财产、或者对犯下罪行者的惩罚。

第三部分中，作者分析了自然法则下，人与人之间的个人战争。一般来说，受到侵犯的一方不仅会发动战争，还会摧毁入侵者。这种情况就是自然情况下的个人防卫行为。这种防卫行为是生存的需要，一个人没有义务承受他人错误行为带来的威胁。总之：为保命而战就是正义的。

第四部分中，作者辨析了，如果入侵者被杀害，是正义的吗？他认为，虽然杀人不是我们发动战争的目的，但是如果我们不把对方杀死，自己的生命就会不保，杀死入侵者是我们求生的唯一方式，因此这么做是合法的。总之：杀人，只有在杀死威胁自身生命的入侵者时才是合法的。

第五部分，作者举了古罗马斗剑者的事例：在赛场上的斗剑者要么率先杀死对手，要么被对手杀害。这种情况下先发制人杀死对手，是合法的吗？由此提出一个问题：一个人做不正义的事情去伤害、杀害他人，以防止自己受到他人的伤害，是合法的吗？换言之，一个人害怕今后被别人杀掉，所以现在就把别人先杀了，合法吗？作者认为：只有当别人确实试图杀你时，你杀死对方才是合法的。我们不能因为莫名其妙的恐惧就杀害别人——谁给了我们莫名其妙的恐惧而去杀人的权力呢？此外，哪怕你得知别人要谋害你，诬告你，毒杀你，你也不能因此就先把别人杀死，因为谋害、诬告、毒杀的行为当下并未发生，未来还可能有很多补救的机会，我们不能预测未来到底会发生什么。总之：出于自我防卫而杀人，只有在危险发生的当下才是合法的，仅凭自己想法就去杀人是非法的。

第六部分，作者讨论了：为了保存自己的一员而杀人是合法的吗？他认为：如果损失的人员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这种不幸的损失不可避免，那么杀死入侵者就是合法的。

第七部分，作者将人为捍卫自己的贞洁而杀死对方的情况作了讨论。他认为，人的贞洁和自己的生命一样重要。因此，为保护贞洁而杀死对方也应该是合法的。

第八部分，作者针对之前提出的：“杀死试图杀死自己的人合法的”这一点提出了一个例外：如果试图杀死你的人比你对其他大多数人更有意义，更有用，那么更建议你死，而不是杀了他。比如一国君主的存在事关全国百姓的生死，这种情况下，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而不能弑君。总之：有时候出于自我防卫的杀人也有例外。

第九部分中，作者对第八部分的内容做了法律方面的探讨。当个人防卫和对公众非常有用的人发生冲突时，应该怎么办。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提到，杀死一个对大众更有益的人是犯罪的，哪怕他是攻击者。自然法也规定了，君主的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在个人生命与君主生命面前，自己选择去死是被认为节制、刚毅和审慎的美德，甚至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义务。当然，有人认为如果一个君主侵犯无辜百姓的生命，君主就不能称为一个君主了。这种看法基于一个前提：所有的君主都是为人民的利益着想的，而人民不仅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也会为全民利益着想，并把大多数人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前考虑。对我们来说，最亲近的人应该是大众利益所系的人。如果个人的活会危害其他国民，那么个人去死是更正义的。

在第十部分中，作者对自我防卫的尺度做了探讨。如前文所说，一个人的生命或者名誉受侵害，是有权利杀死侵害者的。但是如果所受的侵害是挨了耳光等轻罪，或者对方意欲逃走，受侵害者能不能杀死对方呢？很多人认为，出于自我防卫而杀死对方是光荣的，是符合神圣的法律的，如果对方逃走了，则会折损受侵害者的名誉，因此应该杀死侵害者。在作者看来，这种看法是大错特错的。在现实中，受到一些轻微的伤害，或者让对方逃走，并不是一个有损名誉或者生命的严重问题，只是一个模糊的景象，为了这些小事就杀人，是违背自然法的，这样做并不能维护一个人的名誉。总之：不能因为挨耳光等轻微罪行，或者放置对方逃逸就杀人。

第十一部分探讨了，如果一个人的领土和财物被侵犯，杀死侵犯者合法吗？作者认为，如果侵犯者采取暴力的行为掠夺受害者的财物，受害者是有权利杀死对方的。因为受害者没有义务承受对方的暴力侵袭，而且蒙受财产的损失，这些被侵害者掠去的财产是无法挽回的。总之：杀死暴力掠夺财物的侵害者是符合自然法的，除非被掠夺的财物实在不值一提。

第十二部分探讨了对摩西律法的解释。作者举了夜贼和日贼的例子。人们认为夜贼不同于日贼，因为他不易被发现，而且无法判断这个入侵者是偷窃的还是来暗杀的，出于安全考虑，应该一律被视为暗杀者。但是作者认为，单纯为了取回被盗财物而杀死入侵者是不符合法律的，除非在取回财物的过程中，被盗者本身的生命安全受威胁。夜贼和日贼不同的是，夜里很少有目击者，因此被盗者杀死盗贼，可以说是出于防卫自己的生命，他手持武器杀死夜贼，还提高了自己的名誉。根据法律，日间杀死盗贼是不允许的，因为你可以清楚的判断他是不是暗杀者，除非盗贼手持武器防

卫；而夜间杀死盗贼则是免于惩罚的。如果碰巧在夜间也有目击者，证实被盗者在生命未受威胁的情况下杀死了夜贼，那么杀人者就是犯下了谋杀罪。总之，作者在本章探讨了摩西律法对防卫所允许的范围。

第十三部分，作者探讨了福音书所允许的范围，它与摩西律法所允许的范围一样吗？作者认为，如果我们能既保全自己的财物，又不必冒谋杀的风险，我们当然会这么做。多少如果不能这么做，我们应该宁可丢失财物，也不杀人，除非丢失的财物关系全家的生命。尽管罗马法规定了，如果窃贼偷盗后带着赃物逃跑，失主有权利追回并杀死他，但是杀死盗贼的人在上帝眼中不可能是无罪的。基督教徒应该轻视财物，又怎能为了财物使自己的双手沾染鲜血呢？

第十四部分，作者探讨了民法所允许的范围。作者认为，民法是不允许失主杀死偷盗者的。首先，法律不能判任何犯有任何罪行的人死罪，除非这个人犯了十恶不赦的大罪。其次，民法无权把生死大权交在个人手中，如果每个人手中都有对别人的生死大权，那么国家就不需要法庭了。因此，民法是不允许人们因盗窃罪私自杀死窃贼的。

第十五部分，作者列举了两种个人之间正义合法的决斗。第一种：侵害者允许被侵害者与之进行格斗；第二种：君主让两个犯有同样严重死罪的人进行决斗。

第十六部分，作者将防卫权应用到了公共的国家间战争中，并指出了个人之间争斗与国家间战争的不同。第一：个人之间的防卫权是短时间的，一旦出现法官，防卫权就结束了，双方应听从法官的裁决。而国家之间的战争是没有法官的裁决的，因此防卫权会一直持续；第二：在个人之间的决斗中，人们只要考虑自己的利益，为自己的生命防卫，而国家间的战争中，人们不仅为自己的生命防卫，还在为战争中死伤的战友报仇。

第十七部分，作者探讨了单纯只为削弱别国而发动的战争。有一些人认为，万民法允许人们拿起武器去削弱别国，他也承认，发动战争除了考虑正义的因素，还会考虑利益的因素。但是他认为单纯为了削弱别国而发动战争是不合法的。我们不能因为别国可能伤害我们就发动战争，我们是没有这权力的，这种做法与世间所有的正义都不符；此外，我们永远不可能处在完全绝对的安全环境中，照此逻辑，我们将永远处在战争中。

第十八部分，作者强调了本文的重点：战争需要有正义的理由才能发动，不能发动单纯的侵略战争。

作者通过分析自然本性、和法律所允许的范畴，探讨了战争发动的正义原因，和人们所能做的和不能做的事。并且对一些特殊的情况做了详细的分析。以上就是我对作者的辨析思路所做的简略梳理。

（责任编辑：黄敬荣）

## 奔波的立法

### ——论国际法立法过程中的限定因素

李后立\*

卢梭说：“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社会契约论》）在格劳修斯生活的年代，神圣罗马帝国名存实亡，教会也已分裂和衰落，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一个国际性的权威组织。战争加深了各国间的敌对，破坏了相互依赖的关系。格劳修斯试图在人类理智（human mind）的基础上，构建共同的约束，换取和平和有节制的（moderate）自由。本文将结合格劳修斯在 *De jure Belli ac Pacis* 第3卷中对战争中杀人行为的论述，分析国际法立法过程中的限定要素及要素之间的关系。

关于国际法立法过程中的限定要素，格劳修斯在 *De jure Belli ac Pacis* 第3卷第12章第8节说：“Tho’it be not properly my design to inquire, what is advantageous to do or not to do, but to reduce the extravagance of war to what natural equity allows, or what is best among things lawful.”这段话是格劳修斯的研究意图和研究方法。格劳修斯认为，在立法过程中，必须首先考虑 natural equity，因为这种权利不是从他人的罪行中获得的，而是从自然（nature）赋予所有人的自卫的特权中获得的(B. III. Chap. I. §II.1<sup>①</sup>) natural equity 是立法过程中第一位的限定因素。

除此之外，立法还需要考虑前面提到的“things lawful”，这是一个容易被误用的概念，因此，格劳修斯在第3卷第4章进行了辨析，他认为，The word lawful distinguished into what maybe done with impunity, tho’ not without a crime, and what is not criminal, tho’ it were an act of virtue to let it alone。

\* 李后立，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sup>①</sup> Hugo Grotius,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Liberty Fund Inc, 2005. 下同。

这里于是提出了人类法 (human law) 在战争中的影响, 但这种影响不一定绝对是限定的。原因如下, 首先, 国际法与人类法的应用范围不同, 人类法限定自然法不符合逻辑理性; 其次, 国际法本来就是用来规范之前的人类法力所不及或力有不逮的地方, 于是, 在国际法立法过程中, natural equity 可以限定或纠正人类法不正当的方面, 然而, 在此过程中, 人类法可不可以限定 natural equity 呢——先抛开人类法限定自然法不合逻辑的问题? 格劳修斯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在第 3 卷第 11 章第 6 节, 他提出, 意图维护国家荣誉的战争应当在节制的原则下进行; 在第 3 卷第 11 章第 16 节又提出, 顽强抵抗的行为, 只能被视为一种对于信赖的忠诚执行, 而不能被认为是一种过错行为, 以致使极端严酷的行为获得合法性。这里出现了以国家名义对 natural equity 限定的原则。事实上, 用现代观念来表述, 这等于国家主权对 natural equity 的修正。在格劳修斯生活的年代, 现代意义上的对内拥有最高权力、对外具有独立地位的国家主权观念尚在形成之中。因此, 为方便表述, 我们将其归纳为国家主权, 这是立法的又一限定因素。

对于这些限定因素, 格劳修斯在第 3 卷第 1 章第 2 节也有表述, 追寻某一目标所运用的手段必须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朝向的目的所产生的复杂的道德特性 (moral nature)。这里又引出了 natural equity 的限定。因此, 很明显, 只要这些手段是为了实现任何权利 (just rights) 所必需的 (necessary), 同时又是合法的, 那么使用它们就是正当的。(B. III. Chap. I. §II.1) 这里涉及到对战争中行为立法的另一个重要限定要素 necessity。

这一因素有两个重要特征, 一是 imminent danger(B. III. Chap. I. §II.2), 即迫在眉睫的危险; 二是“非此不能”。在第 3 卷第 11 章中, 格劳修斯对战争中杀人行为的节制进行了论述, 其中, 他明确使用 necessity 或 necessary 有 10 处。例如, 雅典人始终追随着罗马人, 他们的忠诚众所周知。他们当时的处境可以为其行为开脱, 一边受到米特大拉梯人的武力压制, 一边又遭到友军的围困, 于是才不得不被迫听命与敌人了。(B. III. Chap. XI. §III.2)

此外, 格劳修斯还引用上帝的神法作为限定立法的第四个因素。在第 3 卷第 11 章第 9 节中, 格劳修斯说, 如果将生命作为最高奖赏赐予人类, 并且对此拥有最高处置权的上帝都为自己规定了类似的规则, 那么对于只负有增进福利、维护生命这一唯一使命的人类而言, 就当然有义务按照同样的规则行事。因此年迈者和妇女都公平地被赦免, 除非后者放弃其性别

特权而作为男子拿起武器参战。其中，格劳修斯引用上帝的神法对战争中杀人行为进行限制。以上的四个限定要素就像国际法立法过程中的坐标轴，他们确立了立法的象限——尽管不一定是平面的。国际法的立法就在这象限间游走。

在确立这四个限定要素后，本文将结合具体文本分析格劳修斯在论述在战争中杀人的立法时这些要素是如何起作用的。格劳修斯对战争中杀人的论述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战争中杀人是否具有正当性？二是，所杀敌人的范围是什么？

首先是应不应该杀的问题。格劳修斯在第3卷第4章第2节引用米洛（Milo）的说法，认为应将自然法作为衡量正当性的标准，而将法律权威作为衡量合法性的标准。并在该章第3节说，因此，对敌人的人身或财产的冒犯就是合法的。因此，关于在战争中杀人的行为，格劳修斯认为在国家主权或人类法的范畴内是合法的。因为，任何时候对一方宣告战争，也就同时向其所有臣民宣告了战争（B. III. Chap. IV. §VIII）

然而，即使伤害或消灭公共敌人的臣民之合法性得到了很多最优秀作者的支持，包括诗人、道德家以及历史学家。格劳修斯说，但这些作者援引的战争权利并不能完全证明杀死战俘行为的正当性，它只能给予那些利用这一野蛮习惯的人以豁免。在这种行为与以适当的敌对手段杀死敌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B. III. Chap. IV. §V）这说明仍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在立法中的影响。

关于 natural equity 在其中的影响，需要 natural equity 和 necessity 结合起来看。格劳修斯在第3卷第1章第2节说如果一个人没有其他任何手段来拯救自己的生命，那么他所采取的强制性的攻击措施就是正当的。这样做，就如同一个士兵在战场上所做的，没有犯下任何罪行。因为这种权利并不是从他人的罪行中获得的，而是从自然赋予所有人的自卫的特权中获得的。（B. III. Chap. I. §I）这说明对于在战争中杀人的问题上，natural equity 可以赋予正当性，然而这更多的只是一个必要条件，加上 necessity 的限定，这个行为就可以毫无疑问地进行。

在第3卷第11章第1、2节，格劳修斯说，故意杀人不可能是正当的，除非是法律的惩罚，或者非此不能保卫我们自己的生命财产。由此可知，在杀人的问题上，如果违背了人类法律，经过公正的审判，这种行为是可以进行的。而“without doing it”则证明了 necessity 的限定作用，也显示

了另一种可能性。

格劳修斯说，如果将生命作为最高奖赏赐予人类，并且对此拥有最高处置权的上帝都为自己规定了类似的规则，那么对于只负有增进福利、维护生命这惟一使命的人类而言，就当然有义务按照同样的规则行事。因此年迈者和妇女都公平地被赦免，除非后者放弃其性别特权而作为男子拿起武器参战。（B. III. Chap. XI. §VIII）毫无疑问，这里体现了上帝的神法对立法的影响。

总之，战争中杀人是符合所谓“战争权利”（right of war）的，然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需要考虑 natural equity、necessity 和上帝的神法等因素。如果说在“战争中杀人是否具有正当性”的问题上各限定因素间有了初步交锋，那么在“对象的范围有多大？”问题上，碰撞就更加明显了。

对象的范围有多大？格劳修斯说，依据人类法（human law）的要求，战争中行为合法性的权利包含的范围很广泛。就敌人而言，不仅包括那些持有武器的人，或者那些即将成为交战另一方的臣民的人，甚至还包括所有出现在敌方领土上的人。（B. III. Chap. IV. §VI）这里体现了国家主权或人类法在立法中的作用。同样的限制出现在第3卷第4章第8节，格劳修斯说，根据万国法，降生于敌方领土内的人对于其有永远效忠的义务，所以不论在哪里找到他们，都可以攻击或抓捕他们。万国法还授权我们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攻击敌人。但是关于在中立领土上杀人或残酷地折磨他人之非法性问题，又涉及到主权的问题，因此，需要经过法律的正当程序。因此，国家主权扮演了双重角色，对内，要求臣民的忠诚，毕竟战争权利将所有臣民都摆在敌国的对立面；对外，在中立领土的问题上，阻挡了交战国利用“战争权利”越过中立的国家主权直接向国内的人行使战争权利。

战前居住在敌国的人，万国法似乎也将其包括在敌人的范围内，除非他们在合理的时期内撤出敌方领土。（B. III. Chap. IV. §VII）紧接着，格劳修斯说，一些事例说明有些人杀了妇女和儿童。（B. III. Chap. IV. §IX）他说，将战俘处死的权力已经被普遍地作为一项公理而接受，虽然这一权力在某些地方比其他地方受到的限制更大，但是万国法并没有什么时候限制过这项权力的行使。（B. III. Chap. IV. §X）还有很多避难者被杀的事例。那些投降的人也总是不能如他们所愿地获得仁慈和宽恕。（B. III. Chap. IV. §XI）即使在无条件投降之后，那些表示屈服的人有时也会被处死。（B. III. Chap. IV. §XII）同样的权利也在人质身上得以实现，这不仅包括那些受到



协议拘束的人，甚至还包括那些被其他人送交过来的人们。应当注意的是，儿童有时也会被作为人质，。在波西娜的时代，通常将妇女送去做人质。(B. III. Chap. IV. §XIV)

正如格劳修斯在第3卷第4章第15节中说的一样，万国法允许许多事物的存在，但它们却不被自然法所准许；同样，许多它禁止的事物自然法却允许。这一种人有时会被那些进行明显正义的战争的人合法地使用。其他人由于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战争起因的正义性，所以只可以利用战争权利来为其使用间谍的行为辩护。虽然有些人会自愿放弃这一特权或机会，但这种行为并不表明其赞同还是反对使用间谍的合法性，因为这样做的动机只是出于高尚的思想或者是对于自身的力量有信心，而不是由于对这一问题有什么确定的看法。自然法与人类法的龃龉在这里显露无疑。

至少在格劳修斯的笔下，*natural equity* 此时对所谓“战争权利”的制衡是有限的。格劳修斯在第3卷第4章第13节进行了微弱的回应。他说，“历史学家们有时将这种处死敌人、特别是战俘和避难者的权利归因为实行报复，或者是对顽固抵抗的惩罚。这些原因有时可能是真实的，但不能作为赋予这一过程以正当性的理由。”而在第3卷第1章第6节，他却说，不可否认，为了达到战争的目标，武力和恐怖就成为最恰当之手段。更令人唏嘘的是，在第4章第9节的事例中，格劳修斯用“因为上帝至高无上的处置的权力是绝对不能同人们针对他人可以拥有的权力相提并论的”来否定人具有按照上帝允许的方式处置一些事物的权力。这是一句构思巧妙的文辞，进行了逻辑跳跃。在这种逻辑下，人的理性所能达到的自然法与上帝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格劳修斯没有解释清楚。

幸运的是，格劳修斯为我们找到了另外的一些制衡因素，其中最主要的就是 *necessity*。在11章中，格劳修斯提出了对完全的侵害和纯然的灾难的区分。这其中的分水岭就是 *necessity*。在第5节，提出，纯然的灾难即不存在惩罚的问题，也无需对相关方的相关损失做出补偿。要求我们区分战争的始作俑者及主体，以及被迫追随他人的附属者。这里面主要的区别也是在 *necessity*。对战争的发动者，格劳修斯认为也必须根据战争的动机和理由进行区分。并引用西塞罗在《义务论》中的说法，认为意图维护国家荣誉的战争应当在节制的原则下进行。这等于承认了国家主权对 *natural equity* 的修正。(B. III. Chap. XI. §VI) 在第3卷第11章第16节中，格劳修斯认为顽强抵抗的行为，只能被视为一种对于信赖的忠诚执行，而不能

被认为是一种过错行为，也是此理。

于是，在战争中杀人的问题上，格劳修斯得出了一些一般原则。在第3卷第11章第8节，格劳修斯说，尽管在某些情况下，绝对的正义并不谴责在战争中牺牲生命的行为——这来自于 *natural equity*，但是人道要求尽量做出最大限度的预先警告——上帝的神法的要求，以防止陷无辜者于危险之中——这里需要考虑国家主权的影响，除非是在非常紧急和必要的情况下——*necessity* 来进行制衡。在这一原则的修正下，儿童因其年龄、妇女因其性别而得到免除和宽恕。(B. III. Chap. XI. §IX)

在神职人员的讨论中，格劳修斯运用了神法和 *necessity* 来修正。献身于追求知识以及从事其他有益于人类的研究的人也应得到免除和宽恕。(B. III. Chap. XI. §X) 因为，似乎 *natural equity* 也赋予了他们特权。关于对耕种土地者、商人、工匠、手艺人的免除，更多是因为没有 *necessity*，也许是因为这符合人性中社会交往性，而这与 *natural equity* 的要求是一致的。在战斗或包围中投降者基于同样的原因也可以被免除。

格劳修斯在第3卷第11章第17节，提到“如果确实犯有当处死的过错，但犯法者人数过重，那么，通常处于仁慈的原因，会在某种程度上不完全按照法定限制加以严格执行；”这样做的理由也是基于上帝的神法。

关于人质的原则，基于社会契约似的同意原则，认为无害和无辜的个人仍然应该为其国家的罪行而受到惩罚。(B. III. Chap. XI. §XVIII) 主权原则再次约束了 *natural equity*。然而，格劳修斯紧接着笔锋一转，回到了神学上。他说，但随着黎明照耀世界，对于其权力范围获得了清晰认识的人们认识到，上帝在赋予人类整个地球的土地之后，将处置人类生命的最高权力保留在了自己的手中，故此，没有人能够将关系到自己或他人生命的权利让渡给任何人。于是从上帝那里获得了最后的支持。(B. III. Chap. XI. §XVIII) 作为对杀人问题的总结，格劳修斯说，“所有并非旨在获得一种有争议的权利或结束战争，而仅仅是意图展示一方强力的行为——不具备 *natural equity*，完全有悖于基督教徒的职责和人道的原理。所以基督教君主们理应禁止一切不必要的流血”——立足于上帝的神法，“他们必须向国家委任他们完成的事项负责，也正是由国家的权力，并为了国家的利益，他们才得以拥有手中的剑。”——立足于国家的主权和 *necessity*。

总而言之，在 *natural equity* 和 *necessity* 及其他因素的交织中，我们学到的最重要的理念和智识是“审慎”，用格劳修斯的话叫做“节制”

(moderation)”，用儒家的话说，是“中庸”。它在度上要求“无过无不及”；在理性与激情的碰撞中，要求我们避免尼采所说的“内心种种激情的角逐，最后有一种激情支配了理智”。藉此，我们所能拥有的是内心的宁静。更为深远的是，在这宁静的心田中，种下一颗颗“法”的种子，以期在法制（rule by law）的社会中萌芽一株株法治（rule of law）的芽儿。

（责任编辑：黄敬荣）

## 关于战争合法性的论证

陈茜\*

战争是什么？关于战争的定义，在第一编第一章的开始格劳修斯就引用了西塞罗在《论义务》中的定义，即战争是通过武力进行的斗争（Cicero defines war a dispute by force），但是大量实践表明，战争并非是一个瞬间，而是存在于斗争双方的一种持续性状态。

格劳修斯在第一篇第二章就开始对于战争合法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考察与探讨：是否任何战争都是正义的？发动战争是否永远都是合法的？

（whether any war be just, or, whether 'tis ever lawful to make war?）在论证中，格劳修斯旁征博引，援引了大量典故资料，下面我们看看，格劳修斯的具体论证过程。

格劳修斯提出，论证这个命题也是要参照自然法则进行分析。首先他援引了西塞罗在《论善与恶的界限》（Bounds of Good and Evil）中提出了的“原初自然观”（the first impressions of nature）这一概念。所谓“原初自然观”就是指动物与生俱来的一种自我照料、自我保护，以及对于死亡威胁的痛恨，即对于自身的保护和对自身潜在威胁的避免。格劳修斯指出，在自然状态之下的首要任务是：为了保全自己必须使自己的行为与自然和谐相一致。接下来格劳修斯论述到，神法和人法都有着这样的宗旨：对于那些本身值得赞许的行为作出义务性的授权。既然非正义的行为被理解为其中必然是有某些理性与社会存物的本性有着相冲突或是违背的地方，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自然法中的任何内容都绝不反对发动战争，他们中的任何部分其实是支持战争的。若是发动战争的目的是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或是获得某些生活必需品的话，这样看来都是与自然法相一致的。正如

\* 陈茜，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前面所说的一样，动物天生就被赋予能力以保全自己。随后，格劳修斯引用了前人色诺芬（Xenophon）、贺拉斯（Horace）、卢克莱修（Lucretius）、盖伦（Galen）的话加以证明，人们自由正当的使用自己的四肢是一种权利，在谋求自身利益并不伤害他人权利的前提下，这是与社会本质不相矛盾的。

接下来，格劳修斯引用了《圣经》中大量的例子对并非一切形态的战争都是与自然法相悖的观点进一步细致的论证。首先格劳修斯举出了亚伯拉罕的例子，亚伯拉罕联合仆人盟友在没有上帝任何特别指示的情况下通过战争打败了抢劫索多姆的四个国王取得了最终的胜利。之后上帝借其使者麦基洗德认可了这种行为：“至高的神把人交到了你们的手中，这是应该称颂的。”（《创世纪》14:20），我们可以看出，亚伯拉罕的确是在没有上帝指示的情况下就采取了暴力的行为。无独有偶，在《出埃及记》中也有这样一段记载，摩西领导着以色列人推翻了亚玛力人的统治，当然这也是在没有上帝明确授权下的私自行动。格劳修斯补充道，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可以发动战争的理由是正当的，那么结果就是发动战争的理由是要通过自然理性进行判定。而这些没有得到神谕而进行的战争实际上都包含着一种信念，即他们的行为必将和上帝的意志相致。西塞罗在“迈洛演说”（speech for Milo）中有一段著名的阐述，这段阐述就是论证了为了保护生命而使用暴力具有正当性。他对于所谓的“自然感知”（the feelings of nature）进行了充分的证明。自然感知授予我们的法律是不成文的，固有的，这不是学习的产物，而是我们自然天性的组成部分。所以，若是我们的生命受到来自敌人的威胁，任何的自卫手段都是可以采取的。简而言之，自然理性允许我们针对一切危险进行自卫。由此，格劳修斯得出结论：鉴于自然法也可以称为万国法，并不是所有的战争都应当受到谴责。那么，遵循万国法的一般程式进行的通常被称为正义或是正当战争，反之，不遵循的则是非正义。

在接下来的第五节中，格劳修斯提出了对于战争合法性的第一个异议。这来自于上帝晓谕给诺亚及其子孙的法律（《创世纪》9:5-9:6）：“流你们的血、害你们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兄弟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为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一些人对于这里所谓的讨罪只将其定义为一种威胁而非是一种认可。不论是《摩西律法》还是上文提到的上帝晓谕给诺亚及其子孙的法律，这

些都是对于自然法重申。这些戒律所唯一禁止的行为是以犯罪性的和毫无节制的方式放血的行为。故并不是所有的杀人行为都是谋杀，只有在邪恶的意图驱使之下所作出的伤害无辜生命的行为才是谋杀。谈及血债血偿，格劳修斯认为这不仅是一种人身的报复更是一种有意行使权利的行为。人们因为其犯下的罪过而遭受相同程度的伤害这是自然法允许的。在人类发展的早期，人烟稀少，攻击行为甚少发生，上帝不允许任何人杀害谋杀犯并禁止与其的一切交往。这时，格劳修斯引出了该隐（Cain）的事例，该隐意识到自己对其兄弟的死亡负有责任，说：“无论谁找到我都可以把我杀死。”至此，我们也可以推断出上帝的意志：不允许任何人杀害该隐已经变成了一条法则。然而大洪水之后，谋杀变得频繁而又肆无忌惮，上帝认为有必要严惩这样的行为，阻止这样风俗的继续。仁慈被抛在一边，上帝授权：无论谁杀死了杀人犯都可不予追究，正可谓杀人者人人得而诛之。

第六节中格劳修斯就是否能在《福音书》中找到否定战争合法性的证据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大部分人认为，《福音书》是自然法的翻版，而格劳修斯认为，与自然正义相冲突的东西并不是《福音书》中所要求的，但是也不能认为《福音书》中除了这些自然法所要求的义务之外，耶稣基督的法律没有给我们施加其他的义务。正如基督教的格言——我们也当为兄弟舍命，这难道是自然法要求的一种义务吗？

第七节中，格劳修斯指出去除那些不大有说服力的内容之外，所有证据的中心意思就是，战争的正义性并没有被《福音书》所剥夺。随后，格劳修斯提到了圣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的一段话，并列举了 11 个论据。第一点，信仰基督教的君主可以通过确保其他基督教徒过上平静的生活而向上帝履行恰当的义务。第二点，国王的权力从上帝那里获得，故被称作“上帝的命令”（ordinance of God），反抗国王就是在反抗上帝，臣民对于君主的服从是一种最为神圣的义务。第三点来自于圣徒约翰的谈话，当圣徒约翰在被战士问及“为了避免引起神的愤怒，应当怎么做”的问题时，约翰并没有指示他们放弃他们的军事使命，那是一个战士本来应当做的。第四点，这个论据完全建立在推理的基础上，如果施加私刑的权力被废除的话，国王就被剥夺里使用剑并借此保护自己子民免受暴力伤害的权力。第五点，就《摩西律法》有关死刑惩罚的司法审理部分到耶路撒冷城和犹太人的国家机构完全被毁灭，并且不再指望可以恢复的时候就不再有效了。对此，并没有证据证明，格劳修斯援引《使徒行传》和《马太福音》的内

容来证明这一点。第六点格劳修斯用百夫长考尼留的事例，在他被彼得洗礼成基督教徒时，我们仍然无法断定他是否主动放弃了其军事使命还是被使徒建议放弃的。第七点的论据和上一个有所相似，是前面已经提到了赛尔乌·保罗的例子，在他改变宗教信仰的过程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主动或被要求辞去行政长官的职务。第八点，圣保罗获悉犹太人正在耐心地等待机会抓住他，他在寻求罗马卫戍部队庇护的时候并没有告诫或暗示：以暴制暴是会令上帝不高兴的。第九点，如果某事物的特殊目的是合法的，那么该事物本身也必须是合法的。第十点，从《使徒行传》二十五章的部分内容可以推断出圣保罗的想法：即便在《福音书》被公布后，仍旧存在某些犯罪，正义不仅允许而且要求有关犯罪分子被处死。第十一个论据内容不仅仅建立在我们救世主已经废除的《摩西律法》中的某些部分的基础之上，同时也建立在他允许符合道德部分继续存在的基础之上。犯罪分子，拿起武器报复或者抵御他人的伤害，在自然法看来是值得赞扬的，并被称作是正义和仁慈的美德的行为。

在第八节中，格劳修斯仔细分析了支持相反主张的那些论据。人们常常引用以赛亚（Isaiah）的预言，和平一定会来临，但实际上这样的预言必须基于一定条件才会发生，而这些条件在现实世界中根本无从谈起。

最后的第九节中，格劳修斯反驳了原始基督教徒的某些表述，这些表述经常性的为那些敌视一切战争的人所坚持。格劳修斯用了三点来对他们的看法进行了剖析。首先，格指出这些表述只是某些人的私下主张而非公开主张，且这些人的主张缺乏一致性。其次，因为受了时代背景的限制，那些拒绝拿起武器的人被要求作出许多与其基督教使命不一致的行为。第三，原始基督教徒在宗教狂热的影响下，把上帝的忠告当做义务性的格言，意欲取得最辉煌的成就。

大致看来，格劳修斯是从正反两方面来论证他的观点的，从自然法、神意法、《圣经》中找出大量的论据证明战争合法性的观点，相对的也分析了相反的观点并予以反驳。

（责任编辑：黄敬荣）



## 梁启超“新民”主体演变之浅析

刘方舟\*

流亡日本的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上提出了其享誉中国的“新民”观，新民学说更成为当时梁启超政治思想的核心内容。关于新民学说中的“新对象”和“新内容”，学界已经有许多研究成果。但站在更广阔的时间维度上，纵观梁启超个人的思想变化，新民学说中关于“谁来新民”的主体变化问题，论著涉及并不多。

“新民”之“新”作动词，“一指淬厉其所本有而新之，另一指择其所本无而新之”。但问题是，“谁淬厉其所本有”“谁择其所本无”？本文试图以《新民说》为思考的线索和起点，考察更广意义上有关梁启超“新民”说的重要著述，粗略理清其交叠的思想变化，以期更深入地理解梁启超等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年的中国知识分子对觉醒民众、振兴国家这一理想实现的条件的看法及其变化。

### 报纸与学会：“士绅政治”

早在戊戌变法这一使康梁声名大噪的事件发生以前，梁启超就在他的政治生涯中以各种方式践行“新民”理念。报纸和学会，在他前期的“新民”运动中扮演了举足轻重的角色。

1895 年由于种种原因，康有为的上书“不克上达，康有为以为望变法于朝廷，其事颇难”<sup>①</sup>，因此得不到朝廷任用的康梁在京创办了强学会和《万国公报》来推行贯彻他们的改革运动：“既然各国之革政，未有不从国民而起者，故欲倡之于下，以唤起国民之议论，振刷国民之精神，使厚蓄其力，以待他日之用”<sup>②</sup>。

办报纸并非创举，然而报纸的“受众”却值得注意：不论是此时的《万

\*刘方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sup>①</sup>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之《改革起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01 页。

<sup>②</sup> 同上。

国公报》，还是一年以后梁与有改良思想的黄遵宪和王康年这些士大夫及官员共办的《时务报》及在澳门创办的《知新报》，都是在士绅官员之中广为流传，最多时甚至发行三千份左右。这从梁自己口中可见一斑：“于是自捐资创《万国公报》于京师，遍送士夫贵人，与梁启超、麦孟华撰之，日刊送二千份”<sup>①</sup>。

与此同时，康梁苦心孤诣地在士绅中组织学会，于北京创设强学会，“京朝士大夫集者数十人，每十日一集”<sup>②</sup>；梁后随康有为赴南京，说服张之洞在上海设立强学会分会。虽然强学会设立不久因为卷入了朝廷的派系之争而招致清政府的敌视和干预，最终在数月之后宣告结束，迫使他们放弃建立全国性学会网的想法——但在1897年11月，梁启超应湖南巡抚陈宝箴的聘请，前往长沙“时务学堂”担任总教习，他在积极参与湖南维新运动的过程中全面、细致地表达了自己对于通过学会进行“新民”的理想。

梁启超在1897年12月写给陈宝箴的信中认为，学会是湖南维新大业的起点：“欲兴民权，宜先兴绅权，欲兴绅权，宜以学会为之起点”。这是因为，要让被愚弄了千年而素不知“地方公事为何物”的民众能够成为明了自身权益的“新民”——“骤然之使其自办，是犹乳哺之儿而授之以杯箸，使自饮食，其殆必矣。故必先使其民之秀者日习于公事，然后举而措之裕如也”<sup>③</sup>。“民之秀者”要在学会中学习议事，一切要筹措新政都要在学会中商议并讨论出办法，这样“日日读书，日日治事”的学会定能在一年之后，使“会中人可任为议员者过半矣”<sup>④</sup>。这样既会读书又能治事的“议员”，不难想见是后来梁启超所推崇的“新民”之雏形。

此种学会的功能，按照梁的构想主要承办翻译东西文书籍、刊布新式报纸、开设图书馆、设立博物仪器院以及帮助建立政治学校这五种事务。湖南维新运动中的“南学会”作为新政命脉，“虽名为学会，实兼地方议会之规模，先由巡抚派选本地绅士十人为总会长，继由此十人各举所知，展转汲引以为会员……会中每七日一演说，巡抚学政率官吏临会……轮日演说中外大势政治原理行政学等，欲以激发保教爱国之热心，养成地方自

<sup>①</sup>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之《改革起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同上，第213-214页。

<sup>④</sup> 同上，第214页。



治之气力”<sup>①</sup>——显而易见，学会在改革事业中承担了一个极为关键的教化机构，甚至冠上了西式“议会”的名称以彰显其培养、锻造“新民”的功能。不过此时的梁启超心中，“开民智”的关键首先不仅是士绅，还是官员：“绅权固当务之急矣，然他日办一切事，舍官莫属也……故开官智又为万事之起点，官贫则不能望之以爱民，官愚则不能望之以治事”<sup>②</sup>。令人思索的是，此时的“民”在他的政治意识里的确没有达到后来独立、自主地位的“新民”地位，基本上还要通过这个学会为平台，靠扩大地方士绅的权力和提高官员的智力来引导和治理。

无论是新式的报纸基本上只发士大夫，还是构建学会旨在培育“民之秀者”作为改革的基本组织，都是源于“中国人一般来说没有达到政治参与与所要的智力水平，在对人民进行政治训练和引导他们逐渐实行民治过程中，士绅阶层首先要起指导作用”这个事实<sup>③</sup>。转型时期的梁启超，身上仍旧带有儒家经世思想的深深烙印，“内圣外王”理想适用的道德精英分子承担着教育和改造人民的重任，因此面对这样一个传统，士绅要先被启蒙，他们是“新民”的先锋和领头人。

可是这样一个被压抑了千年的“旧民”，真的能在士绅的引导下实现梁启超所期待的转变吗？梁自己在实践的过程中就觉察出了问题：“各国民政之起，大率由民与官争权，民出死力以争之，官出死力以压之，若湖南之事势，则全与此相反，陈、黄两公本自有无限之权，而务欲让之于民，民不自知其当有权，而官乃费尽心力以导之！”<sup>④</sup>在可预见的微弱效果背后，他感到了问题之所在，知民权的“新民”本是在抗争中不断习得有益的政治经验，但是当下却是凭借少数改良官员一时的慈悲善举——局限于一个孤立的地方政权，新策略不仅受到了外界各方的揣度和非议，而且着实是孤掌难鸣不成气候，得到的自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结果。

## “圣主君王”与“制度变革”

在不断的上书与受挫之中，康梁师徒终于迎来了 1898 年戊戌变法的

<sup>①</sup>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附录之《改革起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9页。

<sup>②</sup> 同上，第213页。

<sup>③</sup> 张灏：《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7页。

<sup>④</sup> 同上。

春天。当年的7月3日，梁启超得光绪皇帝召见，呈上了他的《变法通议》，被赏赐六品官衔，并奉令筹办译书局事务。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转机，给梁启超原本有些灰暗的“新民”思想里又点燃了一个过于炫目的火花。梁启超的《变法通议》主要内容，是讲根本性的变法首先在于改变科举制度及相应的官制，以此促进兴办包括女学、幼学、师范、大学在内的各级学校，来培养所需的人才这样一套完整的改革方案。尤其重要的是，一切改革事务均不能寄希望于那些僵化的守旧官吏，因而官制是改革的起点，和他的老师一样，旧式挑选官员的科举制首当其冲成为了攻击的焦点。

科举取官的弊端毋庸赘言，重点在于实施新政以养护百姓的任务交由旧式官僚手中为什么不行？梁启超认为，“况士也者，又农工商贾妇孺之所瞻仰而则效者也，士既如是，则举国之民从而化之，民之愚国之弱皆由于此”<sup>①</sup>，也就是说在这里他仍旧秉承自己一贯的精英分子之教化理念。

但是，彼刻的康梁有着一个比以往推行新政更有利的形势，那就是虽深陷斗争漩涡但诚心改革的皇帝在他们背后尽力支持，这似乎让梁看到了实现其过去“新民”理想的曙光。在《戊戌政变记》中记载了大量光绪皇帝“下之于内阁，刊之于邸报，臣民共见”的新政诏书以及梁逐条所附加的跋语。

读者阅毕，一位竭心尽力施行新政、振兴国家的贤君形象跃然纸上：“皇上深知民智之当开，立即施行。悬破格之赏，予清要之官……为讲求实学之用……特千年以来，君上务以愚民为术，抑遏既久，故日即于固陋耳。苟能导之，则公输子之飞鸢，偃师之制人……必有纷纷出者，百十年后，才智心思之辟，万亿新器、新书、新法、新政之由，岂可量哉？则皆自我皇上此诏开之矣”<sup>②</sup>。不仅如此，康梁开设报馆之于“新民”的意义也在于皇上洞悉了这种开民智的方法，“皇上命取《时务报》呈览，至是特设官报，派通才督办，盖洞知各国民智之开，皆由报馆，故于维新之始，首注意于是也”<sup>③</sup>。此一阶段的梁启超，把所有希望全部倾注在这位圣主的身上以推行“新民”这一培育人才的教育事业，即使1898年9月的政变使改良成果流产，当年12月流亡到日本的梁启超仍然在回顾变法时感

<sup>①</sup>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一篇 第二章《新政诏书恭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1页。

<sup>②</sup> 同上，第47页。

<sup>③</sup> 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一篇 第二章《新政诏书恭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8页。

慨“政变以后，下诏废各省学校，然民间私立者尚纷纷，亦由民智已开，不可抑遏，则此诏之功也”<sup>①</sup>，把民间私立新式学堂的功劳归之于皇帝的那些诏书之上。对于这位让康梁师徒感恩戴德的光绪皇帝，梁启超言辞恳切地表明他希望以这位圣主的恩德来激发人们革新的愿望，因为这种恩赐的教诲爱养之心是前所未有的，所以“海外商民读此诏莫不感泣，则人人当有同心矣。先是叠经割削，民有离心，至是四万万人皆知国有圣主，人人翘首企足，复望自强矣”<sup>②</sup>。

遗憾之处在于，这位孤独的“明君”并没不拥有足够的政治权力和变革资本，他除了下诏之外几乎无力推动改革事业，就是设立京师大学堂也前后折腾了三年，“犹烦圣主屡次敦迫，仅乃有成。其难如此，然其后犹以办理非人，成效难睹，盖变法而不全变，有法无人之弊也”<sup>③</sup>。当时的梁启超认为多是由于全国上下不关心改革只求自保眼前利益的官僚太多，使得“改革党人乃欲奋螳臂而与之争，譬犹孤身入重围之中，四面楚歌，所遇皆敌”<sup>④</sup>，才导致了政变的结果。

但是问题的关键在于，把推行“新民”的教育事业寄望于一个依然腐朽的政府本身期望它改革自身，是没有效果的——你让一批旧官僚革自己的命、断自己的前途去成就新官僚制度，这本身就是个矛盾。后来梁在1921《内政软外交软》的演说中也曾自嘲，“因为我从前始终脱不掉‘贤人政治’的旧念，始终想凭借一种固有的旧势力来改良这国家”<sup>⑤</sup>，对照起来倒是显得意味深长。

## “自新”之公民，精英表率

政变失败后的康梁逃亡到日本，他们总结戊戌变法失败的惨痛教训，撰述了大量政论文章继续探索可行的改革方案。1902年康有为所作的《公民自治篇》主张中国建立公民制度，以达到挽救民族危亡、国家富强的目的。康的思想并非本文关注的重点，而是梁启超为其所作的按语却值得细读：“公民者，自立者也，非立于人者也，苟立于人，必非真公民，征诸

<sup>①</sup>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一篇 第二章《新政诏书恭跋》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49页。

<sup>②</sup>同上，第77页。

<sup>③</sup>同上，第44页。

<sup>④</sup>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第三篇 第一章《政变之总原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8页。

<sup>⑤</sup>梁启超：《梁启超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191页。

各国历史，有明验矣。至公民之负担国税，则权利义务之关系，固当如是，非捐得此名以为荣也。若以是为劝民之一术，则自由权必不能固明矣。于此诸义，未敢苟同”。显然变法失败后的梁启超，看到了旧式“劝民”“导民”方式的缺陷，他转而对康的公民自治思想中寄希望于政府以实现公民事业的观点，表示了自己的不同意见，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转变。

早在一年以前的《中国史叙论》一文中，梁启超提出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并以中国认同的民族主义观点诠释中华民族史<sup>①</sup>。发轫于16世纪的英格兰民族主义里的“民族”一词，已经摆脱了昔日的“精英”含义而被用来泛指英格兰全体居民，并与“人民”同义。这与我们探讨“新民”观相联系之处在于，这种“精英化的人民”观念被梁启超所接受，并直接影响了“民”在他的“新民”思想中的地位——在1902年2月创立的《新民丛报》中陆续看到的《新民说》里，梁不仅仅花了大量的笔墨描述了“新民”新在何处，更透露出其已把建立民族国家与实现公民权利看作是现代化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今日吾中国所最急者，唯第二之参政问题，与第四之民族建国问题而已。此二者事本同源”，所谓“同源”反映出他越来越认识到这两个事业是相互成就之事，坐等政府自己来改造国民再来振兴国家是不切实际的了。

至于梁对“新民”主体的看法，如果说《新民说》中体现的并不清晰，那么在1907年的夏秋之间，梁启超为在日本发起组织政闻社并为之作的《政闻社宣言书》说明了问题：“夫既已知舍改造政府外，别无救国之图矣，又知政府之万不能自改造矣，又知改造之业，非可以责望于君主矣。然则负荷此艰巨者，非国民而谁。吾党同人，既为国民一子，责任所在，不敢不勉，而更愿凡为国民之一分子者，咸认此责任而共勉焉”<sup>②</sup>。此时的清政府要立宪，梁已料想到人民不知道立宪是什么；变法失败后的梁更清楚政府靠不住、君主也靠不了，那么此时的变革依靠谁呢？梁非常清楚地给出了一个“非国民而谁”的答案，只能是每一国民之份子自己行动起来，借政闻社等类似的平台或者其它方式参与到建设责任政府、巩固司法独立以及地方自治等改革事业中来。游历欧洲后的梁启超，在《欧洲政治革进之原因》里更是凸显了这种“自新”的理念：“吾尝考欧、洲诸国政治进化之轨迹，确信为政在人之义，为中外古今所莫能易。彼诸国政象所

<sup>①</sup> 《饮冰室合集》第一册文集第六卷，中华书局，1989年，第11~12页。

<sup>②</sup> 梁启超：《梁启超自传》，江苏文艺出版社，2012年，第51页。

以获有今日，实诸国国民之品性能自造之”<sup>①</sup>。所以我们讲，此时依靠国民“自新”的“新民”观充分展示出梁思想变化的轨迹，从某种意义上说比之前更加成熟了。

1912年梁在他《中国立国大方针》一文中谈到，政党内阁有利于实现强政府、强政府促进实行保育政策、保育政策能够推进构建中国为强大国家——“而所以能循此种种手段，以贯彻最高之目的者，其事纯系于国民。夫以兹事泛责诸全体国民，殆茫然无下手之方，俛俛乎若不得要领也……此极少数人士，果能以国家为前提，具备政治家之资格”<sup>②</sup>。这个时候梁的“新民”理念，显然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亦即“新民”不再泛泛诉诸全体国民来“自新”，而是在某种复归的意义上重新把希望主要寄托在那些“精英分子”身上，意图再次唤起民众中的少数人来担起觉醒并教化大众的重任。自然，这种对少数精英的强调，是梁作为一个身体力行的践行传统道德的知识分子的一贯精神，这种舍我其谁的“自新”态度更使其自身成为“新民”的表率。然而此时的中国已建立了民国，有了一个新式政府，但是梁已与自己过去依赖政府的思想彻底告别：1916年，梁在其著名的《国民浅训》一文中谈国会选议员，他讲“夫国会议员，由人民选出者也，于是乎国家之盛衰存亡，其责任乃落在我等人民之头上”；谈论自治问题涉及到国家与民众的关系时，他讲“自治者本出于人性自然，不必待教而后能。国家之颁行自治制度，不过代为拟一妥善之办事章程……若应办某事某事，应从某处筹费，此则全由我等人民自行斟酌，务求调和于公益私益之间，非官之所能代谋也非”<sup>③</sup>；总结中国之前途时，“抑政府之能提携大纲，导民于进取之途。其实际着手进取则须我民自为之”<sup>④</sup>。这些无不反映出此时梁启超笔下的“新民”，已然成为了一个士绅、官僚或是政府全都无法操控或彻底改造的对象，只有人民自身，特别是其中的佼佼者，能堪此“新民”之重任。

（责任编辑：王亦冰）

<sup>①</sup> 王德峰编选《国性与民德——梁启超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156页。

<sup>②</sup> 王德峰编选《国性与民德——梁启超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146页。

<sup>③</sup> 王德峰编选《国性与民德——梁启超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7~8页。

<sup>④</sup> 王德峰编选《国性与民德——梁启超文选》，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21页。



## 梅斯特尔的宪法学说

袁野\*

阅读了他的著作，你可以咬牙切齿，也可以欣喜若狂，但绝对不会无动于衷——约瑟夫·德·梅斯特尔（Joseph de Maistre），这位著名的法国反革命思想家，影响了圣西门、孔德以及后来的卡尔·施米特等一大批政治哲学家，甚至被法国在半个世纪的政治实践中捧为“思想教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却颇为陌生。原因不仅在于梅斯特尔自己说的：“著作的名声——如果我们排除那些数学家的著作的话——相较于其内在价值而言，远远更多的依赖于其时势环境”，<sup>①</sup>在教权不可避免的滑落与君主制逐渐失去合法性的时代，在政治哲学以自由主义——而梅斯特尔“却是自由主义的头号敌人，反自由主义思想的主要创始人之一”<sup>②</sup>——为主流的时代，他的确也许不再那么重要了；同时也在于梅斯特尔思想的特点，“头脑冷若冰霜、言语热情如火”，他对于人类的思考过于冷静而深邃，以至于丝毫不留情面的揭示残酷的现实，而他的文思则大开大阖，笔端如奔雷闪电，融合着黑暗、血色、惊悚、超拔。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认为，梅斯特尔是凶猛的绝对主义者、狂暴的神权政治家和毫不妥协的正统主义者，他的神秘主义政治神学最终构成了法西斯主义的起源。<sup>③</sup>梅斯特尔作为极端保守主义者为人们所认识，但伯林却论证了其理论并非古典，而实际上相当的现代。然而在对于梅斯特尔与法西斯主义的关系来说，笔者却更为赞同施展博士的观点，“与其说梅斯特尔呼唤法西斯主义，不如说他预言了法西斯主义。”<sup>④</sup>事实上，梅斯特尔的理论 with 法西斯主义、或者说极权主义有相当大的距离。

\*袁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圣彼得堡对话录》，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272 页。

<sup>②</sup> 参见（美）史蒂芬·霍尔姆斯：《反自由主义剖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8-19 页。

<sup>③</sup> 参见（英）以赛亚·伯林：《扭曲的人性之材》，江苏：译林出版社，2009 年。

<sup>④</sup> 参见施展：《神秘与凡俗之张力下的政治——约瑟夫·德·迈斯特政治思想研究》（由于翻译问题，迈斯特即为梅斯特尔，在本文的论述中统一称梅斯特尔）。

对于梅斯特尔的研究多从神秘、保守、专制、宗教等路径展开。其宪法学说却颇受冷落。事实上，梅斯特尔对于宪法的论述很好的表达了他本人的政治思想，是其理论大厦中的重要一块。本文试图深入梅斯特尔对于宪法的相关论述之内核，并通过宪法学说展示其思想的原貌。

## 一、梅斯特尔的出身与背景

梅斯特尔出身贵族，有着良好的教育基础。<sup>①</sup>他推崇柏拉图（Plato）与马基雅维利<sup>②</sup>（Niccol Machiavelli），也受笛卡尔（Descartes）、帕斯卡尔（Pascal）、孟德斯鸠（Baron de Montesquieu）、柏克（Burke）、休谟（Hume）等人的影响；他是坚定的天主教徒，参加过共济会<sup>③</sup>的活动；他一直从事实际政治，有丰富的从政经验，担任过撒丁王国的外交官、撒丁岛的总督、都灵的司法大臣等要职。

梅斯特尔的思想有深刻的时代背景。启蒙运动理性精神的滥觞，预示着欧洲精神史上的一场危机，它的标志是从波舒哀（Bossuet）的《世界通史》到伏尔泰（Voltaire）的《论各民族的风俗和精神》的转变<sup>④</sup>，区别在于前者对历史采用《圣经》的标准，而后者随意对过去采用理性的标准<sup>⑤</sup>。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这种启蒙理性精神唤醒了法国大革命——这场近代史上最为重要的事件。梅斯特尔起初是一个温和的改良派，赞同三级议会的召开并对其寄予厚望，然而革命的表现却令他大失所望，它撕裂了法国整个社会，为法国带来了恐怖与灾难，继而使整个欧洲陷入了极度的动荡。

本文论述所参照的核心文本是梅斯特尔的《论宪政生成原理》（写于1809年，1814年出版）。期间他一直在俄国担任撒丁王国驻圣彼得堡亚历山大沙皇宫廷大使，而这个欧洲最为保守的俄国，在1807年与法国签订

---

<sup>①</sup> 16岁有自己的图书馆，读书笔记有5种语言组成，通晓法语、拉丁语、希腊语、意大利语、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德语、俄语等多种语言。早年学于耶稣会与当地王家学院，后来在都灵大学学习法律。

<sup>②</sup> 虽然二者在列奥·施特劳斯那里水火不容。

<sup>③</sup> 共济会（Freemason）复杂的宗教组织，成员遍及欧洲，在欧洲的政治和思想活动中有很大影响。

<sup>④</sup> （德）卡尔·洛维特：《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历史哲学的神学前提》，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121页。

<sup>⑤</sup> （德）卡尔·洛维特：《世界历史与救赎历史——历史哲学的神学前提》，北京：三联书店，2002年，121页。

了《提尔西特合约》之后，竟然也在考虑制定成文宪法。梅斯特尔写作的这部《论宪政生成原理》，是直接针对俄国的制宪计划，以及法国 1789 至 1799 十年间的四部宪法与《人权宣言》的。而在其《论法国》、《主权之研究》、《圣彼得堡对话录》中也对宪法问题涉及颇多，故而一并考察。

## 二、宪法的特殊性与历史性

梅斯特尔如此定义宪法：“什么是宪法？难道它不就是对于下述问题的方案吗？根据一个特定民族的人口、风俗、宗教、地理条件、政治关系、财富资源、良莠品质等情况，找到合适于它的法律规则。”<sup>①</sup>梅斯特尔揭示了宪法的特殊性。宪法不能随便的移植，照搬照抄固定的法条是愚蠢的行为。他反对法国实行共和制，并非像博纳尔德（Louis Bonald）一样认为君主制比任何制度都好，而是怀疑其对于法国的适配性。“问题不在于搞清楚最佳政体是什么，而在于哪一个民族遵循自己的政治原则受着最良好的统治。”<sup>②</sup>以英国为例，梅斯特尔认为英国绝非因为其宪法而享有自由，而恰恰相反，因为英国是自由的，所以才会秉有这样的宪法，“《大宪章》对于一个不知自由为何物的民族是毫无用处的”！<sup>③</sup>宪法的特殊性源于民族独特的命运而产生出的某种“民族精神”，不同于后来作为意识形态的“民族主义”，这是任何人都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特别体现在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中：“自由并非在每一种气候中都能生长，所以他不是每个民族都能采用的。”

梅斯特尔推崇孟德斯鸠，而反对卢梭的“人生而自由”的普世主义观念。1795 年宪法是为“人”制定的。然而世间并不存在“人”这种东西。我一辈子见过法国人、意大利人、俄罗斯人等等；多亏了孟德斯鸠，我甚至还知道有人是“波斯人”。至于“人”，我要说，我在哪儿也没有遇见过；就算有，我也对他一无所知。<sup>④</sup>以上是梅斯特尔最为著名的一段话，它表明了任何人都是某个社会中的人，不存在个别的、抽象意义上的人，更遑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论法国》，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48 页。

<sup>②</sup>（法）梅斯特尔：《主权之研究》，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171 页。

<sup>③</sup>（法）梅斯特尔：《主权之研究》，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165 页。

<sup>④</sup>（法）梅斯特尔：《论法国》，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年，第 47 页。



论其权利。宪法则就是要解决这样特殊的一群一群人的问题，根本不可能从什么普世的原则中推导出来，更不可能世界通用。

从另一个维度看，宪法具有历史性。一个民族的特殊性事实上显示于其历史之中，因而必须从历史的角度去看待它。“人们必须不断回顾历史，他是唯一的一位政治学导师”。<sup>①</sup>梅斯特尔将历史视为现实政治的标杆，此处最大程度的彰显了其保守主义特性“正如在自然科学领域，一次实验即可让几百本深奥的经典理论消失的无影无踪，历史是政治的实验室，它是最好或者不如说唯一好的政治”。<sup>②</sup>对于宪法来说，历史显示了这个民族的选择，它彰显了“法的精神”。伟大的事物没有伟大的开端，<sup>③</sup>一部宪法并非从某几个人的脑中和笔下开始，而是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之中由人民所熟悉与肯定。一部没有历史支撑的宪法是不会得到人民的认可的，它空洞无物，即使制定出来也不会得到遵循。因为人们根本不知道这是什么东西。

### 三、宪法的整体性与宪法的基础

但这并不意味着宪法就是适应于人们生活的具体规则，相反，宪法具有根本性，是一种根本大法。此处，“梅斯特尔在 20 世纪最早的追随者”卡尔·施米特与他遥相呼应，在《宪法学说》中，施米特便区分了绝对意义上的宪法和相对意义上的宪法，并指出“宪法”被相对化成了“宪法律”所带来的危害。<sup>④</sup>梅斯特尔也强调宪法（constitution）与规章（regulation）的区分，并突出宪法的整体性。“不和谐音是难免的，不能取消它，因为这是不可能的，而是必须去调和它。缺陷是完善中的一个要素。这个命题只是在表面上的悖论。”<sup>⑤</sup>梅斯特尔强调的是，不能因为具体的一两个法条而使得整个宪法受到质疑，必须从宪法的整体出发去把握它，而不该将其分割成一条条具体的法律。更重要的是，梅斯特尔认为宪法的根本性还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主权之研究》，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56页。

<sup>②</sup>（法）梅斯特尔：《主权之研究》，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56页。

<sup>③</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2页。

<sup>④</sup> 参见（德）卡尔·施米特：《宪法学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sup>⑤</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07页。

在于任何人都无权废止它。为什么梅斯特尔会这么说？

不同于洛克的同意，卢梭的社会契约抑或是施米特的制宪权理论，梅斯特尔认为宪法的终极基础根本不可能是人的理性，甚至连人都不行。“确定无疑的是，各民族的宪法从来都不是反思的产物。真正的宪法早已在被理性商讨进而制定之前就存在了。很难说他开始于哪里，很难说为什么各个民族的宪法所依据的民族精神究竟为什么不同，如果一定要追溯一个起源，那只能说宪法起源于未知的神秘，或者说神。梅斯特尔认为，律法就是立法者的意志，而这位立法者就是上帝。也正因为如此，宪法具有根本性，因为它超于人类之上，如是出于人的指定，它怎能高于人类呢？<sup>①</sup>而人又为什么要去服从它呢？

可以看到在这里梅斯特尔与施米特宪法学说的差异明显的体现出来。尽管他们都是意志论的强调者，但施米特那里存在着制宪权主体，或为君主，或为人民，宪法是他们做出的政治决断的结果，因而也可以因为制宪权主体的意志改变而改变，这样宪法就在制宪权主体的意志之下了。而梅斯特尔则把制宪权赋予了上帝，人发挥的余地相当的小，甚至“人类仅仅是上帝的工具”而已，因此，没有任何人可以抵抗宪法，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根本性地位。但在这里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梅斯特尔对于上帝创制宪法，并非是从基督教的教义由上而下推演，而是由下而上，就事论事的结果。他反对法国大革命时期，几个声称代表人民的人围坐在一圈依靠所谓的“理性”与“普遍法则”就制定出宪法。而真正的人民又如何制定宪法这种历史性、整体性的根本大法呢？人民只能服从。谁都不知道自己的作为与整体有任何关系，也无法遇见会发生什么。<sup>②</sup>于是，真正的宪法是上帝赋予的这个结论就变得可信了，因为宪法起源的神秘与不可知与上帝的神秘与不可知刚好重叠。但这种神的意志却也并不绝对，神意并非一成不变，人在其中也仍然能够发挥作用。在历史与复杂的环境下，人信仰神意，神也自当为人民考虑，于是在这种互动中宪法便得到不断地修改与承认。梅斯特尔坚决反对的是，法国以及俄国将宪法的基础定在臆想出的空洞的“原则”之上，“它只是一篇小学生作文”，它不会持久，人们也根本就不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4页。

<sup>②</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3页。

会相信与照做。事实上，任何制度若不以信仰为基础，都不可能长久。<sup>①</sup>梅斯特尔批评五督政仅仅靠人民的恐惧和冷漠执政，而其中完全没有信仰的事情，它连一次乡间聚会都组织不起来。其实从这个角度来看，梅斯特尔笔下的信仰说明了宪法虽然很难说起源于哪个人的制定，但其有效性是以人为基础的，倘若人们不信这部宪法，它就没有效力。这与人民同意、社会契约、制宪权主体理论在关怀上并非矛盾。

#### 四、宪法的不成文性

最终，以上宪法的诸特性围绕着梅斯特尔宪法学说的中心命题——也是他最为重要的贡献——宪法的不成文性。宪法不成文性的“显然正确”主要体现在以下四点：

A、宪政的根本原则的存在是先于任何成文法的。

B、宪法性法律史并且只能是对不成文的、现已存在的权利的陈述或认可。

C、宪政中最关键、最本质的因素，它的真正具有根本性的东西，绝对是不成文的，也不可能是成文的，不然就会威胁到国家的生存。

D、宪政的弱点和缺陷，实际上是与成文宪法条款的繁复性成正比的。

②

梅斯特尔批评了企图依靠制定成文法而为人民争取自由的“愚蠢”的想法。成文法仅仅是因为人类的无能或邪念而产生出的必要的恶，假如它没有过去不成文的东西的认可，它什么都不是。<sup>③</sup>也即，成文法并不能为人民带来什么新的东西，它以早已有之的不成文法为基础。但为什么又要制定成文法呢？它“必要的恶”的“必要”从何而来？

“法律不过就是对权利的宣布，而权利是只有在受到侵害时才会被宣布的，因此，宪法性的成文法越多，只证明了社会冲突的增多，以及社会毁灭的危险。”<sup>④</sup>可见，成文法的制定是“迫不得已”，是妄图挽回已经受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8页。

<sup>②</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0页。

<sup>③</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1页。

<sup>④</sup>（法）梅斯特尔：《论法国》，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44页。

到严重威胁的东西，是所谓“国家乱而有忠臣”。而事实上依靠成文制度来解决是不可能的，“制度越是写在纸上，他就越脆弱”。成文法的条款越繁多复杂，说明人民的权利受到的侵害越大，事实上，这部宪法的末日也就不远了。而经常出现的情况是，一个民族经常在某一时段拥有这样一部成文的“信仰法典”，梅斯特尔认为这仅仅说明了三点：该民族的宗教信仰是虚假的；它的宗教法典是在狂热中写下的；这部法典很快就会在该民族中成为笑柄，它既不会拥有权力，也不会持久。<sup>①</sup>这绝不仅仅完美的描述了《人权宣言》在法国的命运，它是对于很多国家十分恰当的讽刺。

另外，政治中有许多例外，它们根本无法写出来。甚至有时候，例外已经变成了常规。如英国的“人身保护法”被长期搁置不用，倘若这一著名法案的创设这用他去裁定那些本可以悬置不用的案件，这会毁了一切。1807年英国想要限制国王在议会开会期间解散议会的权力，但是它立刻遭到了驳斥。根本不可能制定出一部法律详细的列出国王在何种情况下拥有这项权利，这简直是一场革命。有人说：“国王在重大时刻拥有解散议会权”，但是何为重大时刻？文字根本不能表达恰当的意思。<sup>②</sup>

同时，成文宪法束缚住了政治家们的手脚。宪法经常被捧到至高的地位，这使得任何抵触宪法的人都失去合法性，从而政治便有了许多禁忌。而事实上真正的政治运作却必须得在相对十分自由的情况下才运转的好，禁忌太多使得好的政策往往不合法，因而无法采用。因而梅斯特尔认为，好的宪法一定要为执行留下余地，因为宪法始终是要为统治者更好的统治臣民服务的，臣民最需要的也不过就是良好的统治。梅斯特尔描述了政治被成文宪法束缚的场景：这些卷册的拥有者被它们搞的窘迫不堪。其实他们很想摆脱，它让他们想到不幸的起源：“这宪法是成文的”。<sup>③</sup>英国真正施行统治的枢密院的存在独立于其宪法之外，但是没人准备让它的存在合乎成文宪法。政治的灵活性、自由度与成文宪法水火不容，在此意义上，宪法的成文性会“威胁到国家的生存”。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6页。

<sup>②</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7页。

<sup>③</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86页。

## 五、澄清对于梅斯特尔的偏见

可以看到，贯穿于整个宪法学说中的是梅斯特尔对于英国宪政的推崇：真正的英国宪政，是令人激赏、独特而又绝对可靠的公共精神。<sup>①</sup>事实上，英国宪政确实是由不成文法进行主导，在这个国家中，宪法存在于人们的心里，而不在纸上。最后，通过对于梅斯特尔宪法学说的原貌，笔者试图解除一些关于梅斯特尔的偏见：

首先，梅斯特尔并非是死硬的保皇派、专制主义者，从梅斯特尔如此的赞美英国宪政便可以知道。英国享有自由令人羡慕，但梅斯特尔并不赞同法国要照搬英国的政治，但法国也应该享有其应有自由，只不过是君主制下的自由。梅斯特尔赞赏斯塔尔夫人（Madame de Stael）的观点：“在法国，自由是古典的，专制才是现代的。”梅斯特尔激烈的反对革命，也并非反对其推翻专制，而是反对其恐怖与看似自由、平等、博爱，但实际上却更加的专制，“曾经痛斥专制的人，如果成功的掌握了权柄，就会变成最可恶的暴君。”<sup>②</sup>“革命经常以正确开始，但却以错误告终”。宪法具有历史性、特殊性，这仅仅是一种真知灼见。

其次，梅斯特尔并非是简单的绝对主义者，从梅斯特尔对于宪法的特殊性的论述便可知道，他不坚持绝对的教条，而是将眼光投向了历史中的特殊。他更认为绝对的君主制与绝对的民主制都是不存在的。主权虽然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绝对正确”的，但是它仍然要在一定的疆域内，并且事实上有着许多不可抗拒的因素束缚着它，它在“神意”之下，主权干了出格的事情将必然导致自身的毁灭。而作为人民对于至高无上的权力毫无顾忌的侵犯也是绝对民主制所犯的过错。

再次，梅斯特尔并非是野蛮主义、蒙昧主义的。他认可进步、成长、发展，只是这一切要在缓慢的历史中通过“中庸之道”来进行，骤然凭借所谓的“理性”就想要改善一切只会将事情弄得更糟。他还批评某种“还原至原初状态”的想法，也批评政治拘泥于古制<sup>③</sup>，用古代的律法来解决

<sup>①</sup>（法）梅斯特尔：《论宪政生成原理》，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78页。

<sup>②</sup>（法）梅斯特尔：《主权之研究》，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61页。

<sup>③</sup>（法）梅斯特尔：《论法国》，载于《信仰与传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9页。

现实问题无异于精神错乱。他认为实际政治是相当自由的，不可拘泥于什么固定东西，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良好的政治。

最后，梅斯特尔并非纯粹的神秘主义、神恩主义者。他是现实主义的大师，经常强调“就事论事的改造”。对于上帝的无限，常常是由人的有限性推导出来的。他突出宗教信仰的重要性，突出了人内心的那种情感性、依赖性，从广义角度来看，也非让人信仰基督教中的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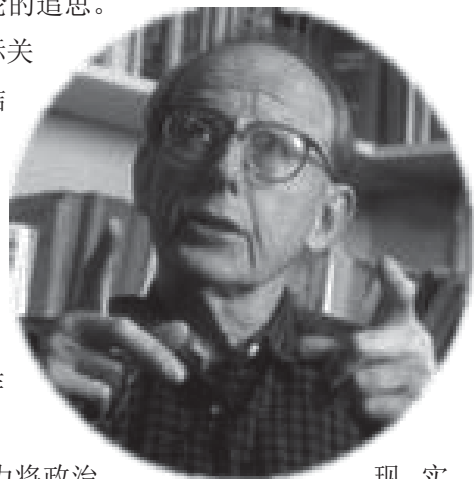
当然，梅斯特尔的宪法学说仅仅在其宏大的理论中占有一块，但它涉及到了政治问题的要害，是其政治理论中十分重要的一个部分。在文章的结尾，笔者欲对梅斯特尔宪法学说进行总体的把握与思考：梅斯特尔的宪法学说针对性非常强，其时代背景与论战敌人切不可被低估和忽视。他的思想是对于法国大革命、启蒙运动的反思，其重要的贡献也在于“破”而非“立”，他的很多立场都是有针对性的反驳，梅斯特尔的特殊意义也正在于此。他对于现实问题的思考能让人们穿过层层迷雾，看清楚历史与观念的真面貌。梅斯特尔对于宪法的特殊性、历史性、整体性、不成文性的描述以及对于宪法信仰基础的思考，对于当今正在处于转型的中国来说意义重大。我辈不得不深深思考他的教诲，以期为中华民族贡献自己的力量。

（责任编辑：王亦冰）

## 星辰的陨落——“新现实主义”鼻祖沃尔兹去世

2013年5月13日，著名的国际关系学理论大师，被誉为“思想之王”的肯尼思·沃尔兹先生在美国溘然长逝，国际关系学界一颗伟大的星辰就此陨落，引发了国关学人一轮又一轮的追思。

沃尔兹是当代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关系学者之一，也是国际关系理论中结构现实主义学派的创始人。他对国际关系学所作出的跨时代的贡献是众所周知的，其所著的《国际政治理论》在1979年出版以来，便被誉为“当代经典”，迄今为止是国际关系学界影响最大、引用率最高的著作之一。



沃尔兹的过人之处，在于他努力将政治现实主义体系化，发现了复杂国际关系的层次、结构与规律，使之成为一种严谨的、演绎性的国际政治理论体系，相信每一个学习国际关系的人，或者认同他的观点，或者反驳他的观点，但是一定都绕不开他的观点，这正是沃尔兹先生最伟大的魅力所在。也因此，沃尔兹先生逝世的消息一经传出，便引发了无数国关人的长叹与惋惜。

### 一、学者眼中的沃尔兹

肯尼思·沃尔兹是过去半个世纪里最重要的国际关系理论家。这本汇聚其精华文章的论文集肯定会在未来很长时间里被置于世界各地的书架上。

——约翰·米尔斯海默

所有国际政治学者都熟知肯尼思·沃尔兹的几本名著。但是许多人都遗漏了他之前四处散落的论文。它们并不是对其专著的复述，如今得以集

结成册，对我们大有裨益。沃尔兹以其特有的透彻清晰和洞察力，极富智慧地论述了理论和实践中的一系列议题，丰富了我们对于国际政治及其思想的理解。

——罗伯特·杰维新

肯尼思·沃尔兹的论文是才华横溢的思想冲击。他以其优雅和精确的论述促使我们重新考虑传统观点，激起沉思、反驳、争辩和重构。只要读一下这本书，人们就能发现沃尔兹何以成为他那代人中最优秀的国际政治理论家。

——罗伯特·基欧汉

这本宝贵的论文集向我们证明肯尼思·沃尔兹何以成为二战后最卓越的国际关系理论家。这些文章涉及的内容从政治哲学到外交政策实务，全部向我们展示了沃尔兹清晰的视野、有力的分析和漂亮的文笔。全书贯穿了他作为知识分子的勇气及其特有的睿智。这些作品不仅内容详实、富有教益，而且读来令人赏心悦目。

——斯蒂芬·沃尔特

学者们固然是从沃尔兹先生的著作出发，给予其高度的评价与赞扬，而沃尔兹也的确不失为国际关系学界的擎天巨擘。

他的成就，与他的经历是密不可分的。沃尔兹出生于1924年，早年主修数学，后又该读经济学。后来他回忆，当时他发现自己对经济学的兴趣不大，自认成不了一流经济学家，所以一度想尝试其他专业，包括英文文学和政治学。很快他又发现自己理性大于感性，当不了诗人或作家，于是下定决心攻读政治学，最终因为一系列变动，沃尔兹将其原本副修的国际关系学作为学术研究方向。一番无心插柳之下，早年间所学的数学、经济学等使其能够融会贯通各学科所长，他借鉴微观经济学理论，重新构造了现实主义理论，即“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或称结构现实主义。

1959年出版的《人、国家与战争》（Man, the State and War），改编自沃尔兹的博士论文，这是他对政治学的第一个贡献。他整理了既有的国关理论，将发生战争的原因，分成三个分析层次。第一层次为“人性”和“个人作用”，例如战争发生因为人性本恶，或因为希特勒等个人的好战决定。第二层次为政治、经济、文化等“体制”，例如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等。沃尔兹觉得前两者都是常数，而非变量，所以无法解释“为何既然人性本恶，人们却有时战争，有时和平，或是为何同样一个民主政体却会



有时打仗，有时休兵”。由此沃尔兹引入了第三层次，即“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结构”（the anarchic struc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是导致战争的根源。

1979年沃尔兹出版了《国际政治理论》，基本上统一了现实主义理论。他扩展了第三层次分析，使之成为“新现实主义”（或“结构现实主义”）。从此取代老一辈“古典现实主义”的汉斯·摩根索和爱德华·卡尔，成为现实主义新一代宗师。

除了沃尔兹的伟大成就，其为人的独特魅力与人品也是为许多学者所钦佩敬仰的。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副主任信强曾说：“在国关界，即便有人不认同他的理论，但也对他的为人钦佩有加。为了翻译他的著作，我曾当面问过他五六十个问题，电子邮件提问更是不下上百次。他总是有问必答。”

沃尔兹先生无疑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学者，而这颗伟大星辰的陨落，不得不令人扼腕叹息。那么，对于我们而言，沃尔兹先生带来的影响又是怎样的呢？

## 二、我们眼中的沃尔兹

前几天翻看微博，不经意间看到了南开大学张睿壮老师发的博文《回忆我的导师沃尔兹》，一丝不祥的预感划过心头，立马 google 确认了这个噩耗。肯尼思·沃尔兹作为当今国际关系界的理论大师，重要性及影响力都不言而喻，只可惜当时在国关院学习政治学的我一直没能拜读其大作，直到研究生期间才刚读完《国际政治理论》，岂想到转眼间斯人已去。说起理论，也许就如戴维·伊斯顿在《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第一章所言“据说，理论仅仅是理论家花费时间和做出努力的结果，而时间和努力是可以相当廉价地获得的，所以，理论是廉价的。”或许在我们看来其理论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但是再回头看看沃尔兹之前的国际政治理论，我们才会明白现在所站的肩膀是多么高大！

——蒋霁望

无论你是否为他的新现实主义理论所折服，都必须直视这位“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国际关系之一的理论家”在国关界取得的卓著功绩和赢得的尊敬。而在这一波追忆的浪潮中，我更感兴趣的其实是那些受过沃尔兹接学术指导的学者的回忆。从中能发现，对这位大家的悼念不仅是学术的，也

可以是普世的。

在学术选择的道路上，他能够清醒的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勇于面对自己的不足，毅然转换研究领域，而最终能够做到以其数学、经济学、政治学、国际关系等的多学科交叉背景，创立出独特的研究理论和思维路线。在理论探索的征途中，将大部分精力用在了理论研究和教学上的沃尔兹，无论是百度还是维基的百科词条中，都似乎有遭被吝惜笔墨之嫌，他的去世也甚至没在国内外媒体上引起多大动静。但这反而映出了其学者本色：从不以哗众取宠的“见解”夺人眼球，而学术生涯也可用平和、沉稳来注解。但他对真知的追求和学术的要求近乎严苛，却从不为思想设限，并用他海纳的思维来包容相异的学术观点。因此，曾师从沃尔兹的学者们都十分受益于前者给予他们的思考的自由。而这其实也可以是对所有仍行走在国关路上的研究生的要求：研究生不是研究他人思想的学生，不应盲目遵循和捍卫导师的理论与方法，而应该学习如何自己思考。

——孟舒

因为专业缘故，肯尼思·沃尔兹进入我的视野比较早，然而让我记忆较深的是一次课上，老师提到他时，突然来一句“我导师（南开的张睿壮老师）的导师是沃尔兹”，气氛顿时活跃起来，大家各种侃。当然只是一种戏谑之言，并非要“沾亲带故”，更非要“攀亲”。

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界的大师，其逝世对国关界是莫大的损失，国内很多人写了各种关于他的文章以纪念大师之死，某种意义上也是对大师的敬重。从另一层面看，也反映出时代在呼吁大师，因为长期以来中国不缺“专家”，缺“大师”！

理论的争鸣一直在进行，福山所说的“历史的终结”未曾出现过。沃尔兹在国关理论界也是里程碑式的人物，开创结构现实主义。康德在哲学界是难以逾越的高山，“掠过康德就等于掠过了哲学”，同样，作为新现实主义的奠基人，亦可盗而言之“掠过沃尔兹也在掠过国关理论”！

当然，尘归尘，土归土，我们能做的一方面客观看待其人其事，另一方面缅怀大师。

——黄敬荣

近日，惊闻美国著名政治学家，结构现实主义的创始人——肯尼斯·沃尔兹教授于今年五月辞世，心中不免思绪万千，想起当年国际关系理论课的点点滴滴。那时候，我大三，由一名来自德国柏林自由大学的老师教授

国际关系理论课程，虽然当时自认为已经对国际政治各种理论颇有了解，不料在德国老师 Daniel Krahl 的国际关系理论课却成了我进入大学最大的挑战，每周老师都会发几百页的 paper 让我们学习，第二周进行考试，而且每节课都有人要做 presentation，从摩根索的经典现实主义，到威尔逊的理想主义，各种奇怪的非主流学派，还有老师最喜欢的批判主义和后现代主义，这么学下来一年以后看到一个国际冲突，竟然不知如何分析，各种理论在头脑中打架，最后也就觉得什么结论也得不出，所有的事情都是主观虚构，竟成了后现代主义理论的教徒。还好到大四有幸遇到了来自美国的 Van tassel 教授，他是小约瑟夫·奈教授的好朋友，也笃信结构现实主义理论，那一年，我们就投入了新现实主义的大本营，也有了一套习惯性的分析问题思路，那就是沃尔兹教授在《人，国家，战争》中提出的经典模型。经过这些年的学习，我的切身感受是，纵使国际关系理论多如牛毛，但一定不要被理论迷失了双眼，还是要保持自己的立场，正如沃尔兹教授一般。

——刘艺敏

从世界的角度看，生命是那样的伟大；从个人的角度看，生命是那样的微小。所以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从世界的生命来体验个人的生命，从个人的生命来领会世界的生命，这就是所谓生命之生命。对肯尼斯·沃尔兹（Kenneth Waltz）而言，即使从其个人角度看，其生命也是如此的耀眼灿烂。2013年5月12晚著名国际关系理论家、新现实主义开创者肯尼斯·沃尔兹逝世。我想，任何一个国关人，在得知沃尔兹先生与世长辞的时候，应该都会心生惋惜。任何一个国关人，在深入国际关系领域之后，也必定会感慨沃尔兹先生在国际关系学界产生的重要影响，他是当代现实主义第一人，是现实主义的一代宗师。这些是一般意义上的。对我个人而言，肯尼斯·华尔兹辗转研究国际关系的经历，让我明白面对人生中的选择要追随自己的心，之后的命运交给自己的天赋和勤奋。

——李后立

无论我们在国际关系的学习中倾向哪一个学派，我们都无法否认沃尔兹给我们带来的巨大影响与支持。国际关系学犹如一张巨大的复杂的网，而沃尔兹先生的理论，恰恰为我们勾勒出这张网的经纬，使我们得以清晰地看到这张网中的层次与矛盾。而他的理论化的思维，是他给我们留下的巨大宝藏，无论我们从事哪方面的研究，都受益匪浅。

### 【结语】

那些年，我们有幸追过这样的一位学者，有幸以他的理论指导我们自身的学习与研究，这样的经历无疑是十分幸运的。沃尔兹为国关理论的研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正如南开大学张睿壮老师所说，他单枪匹马地改变了 20 世纪国际关系学科的面貌，而我们所要做的，就以他所开创的理论为蓝本，继续研究，继续创新，继续坚持这种薪火相传的学术精神。

（责任编辑：李沁笛）





一个  
你不能说，  
你橄榄球。”

“如  
果把欧盟比作  
足球俱乐部，  
让我们以后打橄  
榄球。”

——英国首相**卡梅伦**承诺，如果在2015年大选中获胜，将全民公投决定英国是否留在欧盟。法国外长法比尤斯批评道。

“西方人不太了解俄罗斯的税收制度，否则欧洲的富人们会蜂拥向俄罗斯。”

——法国政府先前拟对年收入超过100万欧元者征收75%的所得税，而俄罗斯的这一税率是13%。俄副总理**罗戈津**造个人微博上写道。

“这将会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转型，因为居民消费只占中国经济的1/3，出口与投资占到2/3。1/3的经济高速增长并不能弥补另外2/3经济的增长放缓。因此，整体增长率将会比以往明显下降。”

——国际炒家**乔治·索罗斯**指出中国近期的经济转型中面临异乎寻常的困难。

“真正的大侠从来不会两句话不合心意，就拔出剑来砍，那都是二三流的角色。”

——对于网民“中国外交政策过于软弱”的质疑，外交部副部长**崔天凯**如此回应道。

“学了，但没什么用处。”

——国家主席**习近平**参加植树节时询问陪同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张哲源**是否在学习奥数，得到如此回答。

“有的外国朋友说，不相信天堂就不用做好事，不相信地狱就不怕做坏事，这还了得？”

——原国新办原主任**赵启正**说，中国人不是没有信仰，只是没归结为宗教信仰，二是文化信仰、政治信仰，这是多样性的。

“3.9万亿是什么概念：相当于13亿中国人每人发3000元红包；相当于7亿中国人交一年的失业保险；相当于全国两亿中小学生免费上学9年。去年公款吃掉了一万艘航母！”

——**杨锦麟**在电视台节目中点评去年的三公消费。

“如果GDP增速比上一任提高0.3%的话，升值概率将高于8%，如果任期内长期把钱花在民生和环保上，那么他升官的纪律是负值。”

——新加坡国立大学教授**邓永恒**研究中国283个中小城市后发现，绿色官员升迁非常困难。

“你看大陆多猛！”

——台北市准副市长**张金鹗**批评台湾“央行”房地产政策太温和。

“中国买下阿拉斯加，可以榨干它的能源，把目前人满为患、重度污染的城市居民迁过来。”

——美国《华盛顿邮报》财经能源记者**莫夫森**撰文调侃称，要想解决美国16万亿美元的国债有一个简单而优雅的办法——把阿拉斯加卖给中国。

“‘老大哥’正在监听美国民众。”  
——美国政府在多个城市的公交车上秘密安装“窃听器”，用于监控乘客的谈话。对此，美国媒体借用奥威尔小说《1984》的内容评论道。

“继往开来、坚持不懈、坚定不移、一如既往、前所未有的、长治久安、与时俱进、实事求是、来之不易、丰富多彩。”

——中国传媒大学和中国广播电视年鉴联合发布《新闻联播》10大成语。

“一座古城，你把老的拆了再仿照老的建，修建的再好那叫‘一体美容’。一座古城，你把土著轰走再保护地域文化，保护得再好那叫‘借尸还魂’。”

——北京电视台《这里是北京》主持人**阿龙**说。

“有个调查问中国人民民主是什么，大部分人回答是‘为人民服务’，

就是 politics for the people，而西方人认为民主是 politics by the people（民治）。”

——加拿大籍政治哲学教授**贝淡宁**说。

“一个无知但充满社会责任感的人，可能还不如一个无知但没有社会责任感的人，因为前者会给社会带来更大的破坏力。”

——清华大学政治学副教授**刘瑜**，阐述知识与社会责任感。

“会走路的钱包。”

——美国旅游协会主席**罗杰**对中国游客的比喻。平均每个中国游客在美一次旅行花费约7200美元。

“金钱和权力是一样，它们都是腐蚀社会的方式，当它们侵入一个应当由其他资源分配系统所主导的领域，就会导致不公正。”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迈克尔·桑德尔**说。

“潜艇在水下走，现在老百姓养那个海带，这么粗的那个尼龙绳，很容易给绞上。所以说一般情况下，美国的核潜艇要是进入西海的港口，可能性不大。”

——海军少将**张召忠**在央视《防务新观察》节目中称，美国的核潜艇驶入黄海的可能性不大。

“老板，290万，给我来10公斤！”

——近日黄金卖场纷纷下调金价，吸引不少消费者争相购买，一位南

京市民出手生猛，豪掷 290 万抢购 10 公斤黄金。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孩子  
在怀里，而奶粉在对岸。”

——3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限制婴幼儿奶粉出境”条例正式实施，明星姚晨发微博感慨。

“都卖给你们了。”

——河南新乡市凤泉区大块乡村民将造纸厂污水引入麦田灌溉。记者询问村民敢不敢吃污水浇出的麦子，得到如此回答。

“一场灾难发生后 5 分钟内 Twitter 做出的贡献最大，12 小时后就  
开始帮倒忙。”

——马特·罗勒说，在现在这个时代，如果发生了什么事，Twitter 一定是人们知道信息的重要来源。但是，Twitter 也成了错误信息的传播的平台，恶作剧般的消息和误解泛滥成灾。

“邮局没有郭美美，赈灾捐款免邮费。”

——雅安地震后，广州前路邮局电子屏上的宣传标语说。

“人生能有多少个几百米，我要是每天都绕几百米，那人生的很大一部分时间就被荒废了。”

——面对交警的处罚，横穿马路的南京大妈发出了哲学家般深沉的回答。

（责任编辑：杨骐铭）





董国栋\*

《唐顿庄园》是 2010 年英国 ITV 诚邀金牌编剧 Julian Fellowes 倾力打造的一部古典英剧。自第一季播出以来，似有燎原之势，不仅征服了英国本土观众，并跨越大洋在美利坚土地上拔得头筹，据说经由 CCTV 海外剧场宣传，该剧早已经在中年一代电视剧观众中奠定了不俗的业绩。究其原因，一则编剧 JF 本身实力过硬，此前便以一部《高斯华德庄园》谋杀案的群像剧征服观众；其次英剧演员大多以学院派演绎出身，表演极富张力，角色的表达逼真生动；再者英式英语较之美式英语耐听，唐顿又是近年英剧中投资最为奢华和精益求精的杰作，从此来看，其能够脱颖而出其实是更有根有据的。

《唐顿庄园》的故事发生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乔治五世治世下的英国社会，居住于英国乡间唐顿庄园的伯爵一家人，由财产继承问

题而引起的种种纠葛和矛盾冲突，其中又呈现了英国上层贵族与其仆人在森严的等级制度下的各种闹剧波折。彼时的英国正处于动荡变革时期，旧贵族阶级权利犹在，生活奢靡而享受，唐顿庄园伯爵只有三名女儿，而她们每天的生活就是穿着各类漂亮的礼服出席各种各样的宴会活动，在觥筹交错之间找寻能够托付终身的贵族伴侣或新兴资本家，而故事的展开正是伯爵法定的继承人于泰坦尼克号沉没事件中丧生，根据英国法律规定，伯爵女性子嗣无权继承唐顿庄园，这座宏伟城堡与庄园将被顺延赠于另一位远在美国的没落分支家庭男性继承人。于是从大洋彼岸而来的新兴思想进步者 Matthew Crawley 闯入了唐顿庄园安逸宁静的生活，作为一名生长于美国的年轻律师，Matthew 有着自己处世的原则，他极度厌恶英国传统贵族沉闷守旧固步自封的生活方式，不想

\*董国栋，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物理电子研究所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成为新的笼中鸟而度过此生。正在伯爵夫妇谋划将大小姐嫁于 Matthew 时，初来乍到的 Matthew 却以过激的言论激怒了矜持高傲的贵族小姐 Lady Mary Crawley，于是唐顿庄园的故事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了。

诚然这个故事的格

局依然是英国老

旧风格的傲慢

与偏见桥段，

落魄而又才

华横溢思想

怪异的青年

Matthew 遭

遇了高贵典

雅的 Mary 小

姐，他们因为财

产继承和生活理念

的问题而彼此敌视，而另一

方面又因为两人独特的气质而相互吸引。第一季围绕财产继承和贵族与平民生活方式的矛盾而展开，在 Matthew 最终放下成见俯身求婚时，Mary 小姐的稍一犹豫却伤害了年轻骄傲的王子，于是第一季的故事以彼此倾心而又互相折磨的结局落幕。等到第二季时，Mary 备受内心思念的煎熬，而 Matthew 却远在对德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中，面对枪林弹雨和活生生的死亡，许是长相思不如长相守，于是百转千回

兜兜转转，两人各自经历了不同的感情悲剧后，在战后的第一个圣诞节雪夜，年轻英俊的王子 Matthew 终于再次单膝下跪牵起 Lady Mary 纤手，一字一顿的说出了求爱的誓言。故事里百转千回，有一刻 Mary 因为种种变故而心如槁木，于孤寂

黑夜中落泪：“Everything

seems golden in one

minute , then

turns to ashes

the next.” 前

一刻看起来

完美的世界，

在下一秒分

崩离析。即使

是这样的难咽

酸涩，Mary 大小

姐依旧能够从晦暗的

生活中找寻到一点点自由的

乐趣，在每天不断反复换装参加宴会的狭缝中，在将蕾丝装点的双手从每一个爱慕者手中抽回时，在回旋跳跃的舞步之间，她用自己的方式找到了喘息的机会。没有人能够被别人摆布，因为每一个人都不是提线木偶，不可能完全受制于一个高高在上的人。所以说如金丝雀一样的贵族小姐也有自己的想法，她并未被束缚，透过玻璃窗看着英伦乡下明媚的阳光和苍翠的草地，而甘心呆在屋子里摆弄陈年的古董。



这就是思想变革和自由萌芽崛起的时代。我们现在的社会，自由似乎已经变成了一种普通的东西，即使上一辈人还在不断热情的用他们所剩无几的余力束缚着我们这些新的成年人，但我们依旧有自己的想法和思想，有自己选择的路途和方向。所以比起大庄园里那些美丽的姑娘们，我们实在是幸福。而另一方面，来自美国的 Matthew 也在不断的矛盾冲突和磨合中接受贵族井然有序的生活方式，毕竟那些繁琐的程序和彬彬有礼的生活方式并不是一无是处，贵族成百上千年积累下来的规范生活一定有它的道理。年轻人有朝气固然很好，但也需要适时妥协和退让，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遭遇挫折，明为退让实为磨砺。从一个锋芒毕露的少年逐渐转变成温柔谦逊的成年人，不断的吸取新的东西储备起来，将它们变成此生之中有用的武器，打磨和历练，最终蜕变成齐家立国的谦谦君子。

故事的最后，雪夜天幕下，Matthew 单膝下跪，眼眸犹如北星璀璨，语气笃定而温柔，“You've been living your life and I've been living mine. And It's time to live them together”。经历了种种俗世变故和时间刁难，当两个人第二次真诚面对彼此深沉的爱意，我想以后

再没有什么能将他们分开。

唐顿的节奏时而舒缓时而急促，某段时间似乎印证岁月静好的良言，庄园的生活洋溢在一股淡淡的暖意中，彼时庄园壁炉中木柴噼啪燃烧，灯架上煤油的灯盏散发昏黄暖光，佳人与王子携手相伴，在舒缓的音乐里轻声踱步互诉衷肠。而镜头一转，战场上血淋淋的厮杀却正在进行，鲜血淹没了绿树白花；士兵们彻夜枕着冰冷的枪械思念着佳人，时时提防疯狂敌人的偷袭；枪声和火炮声响起的时候，画面里的每一个人都在大口粗声喘气，也许这一刻就是在人间呼吸的最后一刻，命运诡谲无人知晓，不懂珍惜，何来宝贵。所以我常常想人的一辈子，本来就是一场棋局，人生如戏，入了局的我们都在自己的生活中扮演着主角，而在别人的生活中扮演路人甲乙丙丁，践行于世，只有经历了才会铭心刻骨，无论主角与否，路人与否，都要极力珍惜自己所爱的人和事。

看剧时常常不自觉的被带入其中，为喜欢的人焦虑或者开心，有时候某个片段忽然打动当时情绪波动的我，而渐渐沉溺到记忆之中，任其将我淹没。而越来越沉重的是，我并不想陷进去，至少我明白过去对现在和未来于事无补，再多的回忆也都是累赘，所以所谓时

光倒流的故事和机器我都不想看得到，我们总是要向前走的，**Matthew** 于一场猝不及防的车祸中死亡，留下 **Lady Mary** 和初生的宝宝，留下惨白的结局。可是我相信唐顿的故事仍将继续，王子和公主故事落幕了，巨石雕塑的唐顿城堡仍旧沉默伫立，活着的人们还年轻，还有更多的遭遇在路途中等待着他们。现在只是个开始，或许下一季就是天翻地覆。如同我们每个人，此刻安逸，却不能确定我们的故事是不是揭过这一页之后，也是波澜壮阔翻腾不休，亦或平平淡淡毫无新意，没有人能说的准，此刻能做

的也只是尽量将自己变得优秀起来，以不变应万变。

穿插故事的是爱，而年轻人的自尊因为经历逐渐开始转变，在这段贯穿全剧的短暂婚姻中，**Matthew** 和 **Mary** 并不仅是低头和妥协，而是换一种温和的方式来捍卫自己的尊严与生活。所以他们两人，以及剧集中出现的所有人，都没有因为变革动荡和战争而完全改变自己，只是潜移默化的发生转变，去谦和的包容万物，用独特的方式理解，然后用正确的方法处理。这就是不断生活给我们的启示。

（责任编辑：李沁笛）

## 不要被娱乐迷惑—— 读《娱乐至死》

黄钰钧\*

读完尼尔·波兹曼的《娱乐至死》，不由得感叹尼尔·波兹曼的睿智和前瞻。在书的开头两章，就明确地点出了“媒介即隐喻”、“媒

介即认识论”这样的道理。在口头语言作为媒介的社会中诞生不了《论法的精神》，当铅字作为媒介的社会里也无法产生《荷马史诗》。“我们创造的每一种工具都蕴含着超越其自身的意义”，波兹曼如是说。综合来看，与其说我们是生活在客观世界里，还不如说我们是生活在由自身创造的媒介构筑的城堡里，找不读奥出口。这在以电视和网络媒介占据主流的今天仍然不例外。

\*黄钰钧，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公共关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躲躲猫的世界

世界的发展越来越多元化，而不是单纯地线性发展。其实，早在上两个世纪之前，我们的一生，或者说我们能够认知到的一生，是万法归宗的。在当时，我们每天能够看到就是家门口的青山绿水，接触的也是自家乡邻，我们每天接收到的信息，无非都是村中的家长里短，或者是一些从外面来的奇闻趣事。但是两个世纪之后，现代化的所有人都被漫天的信息所淹没。

信息过剩的直接后果就是世界发生了变化。针对个人而言，它从一个单一的、绵延发展的世界，变成了一个无常的、嘈杂的、躲猫猫的世界。就如游戏躲猫猫一样，它的面孔忽隐忽现，让人难以捉摸，把握不透。

现阶段，中国传播事业日趋国际化，我们以前错过的全球同步直播的娱乐体育盛事、王室婚礼、总统竞选等信息，在现在而言，都已经不再是障碍。我们对信息的渴求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英国王子大婚、埃及金字塔探秘，这些直播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意义而在？恐怕没有。前不久的新闻大肆报道美国飓风、波士顿马拉松恐怖袭击等事件，都饱受诟病。媒介的求新求快固然值得称道，但是这些新闻

除了做为茶余饭后的谈资之外还有什么别的用途。这些信息零碎、缺乏背景和铺垫，往往都是以极快的速度出现，又以极快的速度被人遗忘。

## 娱乐至死？

跟卡尔·波普尔一样，波兹曼提醒人们要警惕电视这个二十世纪的宠物，他认为电视造就了一个娱乐至死的时代，令人感到恐惧的不仅是电视中暴力、色情内容对于儿童的腐蚀，还包括所有严肃话题都以娱乐的形式在公共话语空间飞舞，娱乐本身已经成了严肃话题的一部分。

娱乐成了电视时代人们的刚性需求，它对严肃话题的颠覆过程可以说是“润物细无声”。滚石乐队的卡茨曾经说过：“新式新闻是一个速配的混合物，它部分是好莱坞电影和电视电影，部分是流行音乐和流行艺术，它将流行文化和名人杂志混合起来，使小报式的电视节目、有线电视和家庭录像互相结合。”国内严肃的政治新闻没有过多的代表性，但美国以及台湾的大选，政治人物出现在娱乐节目里，已经不算是稀罕事。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电视带给人类的好处大于坏处。它能够成功地将声音和图像结合起来，并将新

闻的时效性和真实性水平提高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而电视的影响力不仅限于此。为了跟电视竞争,报纸和广播出现了新的态势。报纸新闻以多图片搭配,描述性的语言出现,除此之外它还不得不走向深度评论的方式。广播的威力也大大地减小。至于杂志,它更像是凝固的电视,图片同样是大部分都市杂志的卖点,而精彩的画面同样是电视不可或缺的成功因素,也正是电视引导着受众进入速食主义的读图时代。

然而,这是电视的特性所决定的。报纸可以深刻、书籍可以深刻、甚至电影也可以深刻,但是面向最大受众数的电视无法追求完全的绝对深刻。快速变换的画面无法让人无法静心思考,即使是有人真的会思考,电视产品最先也将更倾向照顾那些不会思考或者不愿意去思考的多数人。收视率是造成这一切的原因。

电子信息科技的发展,让互联网有了取代电视的趋势。尼尔·波兹曼如果活到现在,看到网络作为信息传播的新媒介,又会发出什么感叹。互联网的出现超越了电视单向的传播模式,使得信息的流动更加迅速,更加碎片化。微博的盛行再好不过地证明了网络时代人们越来越少进行严肃的思考,一句话

的长度传递的信息不可能有严谨的逻辑跟深度。信息的极大丰富,造成了人们实际上感到信息流动带来的快感,而不是信息本身效用带来的快感。很多人都会经常性地上网,希望能够随时随地看到新闻,实际上,很多人并不关心发生了什么,只是想知道“哦,某事发生了”,仅此而已。

尼尔·波兹曼时代电脑远远没有今天这样普及并且无可替代,但是他也对可以预见的电脑时代提出了警告。但今日的事实远比他的猜想更令人感觉悲观,互联网表面上集合了印刷术和电视机的优势,但互联网上的文字信息多是电报的升级版,只不过它努力做到“更快、更黄、更无趣”,网络阅读和电子书虽然延缓了人类智力的退化,但它们依然无法阻挡娱乐对人类的侵蚀,只不过这个过程更加缓慢,没有思想,何来的创新与突破?

## 路在何方?

人类有追逐娱乐的天性,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人类同样也有保持理性的良知,这个社会娱乐至死,但也许我们真的有解药。

一方面,通过教育帮助不甘自毁的人们发起反攻,面对无处不在的娱乐构筑起一个抵抗堡垒来捍

卫我们可贵的价值。不管是波兹曼也好，旁人也罢，完全没有必要担心西方文明会被娱乐轻而易举地贡献。美国现代大学有着完善的通识教育体系，保证西方文明能够得到传承。在两年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中，我们的同龄人将接受高强度的学术训练和文化熏陶，在一流教授的指导下，他们回到古希腊古罗马，细读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希罗多德、吉本、索福克勒斯这些圣哲的经典作品。甘阳在他的《通三统》中对于经过这样训练的学生有过如下描述：“芝加哥大学大一的学生进来都傻傻的，水平完全不如我国优秀的大一本科生，而四年之后，则完全脱胎换骨。”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不是精英？一个每年都会培养出几百万熟读《理想国》、《荷马史诗》，有着深厚人文社科素养公民的社会，怎么可能谁输给娱乐？思想构筑起来的高墙哪怕是一万个好莱坞也无法击破的。

另一方面，视听语言与互动技术的结合，能成让我们社会避免“娱乐至死”的关键。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系统，并具有一定的自我调整和自我适应。社会的运转很大程度要依赖媒介的存在，因为媒介特性的进化可能不光是由技术的升级决定的，而是由更宏观

的社会需求决定的，这是更高的一个层次。印刷术的出现满足了社会对信息的需求，电子媒介的产生是社会对于传播需求的结果，互动媒介则是满足了社会对行动的需求。通过需求与互动来体现人的主管能动性，反之作用于媒介，由此看来，在媒介帝国中，人的价值也并非那么一无是处。

总而言之，尼尔·波兹曼的文字令人深思。无论我们身处何方，我们都应该正视环境的存在。媒介的娱乐迷宫不可逆转，生活依然在继续。不妨在不断刷新闻、刷微博的间歇中停下来，从这个高速运转的机器中跳脱下，学会娱乐也学会思考，不求多么的超凡独立，但求在娱乐的洪流中，坚守本心。

(责任编辑：李沁笛)



## 潜入历史的规则 看王朝政治

### ——读《潜规则》

刘方舟\*

“潜规则”是 21 世纪第一词，吴思借此想说：支配历史发展的规则不是什么道德善恶问题，而是潜流下大多数人在利害格局中，基于大家都刻意理解的趋利避害的现实计算——这并不神秘，但需要独特和锐利的眼光摸透这种寻常行为规范。

起初笔者仅带着批判官场灰色政治的目的而读《潜规则》和《血酬定律》，却未曾料从作者的娓娓道来中，竟得以从这样的角度窥见到历史的运行原貌——本来对中国政治只有模糊而零碎的“印象”，两个月的时间读来受益太多，也算是对学中国政治的自己一种莫大的弥补和安慰。

诚如师者所言，纯粹的制度经济学角度解释历史是片面而“干涩”的。吴思在《血酬定律》里也提出：“孟子的‘非礼之礼、非义之义’的正是我努力描绘的潜规则”<sup>①</sup>——

那么充润在这利害计算的潜规则骨架之内的血肉，应当是他也简单指出了的“义礼”等道德体系类的东西。如何将血肉骨架结合起来感悟政治与历史，是笔者阅读后在此分享三方面体会的基础。

### 一、尴尬的孔子，名与实的悖论

如果说“潜规则”“血酬定律”这一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把社会活动过于简化，虽有助于清晰和精致理论，但却存在削足适履的倾向，抽离了社会行为的复杂维度，也不再考察社会行为的情感意向与其他价值取向”<sup>②</sup>，那么需要对理性计算与经济收益权衡补充的，我想就是“人伦秩序”所负荷的情感含义和文化意蕴了。

儒家，对国家向来有这样的理想期待：“自耕农向帝国交百分之十的税，国君通过官僚代理网征税，保护帝国及臣民安全，维持等级秩序并向社会提供福利”<sup>③</sup>——这里，主角是圣明的好皇帝、忠诚清廉的官僚和勤勤恳恳的农业生产者，核心是维持等级秩序。

2009 年。

<sup>②</sup> 《作为惯习的潜规则——潜规则盛行的文化心理学分析框架》汪新建 吕小康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

<sup>③</sup> 《潜规则》吴思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 第 236 页。

\*刘方舟，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 2012 级研究生。

<sup>①</sup> 《血酬定律》吴思 北京：语文出版社，

靠什么达到这样的完美状态？靠的是孔子一直宣扬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伦。“伦”为何物？伦就是孝悌，就是忠君敬父，就是尊长护幼，以这种克己复礼的关系维系这个以农业为基础的庞大帝国。

只可惜，想要“修身齐家平天下”的基础，是建在这种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的伦常之上，是一种一切价值以“己”作为中心的自我主义，凡事以“我”为中心推开去，反而导致根本没有一个超越私人关系的道德存在，来实现约束维系的作用。

这样看中国古代社会，皇帝面对官僚，更多的无非是“义”（费孝通说连“忠”也是后来衍生的），别忘了这君臣关系竟也是私人关系，与国家道德无关；官僚面对底层大众，早先还有个教化责任的感情在里面，结果硬是由于所谓“帝王师”的野心，道德教化义务到清朝被彻底打压了下去，所以官民之间有的，也只是比分封的贵族还要毫无体恤之心的管理与服从的机械关系；底层大众和皇帝呢，一个“深宫大院”的庙堂子弟，和一群处“江湖之远”的芸芸众生，其间能有几分相通之心？

像这样，社会范围是由“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所以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是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sup>①</sup>——真正的公共道德缺失、私人道德仅存的结果就是“最高统治者无力约束个人私利的追求，弱小分散的小农阶级又无力抵抗权势者的巧取豪夺，于是就有了潜规则体系对儒家宣扬的均衡体系的替代”<sup>②</sup>。

我们不难看到，中国人的社会关系自古就是如费孝通所描述的那样一个“同心圆”，因此连“公私”都没有界线：为自己可以牺牲家，为家可以牺牲族、牺牲所谓的国家。在中国这样的“差序格局”里，公和私只是相对，站在任何一圈里，向内看就能说是公的。要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凭着这种人伦讲“公德心”，是不现实的——贪污问题就不是个人的能力问题，而是相对的从个人对公家的服务和责任上说的“人我的界限”怎样划分的问题。

说到同心圆，太容易想到潜规则的沃土“娱乐圈”了。为什么我们中国的“圈子文化”和潜规则不离不弃？正是同心圆的“圈子内必然会存在某些约定俗成、相互遵守的人情法则，从而缺少虔诚和普遍

<sup>①</sup> 《乡土中国》第34页。

<sup>②</sup> 《潜规则》第237页。



的信仰以及维护信仰的精神和行动”<sup>①</sup>，而潜规则一经形成，“进入潜规则者即成为‘圈内人’，由于圈内人有着很高程度的利益相关性，能够共享利益蛋糕的做大成果，因此，他们很愿意贡献个人拥有的权力”<sup>②</sup>。

记得《驻京办主任》里，因为哥哥是中央警卫局处长而被提拔为驻京办主任助理的习涛，回想起焦云龙的“政治史不讲真才实学，政治讲的是圈子和谋权”<sup>③</sup>，开始担心一旦加入这个圈子，自己的命运就属于圈子而不属于自己了——由此看来是极有道理的。

很遗憾，如果我们不讲没有人伦差序的兼爱，将成为传统道德中的“无父无君、禽兽不如”；可是讲了“没有一切普遍的标准，只有在问清了对象搞清了关系之后，才能决定拿出什么标准来对待”的人伦之爱，就有了不愿看到的公私冲突，就有了一厢情愿的理想社会被无情破灭。

本来，孔子是这几千年来我们的一个道统的源头，讲合法性，讲道统。而且是“血酬定律”的坚决

反对者，反对“暴力最强者说了算”的元规则”，但正是这种人伦带来的利益观念，使得暴力和血酬大行其道——我最想问的就是，今天孔子会不会因此而尴尬，会不会对其适得其反的精辟人伦观产生怀疑？

## 二、谁让皇帝成冤大头

两年前去景山公园看了那棵著名的树，却并不知道崇祯自缢之前在衣襟上写下了：“但这一切，都是由于诸臣误我。我死了没脸见祖宗…以头发遮住脸…任凭你们这些贼分裂我的尸体，不要伤害一个百姓！”<sup>④</sup>一个凡人眼中无限风光的皇帝，临死落魄如此，实在叫人感慨。

不是说郡县之后的天下“独主”是真有权力的皇帝么？我学中国政治制度史，第一件有雷劈电然之感的事就是明白了古代中国自秦以降，就没有了所谓的封建制度，取而代之的是官僚帝国：“下层有一个能‘尽其民力和地力’的自耕农制度，中层有一个号令赏罚驱动的官僚代理制度，上层有一个控制一切资源的独裁者”<sup>⑤</sup>。

可见，这“控制一切资源”的控制还要打上一个不小的折扣——

<sup>①</sup> 《潜规则浅析》刘少明 河北：《经济师》2010年第八期。

<sup>②</sup> 《关于潜规则引致正式制度失效问题的研究》陈畅 上海：《求实》2008年第一期。

<sup>③</sup> 《驻京办主任》(三)王晓方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8年，第48页。

<sup>④</sup> 《潜规则》第82页。

<sup>⑤</sup> 《潜规则》第233页。

谁竟敢给皇帝打折扣？恰恰是为实现专制君主帝国的直接统治的官吏，侵蚀了皇帝本该无限的权力。

且不说大多数皇帝是从小被黄门外戚拉扯大的、完全不谙世事的“闺中”少主贪图个人利益不励精图治（因为帝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皇帝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与帝国利益的最大化并不完全一致，好了必须要自己辛苦，坏了还有后继者担着），即使出了一个古今少有的圣明之主，他希望长治久安的愿望也要受到客观能力的巨大制约——代替了贵族实体的由官僚代理人，构成了支撑中层的巨石，实际上转移分享了集中在顶端的各种物质权力资源。

本来说这金字塔般的庞大官僚体系，是为皇帝服务的，但是除了先前所述君臣间逐渐丧失坚实的道德维系之外，还由于管吏集团“垄断了暴力，掌握着法律，控制了巨额的人力物力”<sup>①</sup>，现实的利害计算和趋利避害的抉择，及其相对的长期稳定性的确使之太容易落入潜规则的洪流之中——谁会放着手边的金钱美色不享用呢？

更何况，“帝国制度很善于把常人难免的弱点和毛病培育为全国性的灾难”<sup>②</sup>：一个人的自我约

束根本影响不了整个体系中其他人的作为，一次交易的成功必定泛滥成终生难以割舍的习惯。因为运行潜规则并不是单单满足自己的利益，而是同时也满足了他人的利益——“这是一个双方互动的过程。潜规则之所以能够运作，在很多情况下是因为这样做可以让实施者获得对方所能支配的某种社会资源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同样，对方之所以愿意接受实施者个人的影响，也是因为他预期这样做能够给他带来某种报酬或帮助他避免他所不喜欢的某种惩罚”<sup>③</sup>。如果潜规则只让一方受益，是断不会出现真正支配整个体系的“官官相护”从而基本没有惩罚风险而成本低廉的分肥规则的。

既然官僚体制有如此大的弊病，为何历代皇帝仍守着这份会败坏基业的东西不放手呢？

首先，因为实在是找不出比这更好的办法来管理这硕大的天下，“在中国，制度的惯性总是在发挥着作用，稳定是人们最为看重的政治目标”<sup>④</sup>——要想还有点权力坐稳江山，帝国不得不承担官僚代理制度的弊病：官吏对他治下的各种资源的支配和控制能力怎么样也要比分封的诸侯大夫弱些和短暂些，

<sup>①</sup> 《潜规则》第140页。

<sup>②</sup> 《潜规则》第65页。

<sup>③</sup> 《潜规则的内涵、特征和价值评析》郑奕 南京：《江淮论坛》2009年。

<sup>④</sup> 《乡土中国》第7页。

这样与中央对抗的能力也就弱多了。因此对皇帝来说，这是相对容易控制的高效而稳定的制度。

再者，老是津津乐道什么“昏君”“明君”和“微服私访”，完全是没搞清楚皇帝的生存处境究竟是个什么样子：紫禁城里的重重红墙里，给皇上看的，给皇上听的，只能是使“皇上眼中的世界只是祖宗长法和正式规定构成的世界”

①——垄断控制信息方面，管吏集团是处于绝对优势，封锁和歪曲信息是他们谋生的战略武器。

按照祖宗和儒家伦理的规定行事，军民都不该这么穷。问题在于，他眼皮底下的天下，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能拿到台面上的潜规则支配运行的。想要大量儒家经典培养出来的官员遵循理论的指导，恐怕道德的力量还是有限，海瑞和包拯的稀有和盛名就是证据。

把那种太平盛世的希望全部寄托在一个实际孱弱无力的皇帝身上，实在是不可取——不仅冤了皇帝，还白白抹杀了良好的愿望。而事实上操纵着整个社会的大大小的官吏们，又不能被指望，因为他们手里紧紧握着“合法的伤害能力”，不仅好处得供奉上去，而且还时时担心被勒索敲诈甚至威胁生命。

恶性循环下来，有着看家本领的统治集团就会没有制约的自我膨胀，不断吸收各种人群，因此巩固并依靠着帝国无可匹敌的强大来获得巨额利益——只苦了“高高在上”的皇帝一个人，对着千古的骂名，替他爱恨交织的官僚体系无奈地重复扮演者“冤大头”的角色。

### 三、老百姓是无精打采的

#### 土豆

一看到“像零散的土豆一样的老百姓”<sup>②</sup>这个比喻，不由得眼前一亮，说零散不难理解，因为帝国制度各种资源集中在顶端，基层就是这一盘散沙状的小农——但为什么是土豆？

土豆是个好东西，百科一下含有大量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等各种营养成分，还热能巨高，可称为“十全十美的食物”——如果老百姓是压榨不出油水的沙子，几千年来他们也养不活帝国这庞大的官僚网络。

不过土豆毕竟是土豆，绵软粉糯的淀粉质地决定了它们缺了点自知自觉的政治头脑和热情，小农经济的老百姓耐受性很强，被炸被煮基本毫无怨言；一麻袋的土豆放在一起也无组织可言，他们还是各

① 《潜规则》第75页。

② 《潜规则》第159页。

顾各的圆头圆脑，“在土豆进行利害计算的时候，损益得失无异于一个土豆，并不像通常想象的那样是所有土豆之和。零散的土豆无力保护自己的利益，需要高高在上的皇帝代表他们”<sup>①</sup>赐予体恤关怀的恩泽。

是不是中国老百姓天生软弱好欺负？恐怕不是。

面对暗地里已勾结成一片的官僚集团，面对张牙舞爪的有合法祸害自己能力的官吏，小农们到哪里找什么真正的自我保护能力？在这样的情况下，老百姓反抗的成本太高，向上寻求保护要遭受一个很大的损失（包括费用、机会成本，特别是官吏的报复等），这个损失甚至要大过官吏擅自榨取的油水。因此，一般来说老百姓理性的选择反而就是忍受潜规则。

要说来源是为什么，恐怕是“官吏和老百姓的权利结构失衡，官吏掌握完全的主动权，而老百姓只能乞求上级的公正，而且这样做的成本还很大。也就是古语所言的‘下民易虐’，老百姓只能在官吏们‘合法伤害权’下屈服于潜规则”<sup>②</sup>。

于是天长日久，习惯了“民可

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老百姓们也在这种隐性的潜规则下“做稳了奴隶”，没有必要培养出什么“公民人格”去争取那些够不着的光鲜东西。

但是，即使这样为什么还会土豆政治热情迸发出来，以至于起来反抗，最后使得改朝换代了呢？因为，统治集团不可遏制的欲望最终把土豆炸得焦枯成了无法存活的干巴薯条，把土豆都逼上了“做奴隶而不可得”的绝境——当盗寇反贼，竟比当良民的生存几率还要大。

吴思在写“晏氏转型”一节的时候，提到了对“仁政”的独特看法：对于整个社会中“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淤泥”的生存境况，只要每一层统治者不竭泽而渔，不让下面的产出者“拼命生长繁殖的速度供不上吃，如果吃的分量恰当，就是仁政”<sup>③</sup>。这个解读给了我很大的启迪，以往一谈起“仁政”脑子里必是满心的慈悲为怀、怜恤万民——但是不谈统治者的私利目的，仅就维持庞大官僚机器的正常运作都是不可能的。

仁政，也是有度有节的剥削，让老百姓能够安于自己的位置，贡献自己的义务享受不平等的权利——即使是做被盘剥的土豆，也没有关系。

<sup>①</sup> 《潜规则》第 162 页。

<sup>②</sup> 《潜规则的博弈模型及其扩展分析》 胡亮 罗昌瀚 甘肃：《社会科学》2007 年。

<sup>③</sup> 《潜规则》第 159 页。

但是当时的古代社会，发展状况不可能让国家有能力按照“仁”的标准进行精密的管理，“因此制度设置的本身就是粗犷的，在制度安排上预留了许多空隙，由官员的自身活动去填补，这样才能保证制度的弹性，比较能够适应变化”

①——可这种“隐性制度”实现政府机构的运转、缓和官僚内部的紧张关系同时，更为借此牟利的人们敞开了再也关不上的大门。

就像前两小节说的那样，官僚们面对无精打采的老百姓是这样的情况：一来没有稳固的道德约束，

“所谓抬头三尺有神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些话在那时人们心目中的分量，绝不同于现在的说笑”

②——这我是不太同意的，衙门里的这些标语实际是给谁看的？恐怕更多的是宣扬给投诉的土豆们的，善恶对你们自有报应，你们心里要有神明，我这里争取的是儒家“无讼”的最高境界；二来，一个官吏不可怕，成了官僚“体系”最麻烦——你节制，我不节制，结果肯定还是我不干；我清廉，你们不清廉，我还会被扫地出门；三来，仁政还总是面临着上下两边的强大压力，各式强者早就苦心经营多年建立

起了一个有利于自己的利益分配格局，且帝国体制延续两千多年，这格局已经相当稳定——因此，理想秩序向潜规则坠落的速度将一发不可收拾，什么人进入这个体系都会骑虎难下。

这种隐性制度的累积运行结果，就是“九羊十牧”恶果的诞生：“豺狼饿虎们一个个地混入了牧人的队伍，吃的牛羊们纷纷断子绝孙，这才是最黑的潜规则”③——自我膨胀的官僚体系靠老百姓养大，最终也由不堪重负的老百姓摧毁，怎样都是土豆买单。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这是多么精辟的箴言。

#### 四、结语

中国的社会关系从细处说很微妙，《乡土中国》里说得好：西洋社会关系是有明确界限的团体，而中国却含糊的很；要说我们一提西方优秀文化就是满耳的权利、平等，而我们讲的多是人情冷暖，攀的是关系和交情。这种东西历史传承太久远，也很特别，同时更成了帮助我看学术大家解读历史的一个工具。不得不感慨，将《乡土中国》与吴思的两本著作结合起来，给了我许多思想的启迪和灵感。

另外，要说读的过程中有什么

① 《中国政治制度史导论》张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② 《潜规则》第 229 页。

③ 《潜规则》第 128 页。

疑惑，就是关于吴思回答中国古代“帝国制度轮回十余次而基本结构不改”的根本原因：因为小农经济是基础，工商业因各种客观原因被束缚，始终“不能形成冲出农业文明的力量”<sup>①</sup>——如此说来，自然又把笔者陷入了“地理决定论”的深渊无法自拔了！中国得天独厚的农业发展条件，是不是应验着“成也萧何败萧何”的古语？可李约瑟问题肯定也是不能这样解释的。

（责任编辑：李沁笛）



## 自由海洋：1900 的精神 世界

陈安龙\*

Nineteen Hundred (1900), 持

<sup>①</sup> 《潜规则》第 241 页。

\*陈安龙，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 2011 级研究生。

续近四百年大航海时代终结，世界被连为一体，天下的水聚在一处<sup>②</sup>。伟大的时代，新秩序即将诞生，在这个整全性的世界日渐显露无遗的当口，意大利著名导演朱塞佩·托尔纳托雷（Giuseppe Tornatore）透过他精心打磨的电影《海上钢琴师》（The Legend of 1900），向我们讲述了一个“生于船，长于船，死于船”的海上钢琴师的传奇故事。陆地与海洋，自由与奴役的对话也在此展开……

影片的开头带有神圣气息、蕴含时代变迁的图景扑面而来。无边的大海，雾霭迷蒙，一艘悬挂英国国旗的轮船正奔向新的自由之地。船上上千人，有富人、移民、陌生人，但每次总会有一人无意间抬头向海上望去，一眼就看到“她”——自由女神像。他的脚像生了根，心也悸动不安，每一次，都无法压抑内心的激动，冲着船朝着每个人大喊：America！那声音直冲云霄，随之而来的便是整船人欢呼雀跃，像是冲破樊笼，重返自然的羁鸟。高耸的自由女神像成为雾霭弥漫的大海中巨大的灯塔。这一刻甲板上似乎再现了《独立宣言》所阐明的那个“不言而喻的事实”即“人人被造而平等”（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不管是衣衫褴褛的低贱贫民，还是衣着光鲜的贵族绅士，至

<sup>②</sup> 《创世纪》1:9

少在这一刻，他们都只是上帝造物时平等的均质之人，自然纯粹。他们仰望自由女神，仰望自由，仰望上帝之城。恰在此时一个为海洋环抱的城市出现：纽约。海鸟四处盘旋，阳光穿透云层，雾霭渐散，尽显“山巅之城”的气息。不知当年培根所谋划的理想中的“新大西岛”是不是就是这样一幅图景。

影片的主人公出生后便被抛掷在“弗吉尼亚号”的一架钢琴上，在 20 世纪的第一年第一天被船工丹尼收养，丹尼给他取名为：“T.D.lemon1900”。他没有国籍，没有父母，没有生日，他甚至不存在。没有一个城市、一个教区、一所医院或球队有他的名字。依据法律，他从没出生。这也恰恰使他成为一个栖居于海上的 20 世纪人类陆地文明的旁观者。就像影片中 1900 明明从未下过船，但他总能神游大地，舒缓平静的向别人讲述那遥远陆地上的事和人，而且每每让麦克斯（Max）这个来自陆地的小号手惊叹不已。他就像一个先知一样，在海上洞悉并见证着陆上的过往烟云。

就是这样一个独立于陆地文明的旁观者，生于船，长于船，死于船。一生从未踏足过陆地，从未离开过海洋，也从未下过船。终生以海洋为伴、音乐为伍，完全摆脱

陆地生活所依赖的地域、国家、民族、城市甚至家庭所构筑的法律、规则、习俗等种种镣铐。在他心中似乎只有这片人类文明难以征服的自然海洋以及由此带来的自然、纯粹的自由精神。这份自由精神没有一点人为色彩，甚至“不食人间烟火”。所以身处自然、纯粹的海洋，1900 抵触一切来自陆地文明的肮脏之物。从“FUCK THE REGULATION”（滚蛋吧，规则！）到“FUCK THE JAZZ”（滚蛋吧，爵士乐！）<sup>①</sup>，再到“FUCK THE WAR”（滚蛋吧，战争！），最后用他的死亡来证明“FUCK THE LAND”（滚蛋吧，陆地！）<sup>②</sup>。所以在这一点上，1900 有自己的洁癖，决不妥协。我想正是这种洁癖使他很难下船，去陆地上生存。

当然 1900 不是没有彷徨徘徊过，那舷窗外的女孩也曾让他情不自禁、怦然心动。窗外美人如水，窗内柔情似水。但是 1900 对女孩的爱情是纯洁而美好的，绝不是陆

<sup>①</sup> 1900 与那位号称“爵士乐开山祖师”杰利的钢琴竞技是影片中的一处高潮。爵士乐早期历史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非洲黑奴被贩运到新大陆以后做工时唱的歌曲，它是象征“自由”的一种乐曲，本应与 1900 的精神气质相吻合，但即使这种自由之乐，因其久居陆地，也沾染了陆上的诸如金钱、名利等诸多欲望，使自由精神荡然无存，徒留其表。

<sup>②</sup> 张艳丽《一个 20 世纪的寓言——〈海上钢琴师传奇的文化解读〉》

地上那种永无止尽的贪婪的占有欲。他曾踏上通往陆地的跳板，那跳板连通陆地与海洋，连接着两个世界，向下走向陆地，向上走向海洋。或许正像他所说的，他想去陆地看海，去听像被闪电击中般的大海的声音。“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他想摆脱一次旁观者的身份，去亲身体验一下那些陆地上被压迫与奴役的人如何去倾听那大而强、一刻不停的大海的自由呼唤。但站在跳板中央，面对陆地与海洋两个世界，1900 最终选择了海洋。他最终无法面对那个“群魔乱舞”的大陆，无法抵御对大陆的恐惧。陆地世界在 1900 眼中充斥着无穷无尽的不确定性。在那片罪恶之城“命运如娼妓”，人们整日戴着镣铐生活，奴役与暴政如影随形，人们只能无望的向各自的神明祈求“命运，求你转过你的轮子来，再一次微笑吧”<sup>①</sup>。影片中 1900 也对为何自己最终没有走下跳板做了极为精彩的解释：

“使我停下来的，不是我所见，而是我所未见……你能体会吗？那些我看不清的东西，在那延绵不断的城市中，我能看到一切，可就是看不到尽头……什么都有，就是没有尽头……而尽头，正是我所未见。比如说这个钢琴，琴键有开始，

也有终结，傻瓜也知道只有八十八个键，它们是有限的，而那却是无限的。在这有限的八十八个琴键上，你可以弹奏出无穷无尽的音乐，我就喜欢这样，我也只能这样生存。但你们把我送上舷梯，把我推向一架有无数个琴键的钢琴，真的，由无数个键组成，可如果琴键是无穷的，我又该怎么演奏呢？我只能说，我坐错了地方，那是上帝才能弹奏的钢琴……老天啊，你有没有看到那些街道？那千万条街道，怎样才能从中选一个？选一个女人、一栋房子，选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选一片属于自己的风景，选一种自己的活法。沉重的世界压在你的肩头，黑黝黝的却看不到尽头。要是你离开这里，去往那个陌生而无穷的世界，你难道就不感到害怕？我在船上出生，“世界”在船上来来往往，可每次也就两千多人。船上也可以充满期望，但都限定在船的范围，从船头到船尾那么大，你可以在有限的琴键上弹奏出无穷的欢乐。我从小就学会了这种生活，陆地，对我来说，是一艘过大的船，是一个过于漂亮的女人，是一次太长的旅行，是一种太浓郁的香水，是一曲我弹奏不出的音乐……我不能下船，我不愿放弃我的生活，毕竟，我就像一个从未存在过的人，你是个例外，你是唯一一个知道我还

<sup>①</sup> 莎士比亚《李尔王》



在这里的人，你最好习惯这样，原谅我，我的朋友，我不会下船的。”

1900 向我们展现了他依托海洋的自由精神以及对于陆地世界的恐惧和抵触。整部影片唯美浪漫，如同 1900 在暴风雨中用钢琴跳的华尔兹，那样美轮美奂，让人目眩神迷、心向往之。但这不食人间烟火的自由海洋总让人担心它只是一种乌托邦泡沫，而那陆地文明才是自由的现实归宿。毕竟 1900 最终没有下船，谁又知道他下船之后不会是一段自由美好的甜美生活呢？

或许波兰导演罗曼·波兰斯基执导的《钢琴师》（或者把它叫做《陆上钢琴师》）可以解答这一问题即 1900 下船后的生活。又是一个钢琴师，不过这次是陆上钢琴师，一位天才的波兰犹太钢琴家。这部影片是以二战这一陆地文明的大灾难为历史背景展开的。整部影片充斥着绝望、混乱，弥漫着惶惶不安。人们无时无刻不面对人类心灵中最原始的恐惧，死亡的气息弥漫周身，如影随形，死亡的恐惧如幽灵附体，无法摆脱。来自地狱般的力量无休止的从大地中生长出来。整座城市阴森恐怖如罪恶之城。“奴役与暴政齐飞，野心共暴力一色。”

整个世界充斥着无穷无尽的

偶然性和不确定性，没有一点希望的灯火。

其时，地上充满了强暴，人世已经普遍堕落<sup>①</sup>。在这种状况下钢琴也抚慰不了暴风雨中恐惧的内心。况且在这种乱世影片的主人公瓦拉迪斯罗·斯皮尔曼根本没有多少机会也顾不上弹琴。钢琴家，没有钢琴。他一直在逃避纳粹的迫害，一直在逃，逃出牢笼，逃向自由。在逃命的征程中他从一个优雅的绅士跌落为一个求生的动物，如乞丐般活着，像《芙蓉镇》里秦书田所说“活下去，像狗一样活下去！”，伤痕累累、千疮百孔。To be or not to be? 在这里不是问题，生存成为第一需要，自我保存是唯一目标，我们似乎看到了霍布斯为我们所描绘的那个“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自然状态”。

在影片中有一个场景不断闪现，黑云压城，幽冥地狱般，尸横遍野，只剩下断壁残垣，残破不堪的街道无穷无尽直通天际。深受摧残的人们尽显卑微、无力与弱小，精神和肉体都被严重扭曲。彩色变为暗灰，呈现出雕塑般的凝重与悲惨，沉甸甸的让人无法透气，空无一人的街头，满地狼藉，斯皮尔曼在哭泣，为自己哭泣，也为人类陆地宿命哭泣，舒缓的旋律中蕴藏着

<sup>①</sup> 《创世纪》6:13

(责任编辑: 李沁笛)

巨大的悲鸣,灵魂深处的恐惧和绝望如幽灵般在街头游荡。整个画面如同上帝灭世前的场景,急需《圣经》中的大洪水洗涤一切。这也让人不免想起马克·吐温在1900年的寓言“19世纪给20世纪的贺词:我给你带来这个名为基督教世界的高贵妇人,她邈邈、齷齪、无耻,刚从胶州、满洲里、甫非和菲律宾劫掠而归。她心坏卑鄙,身藏赃物,满嘴假仁假义。给她肥皂和毛巾吧,镜子可得收起来。”

相比而言《海上钢琴师》中1900从八岁开始弹琴,一直到他回归天堂,即使没有人听他演奏,即使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他都在弹琴,像一个历史的局外人一样。在那里没有人世间的强暴和奴役,唯有原始的自由和平静。两位导演,一位将焦距对准海洋,一位对准陆地。自由与奴役两种秩序是何等的不共戴天,两种秩序通过两个钢琴师表现的淋漓尽致。可以说两人合作以触目惊心的方式把大海的绝对自由与人世间的黑暗奴役同时表现出来,并宣告了后者的一败涂地。人类如何救赎自己?可能用自然海洋消解一下陆地文明是个不错的选择。如同好莱坞大片《肖申克的救赎》的救赎方式,从陆地监狱逃向无边海洋,追寻文明失落之物!





## 第十四届全国俄罗斯哲学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2013年4月19日至4月21日，第十四届全国俄罗斯哲学研讨会在我校召开。此次会议由我校哲学系与俄罗斯研究中心共同主办。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苏州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共40余人参加会议，提交会议论文20余篇。

本次会议围绕俄罗斯哲学、俄罗斯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俄罗斯哲学与社会现实、俄罗斯哲学未来的发展方向等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并提出了众多富有启发性的观点。

会议的开幕式于4月20日上午举行，由我校哲学系郑忆石教授主持。校党委书记童世骏教授、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冯绍雷教授、俄罗斯哲学学会会长安启念先生出席并致辞。会议的第一场由北京大学徐凤林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安启念教授在《弗罗洛夫的新人道主义及其现实意义》的报告中，指出弗罗洛夫的新人道主义远远不是一种成熟完善的理论，而且在今天遇到许多挑战，其中最突出的是它的尴尬的处境。第一，它力求解决各种威胁全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因此它是人类的宝贵精神财富。俄罗

斯本身的现代化尚未完成，因此新人道主义对于俄罗斯当前来说是奢侈的。第二，在全球性问题的形成与解决上美国是负有主要责任的，但是怎样使美国接受新人道主义前景渺茫。而且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受到了北约东扩的嘲弄。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在《霍鲁日论协同的三种类型》的报告中指出，霍鲁日创立了协同人学，这是把东正教人学概念的扩展和推广，构造出一种全新的人学，并区别于古典人学。在协同人学里，能、展开、边界等成为核心概念，这些概念都与协同直接关联。

上午第二场报告由黑龙江大学文化哲学研究中心陈树林教授主持。北京大学哲学系徐凤林教授在《历史的意义与生命的意义——赫尔岑》的报告中指出，通过对《彼岸书》和弗兰克《偶像的毁灭》对读，我们不认为弗兰克诉诸基督教来解决生命意义问题，就是对这一问题的唯一答案。因为在其他宗教和文化语境中，对生命意义终极问题的解决有另外的思想路径和表达方式。俄罗斯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舍甫琴科教授在《当前俄罗斯就完善俄罗斯国家应遵循的方向所进行争论的哲学意义》的报告中指出，当前俄罗斯在俄罗斯国家的实质、具体历史形式的继承性等问题上都发生了分裂，并指出俄罗斯当前最紧迫的问题在于从根本上改变俄罗斯空间的凝聚性，也就是完成一场交往革命。

4月20日下午第一场报告由苏州大学教授车玉玲主持。我校哲学系郑忆石教授在《西方哲学：近代俄罗斯哲学的身后之影》的报告中指出，西方哲学诸如人格、个体、自由、主体等观念，在启发近代以来的俄罗斯思想家们思考民族特殊性与人类普遍性、社会发展道路的独特性与一般性的关系等问题中，对近代俄罗斯哲学产生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这种影响，甚至绵延贯穿到整个20世纪俄罗斯哲学的历史中。苏州大学车玉玲教授在《神圣与神秘主义：俄罗斯文化的主要维度》的报告中指出，神圣与神秘主义不仅是俄罗斯宗教哲学的灵魂，同时在俄罗斯文学、民间及其俄罗斯民族的性格中都产生了深刻影响。应该明确的是，俄罗斯思想家的目标不是恢复宗教的地位，而是指出神圣与神秘主义可能是克服现代人物化状态的一个主要途径。

下午第二场报告由我校哲学系教授郑忆石主持。黑龙江大学文化哲学研究中心教授陈树林在《文化冲突视域下的俄罗斯思想意蕴探析》的报告中指出，东西方文化冲突唤醒了俄罗斯哲学的自我意识，俄罗斯思想概念的提出和内涵的生成是伴随着俄罗斯文化危机而来的。把探寻俄罗斯思想

内涵的理论视角置于东西方文化冲突的视域下会更有助于发掘俄罗斯思想的基本意蕴。燕山大学教授万长松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专家治国运动”》的报告中指出，“专家治国运动”失败的根本原因在与当局对技术专家的不信任，一系列冤假错案不仅导致国家建设人才匮乏，也使苏联工业化走了不少弯路。如何客观认识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和制定正确的知识分子政策，苏联“专家治国运动”的兴衰为我们提供了反面教材。

4月21日上午第一场报告由张桂芳主持。周来顺在《路向的抉择与多维的探寻——俄罗斯白银时代宗教哲学家对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理论探索》的报告中指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俄罗斯白银时代宗教哲学家在对俄罗斯现代化的早期理论探索中，经历了复杂的路向抉择，并最终在马克思主义学说中发现了真理。他们力图通过将俄罗斯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学说相结合的方式探索俄罗斯的现代化出路，并由此建构了形态各异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体系。这对我们当今的马克思主义学说建构同样具有启示意义。黑龙江大学哲学院博士胡巍葳在《俄罗斯传媒与东正教会形象塑造》的报告中指出，东正教会是俄罗斯国家意识形态的重要来源和人民灵魂救赎的依托，在向信徒布道传教、面对广大群众表白宣传自身时，自然难离舆论媒介。传媒与东正教会的彼此作用，前者对后者的形象打造，无疑满足了广大民众的心理诉求。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网站）



## 俄罗斯著名学者卡拉加诺夫教授做客大夏讲坛



应我校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冯绍雷教授邀请，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世界经济系主任、俄罗斯外交与国防委员会名誉主席卡拉加诺夫教授，于2013年4月22日访问我校俄罗斯研究中心并做客大夏讲坛，为全校师生带来了题为“变化的世界和地缘政治的回归”的精彩演讲。

讲座开始之前，我校党委书记童世骏教授、我院院长冯绍雷教授、我院总支书记兼副院长贝文力副教授会见了卡拉加诺夫教授及其夫人。我校与高等经济大学有着长期的紧密合作，以俄罗斯研究中心为平台，两校已经联合举办三届莫斯科暑期学校。此次卡拉加诺夫教授来访时值两校相互开设工作室。此次会谈中双方谈到了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深化两校间开展国际合作，共同开设国际研究课程、互派学生到对方学校短期进修。

在讲座中卡拉加诺夫提到了当前世界变化的十个趋势，分别为变化加快为标志的时间压缩、宗教和意识形态的复兴、第二次解冻、地区冲突加剧、政治激进主义出现、原材料紧缺、西方民主模式回归、政治体制趋同。二十世纪对于俄罗斯来说是苦难的世纪，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俄罗斯经历的那么多。俄罗斯在变化世界中目前正处于迷茫阶段，并不能明确国家的发展方向，同时俄罗斯国内也缺乏进行改革所必需的动力。

讲座结束后，冯绍雷教授对卡拉加诺夫教授的讲座进行点评，他指出卡拉加诺夫教授所讲的内容不仅是在分析俄罗斯未来发展，而是站在更高

的一个层面上描绘出全球变化的趋势，这些观点不是来自陈旧教条和课本之中，而是个人知识和思考的凝练。中俄都不希望重复二十世纪的历史。一个大国做出的错误选择，不仅会使自身深受其害，而且会使整个地区遭受灾难，这是历史告诉我们教训。之后，卡拉加诺夫教授还同参与讲座的师生进行了互动。

卡拉加诺夫教授是目前俄国内对外政策与战略、包括普京总统在外交方面的最重要顾问之一；他创立了瓦尔代国际论坛，该论坛是俄最高级别的国际关系论坛，每年由普京总统、以及一批俄高层官员与高层次专家学者参加的一项引人注目的创新机制。

来自复旦大学、上海外语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社科院的教师及研究生及我校政治系、哲学系、历史系、资环学院和我院等单位的师生参加了演讲会。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网站）

## 白俄罗斯研究中心举行“回顾历史，展望未来” 主题开放日活动



2013年5月8日，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8周年前夕，我校白俄罗斯研究中心举办了主题为“回顾历史，展望未来”的开放日活动。

陈群校长会见了前来参加活动的白俄罗斯驻沪总领事沃洛别伊先生和夫人。陈校长表示，人文合作对于建设和谐世界，夯实国家间友好合作的民间基础具有重要意义。一年前的此时，我校白俄罗斯研究中心的成立，

为深入开展对白研究、促进中白人文交流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他感谢白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尤其是总领事先生本人一年来对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协助。沃洛别伊总领事指出，华东师大在推进学校发展建设国际化



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在中白交流合作中务实勤勉的作风令人印象深刻，表示将继续协助我校发展白俄罗斯研究中心。

开放日活动内容包括白俄罗斯驻沪总领事馆向我校赠书仪式和联合纪念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8 周年，回顾白俄罗斯在苏联卫国战争中的历史壮举，回顾中白两国人民共同抗击法西斯的历史壮举。

郭为禄副校长代表学校接受了沃洛别伊总领事递交的赠书清单，并与总领事共同解开了赠书上的红色缎带。郭副校长在致辞中表示，这些图书，将为我们再打开一扇“朝向白俄罗斯的窗户”，有助于我们更进一步了解和研究白俄罗斯的历史、文化和当代建设发展成就，有助于加深我们两国人民之间、尤其是青年学生之间的友谊，必将为中白两国的未来增添新的活力。他向总领事夫妇和在场的白俄罗斯朋友祝贺胜利日，并表示，在这场伟大的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中白两国人民相互支持，同心协力，为抗击法西斯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中国人民一直铭记着苏联人民、白俄罗斯人民在抗击法西斯战争中给予的宝贵支持，这也将永远成为中白友好的重要基石。今天，我们一起回顾和纪念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为了以史为鉴，珍惜和平，更是为了建设和谐世界，造福各国人民。

在庄严的气氛中，中白两国学生运用影像、图片资料回顾了中白两国人民抗击法西斯的历史壮举。应邀参加活动的 94 岁高龄的抗战老战士、



上海市委组织部前常务副部长、上海抗大研究会会长叶尚志同志也做了激情澎湃的演讲，回忆了峥嵘岁月，并勉励年轻一代珍惜和平，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而努力。在经久不息的掌声中，少先队员代表何浥尘小朋友向叶老敬献了鲜花。我院研究生翁伏虎代表青年学生发言，表示将继承前辈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的光荣传统，努力学习，求实创造。

随后，我校老教授合唱团、中白两国学生和白俄罗斯驻沪领事的夫人演唱、朗诵了世界反法西斯题材的歌曲和诗歌，包括《小路》、《灯光》、《海港之夜》、《等着我吧》等。最后，全场一起高唱《喀秋莎》，将活动推向了高潮。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网站)

## “全球化时代的身份认同：中国、俄罗斯与跨国经验”研讨会在我院举行



2013年6月1日，主题为“全球化时代的身份认同：中国、俄罗斯与跨国经验”的研讨会在我院召开。会议主办方分别是华东师大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和俄罗斯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与会专家来自外交学院、上海社科院、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和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俄罗斯新闻社和瓦尔代基金会。

主办方中的俄罗斯瓦尔代国际辩论俱乐部希望通过研讨会了解学习

中国学界对于身份认同问题的研究成果，并且作为今年9月瓦尔代论坛十周年大会前的一次“头脑风暴”活动，为瓦尔代论坛提供背景报告。瓦尔代俱乐部除了在中国上海以外，还将在德国柏林和美国华盛顿召开同样主题的研讨会，以了解欧洲和北美学者的立场观点。作为主办方的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则希望借助会议聚合国内外学界相关领域的跨学科研究力量，开启关于身份认同问题与区域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新领域。

会议讨论中形成两大共识。首先，中俄两国都面临内部多种意识形态和理念体系并存的现状，传统意义上的社会共识和统一的文化空间尚不存在，而且寻求共识的努力在全球化和对外开放带来的均质化挑战面前可能更加困难。其次，身份认同作为概念和一整套叙事具有相当强的“建构”特征。

瓦尔代基金会成员和俄罗斯新闻社国际部主任帕维尔·安德烈耶夫先生将俄罗斯语境下的身份认同问题归结为“我们是谁？我们信仰什么？我们要往哪里去”三个问题，并总结俄罗斯当下情境类似一个多层的馅饼，从政治、地区、民族、宗教等几个纬度有多种意识形态和身份认同并行，从而呈现出“四个俄罗斯”的特征。来自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的阿拉·萨尔米娜博士介绍了民意调查所显示出俄罗斯民众社会认同从苏联时期到后苏联时期的变化，基本的趋势是随着经济复苏、危机时代的终结，越来越多的俄罗斯民众将生活富足、身体健康以及社会公平作为自己理想国家形象的最主要内容；关于公平概念，受访者对于“起点公平”，“机会公平”的重视则超过了“收入公平”。

外交学院施展教授从“个体—集体—国际”三个层次比较了“王权时代”和“人民主权”时代个体认同的不同特征，并论述民族主义不适用与中美俄这样的超大型国家，可能的替代是“实质上的联邦制”和“宪政基础上的爱国主义”，未来国际秩序可能部分要回到王权时代的群体认同基础。我校人类学所的刘琪博士回顾了中国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历史，强调了从传统“天下”观转向现代民族国家过程中中国面临的挑战。建国后的民族政策通过民族识别最终试图形成“政治上一体、文化上多元”的体系，但目前“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凝聚力中心在哪里，这个关键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资深外交官、中国前驻奥地利大使杨成绪大使认为，世界各国的民族和身份认同都有特定的不同历史背景，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民族认同都和殖民时代的社会结构有关。美国由于特殊的地缘优势和早期对于原著民的杀戮政策，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身份认同问题较小，但是近期这方面的冲突在上升。欧洲，包括德国面临前所未有的认同问题。中国国内汉族和藏族、维吾尔族组之间的文化差异较大，而同时香港和台湾居民中不认同中国人概念的也较多。但是上述群体大体认可中华文化，所以认同的分歧更多的是个人政治意愿。我院张昕博士则提出：全球化的均质化过程在逐渐转变传统民族国家的性质，全球化时代国家的“民族属性”变得既更困难也更有必要。民族国家需要在两个趋势之间寻找平衡：1) 极端强调自身独特的“身份”会妨碍参与国家间交流；2) 而国家仍然需要、甚至更需要来自本国民众才能提供的支持。在这两者之间保持好平衡的国家是全球化时代最有力的国家。

复旦大学政治系的熊易寒博士认为身份认同从来不是自由意志的表达，而是始终存在于特定的权力结构之中，是社会结构与具体情境共同作用下的权宜性结果。以中国农民工为例，熊博士认为“农民工”或“农民工子女”并不是身份，而是国家政策和治理行为导致的一种地位；农民工是共同生活际遇形成的集合体，不是一种真正的认同。我院的杨成博士认为国家身份的存在预设了“他者”的存在。他从建构主义理路出发分析了后苏联空间内中亚国家的个体身份和集体身份的形成如何受到俄罗斯这个“他者”的影响。原有的苏联身份终结之后，新独立的中亚五国通过时间（历史书写）、空间（城市和符号建设）和人（宗教与教育）的三重重构等方式，推动以“去俄罗斯化”和“在地化”及“国际化”互为表里的国家身份再造进程。于此同时，中亚国家也在努力建构自己的地区认同，但民族/国家认同与此构成的张力使得它们形成了碎片化的集体身份。

（摘自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网站）

（责任编辑：杨晓娜、翁伏虎）





1、2013年3月26日下午，上海市俄罗斯东欧中亚学会在理科大楼A座204举行了小型研讨会，主题是《习近平访俄与中俄关系》，研讨会围绕中俄关系的发展动态与前景进行，各位学者积极发言，就中国在俄罗斯外交的地位、对中俄媒体报道差异的解读、如何看待俄罗斯对中国的警惕、中俄文化交流、中俄关系的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讨论。

2、2013年5月2日俄罗斯高等经济研究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政治战略规划系副主任季·博尔达切夫教授访问我院，分别于5月2日、3日、9日、10日四次讲授主题为“The World of Power, Morality and Justice: Analyzing and Understanding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up>st</sup> Century”的系列讲座。此次授课是俄罗斯研究中心与俄罗斯高等经济大学互设海外工作室进行合作的一部分。系列讲座阐述了俄罗斯从苏联解体后至今的外交政策变化，并就未来俄罗斯外交面临的挑战做出详细分析。课上我院学生积极向季·博尔达切夫教授提问。

3、2013年5月4日下午日本东洋学园大学人文学部教授、我校紫江教授朱建荣为我院师生作了题为“朝鲜核危机后东亚形势”的学术讲座。朱教授首先回顾了朝鲜半岛核危机的由来，指出朝鲜半岛的对峙局面开始于1945年美苏出兵。之后分析了朝鲜战争的爆发，认为当前的朝鲜核危机的原因有三点：1、金正恩为了巩固内部统治。2、通过制造半岛局势的紧张来寻求自生处境的突破。3、对中国显示自己的独立。随后朱教授分析了中国对待北朝鲜的三个选项，认为中国目前应该调整对朝政策，不应只是从意识形态角度，而应从中国的战略利益和地缘政治的角度考虑对朝战略，应该引导朝鲜走改革开放的道路。此外朱教授还就中日关系、中越战争发表了看法，认为中日之间存在四大问题：1、历史问题。2、地缘政治问题。3、投资、贸易摩擦等经济问题。4、心里问题。之后，朱教授就我院师生提的“日本修宪问题”、“美日同盟”、“中日关系的走向”等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讲座由我院副院长何明主持。我院部分师生以及来自上海师大等院校的研究生聆听了此次讲座。

4、2013年5月6日，美国华盛顿哈德逊研究院(Hudson Institute)的政治与军事分析中心主任、高级研究员理查德·怀兹博士(Dr. Richard Weitz)到访我院，并与俄中心的师生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

交流会上，理查德·怀兹博士就美中俄三边关系发展态势及问题、美国的亚太政策、应对朝鲜危机上美中俄之间的合作可能性、美国布署新型导弹防御系统等做了主题演讲。演讲结束后，理查德·怀兹博士还回应了俄中心师生提出的有关中美军事合作可能性、中亚问题上的中美俄关系、中美俄合作上不同的文化因素等问题。

5、2013年5月28日下午，莫斯科测量和制图国立大学教授伊戈尔·扎哈连科(Игорь Захаренко)教授访问我院，并做题为“中国、俄罗斯与白俄罗斯历史、文化合作学术报告”，报告由我院党总支书记贝文力老师主持。伊戈尔教授首先介绍了莫斯科国立测绘与制图大学的情况，并表达了加强两校的交流与合作的愿望，简要介绍自己的著作《白俄罗斯人的东方研究》和《俄罗斯远东地区的地理研究和制图史》。随后阐述了清朝时期俄罗斯驻北京传教团的汉学研究以及俄罗斯历史上的著名汉学家比丘林、瓦西里耶夫和阿列克谢耶夫的贡献，并回答了我院师生和地理系老师的提问。

6、2013年6月8日下午苏联援华抗日志愿军子孙祖辈战地故迹重游访问我院，代表团成员有尼古拉·崔可夫、叶甫根尼·奥巴佐夫、伊万·巴格拉米杨、弗拉基米尔·巴特拉绍夫、柳博芙·马雷舍娃。来自我校、上海外国语大学、复旦大学俄语系的师生以及上海俄语爱好者俱乐部、对外友协的代表参加本次活动。华东师大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院长、俄罗斯研究中心主任冯绍雷与代表团成员、上海外国语系主任章自力先后发言。此次活动由我校俄语系老师班婕主持。发言中代表团成员重温那段同中国军民共同作战的历史：75年前苏联援华抗日志愿军航空集团军不辞长途万里南下援华抗日，与中国军民一起同仇敌忾，用他们的血肉，筑成了新的长城，为中国取得抗战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随后我校老教授合唱团、我校、上海外国语大学、复旦大学俄语系的学生以及上海俄语爱好者俱乐部的成员先后演唱《喀秋莎》、《小鹿》、《斯拉夫女人送行曲》等战争歌曲，最后苏联援华抗日志愿军子孙祖辈战地故迹重游团访演唱国歌——

《亲爱的城市》把活动推向高潮。活动结束后大家就这场战争、中俄青年的交流计划以及两国关系的发展展开讨论。

7、2013年6月9号上午，外交部副部长程国平到访我校，就周边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工作进行调研，并在逸夫楼报告厅主题为“当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外交工作”的报告会。来自我校、复旦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的老师和同学聆听报告会。报告会由我院院长冯绍雷主持，程国平副部长首先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国际形势，就当前我国外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做了全面的阐述。报告对中俄、中美、中欧、中日等双边关系以及中国周边热点问题做了分析，并回答我校师生的提问。

（责任编辑：翁伏虎）





## 美国著名国际关系理论家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Waltz） 逝世

2013年5月3日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肯尼思·华尔兹逝世，享年88岁。肯尼思·华尔兹教授是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国际关系理论结构现实主义学派的创始人，当代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关系学者之一。其生前长期任教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同时兼任美国对外政策委员会委员、全美政治学会理事、会长，《世界政治》编委等职务，并荣获“詹姆斯·麦迪逊政治科学杰出学术贡献奖”。华尔兹被视为新现实主义学派的代表人，其主要著作有：《国际政治理论》《人、国家与战争》、《对外政策和民主政治》、《国际政治的冲突》、《核武器的扩散：一场辩论》等。《国际政治理论》一书是新现实主义的开山之作，提出了国际关系的新结构主义理论。他的思想深深影响了国际关系学界。

## 印度“东向”政策与中国“西进”战略学术研讨会 在四川大学举行

2013年5月21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战略协同创新中心和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联合主办的“印度‘东向’政策与中国‘西进’战略”学术研讨会在四川大学举行。来自各主办单位的近三十名学者参会。会议主要关注印度东向政策与中国的西进战略的新发展及其对地区乃至全球的影响，试图寻找双方目标和利益的重合点，寻求未来双方合作的新领域。

会议分三部分，对印度东向政策进行了总结，分析了南亚地区在我国西进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中印在南亚地区的合作与竞争。发言的主题涉及印度的“东向”政策的经济视角与非经济视角、印度东向政策的影响及应对、美国亚太再平衡与印度“东向”战略、中国的“西进”战略的经济与地区视角、南方丝绸之路与中印经济合作、海外民族分裂活动发展新趋势及对中国“西进”战略的影响、中国-南亚通道建

设、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视角下的中印合作、非传统安全问题与中印关系、公共外交与中印国家形象塑造、中国四川—西藏与南亚国家次区域合作、经济视角下的中印合作、中印农产品贸易合作等众多议题。

（摘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网站）

### “中国梦：新领导集体下的中国内政与外交——暨纪念鲍瑞嘉教授国际研讨会”召开

2013年5月14日下午，“中国梦：新领导集体下的内政与外交——暨纪念鲍瑞嘉教授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举行。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北京大学中美人文交流基地以及北京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共同主办，旨在纪念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杰出教授（Distinguished University Professor）、著名汉学家鲍瑞嘉（Richard Baum）先生。二十多位中外学者受邀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会议首先由北大美国研究中心主任、国际关系学院袁明教授和美国驻华大使馆公使衔参赞康（Dan Kritenbrink）分别致开场词。鲍瑞嘉教授对中国研究投入毕生精力，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袁明教授和康达公参对鲍瑞嘉教授的学术成就与影响表示了高度的赞扬与由衷的钦佩。

会议的第二部分的主题为“缅怀鲍瑞嘉教授”，由其生前好友、加州大学北京中心主任唐占晞（John Thompson）教授主持。鲍教授生前的五位学生——华东师范大学张昕研究员、韩国梨花女子大学李雷夫（Leif-Eric Easley）副教授、韩国成均馆大学白宇烈（Wooyeal Paik）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学黄鹤回（Stan Hok Wui Wong）副教授以及北大国关王栋副教授分别追忆了导师的严谨治学以及言传身教对自己的影响，真挚而质朴的师生之情令人深为感动。

之后，会议进入到以“中国梦”为主题的学术研讨部分。与会来宾希望能通过今天的研讨会，秉持鲍瑞嘉教授的治学精神和对中国研究的热情，进一步延续和深化对当今中国政治、经济、外交、社会等各领域的考察和认识。与会学者分别从“经济议程”、“国内政治”和“外交政策”三个主要方面进行了主题发言，并就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摘自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



## 北京大学举办“新形势下的中俄关系”学术研讨会

2013年4月26日北京大学当代俄罗斯研究中心与外交学院中国外交理论研究中心联合举办“新形势下的中俄关系”学术研讨会。来自外交部、教育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中央党校、国防大学、清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院、北京大学的学者共40余人参加了会议。

与会学者认为，当今全球形势不稳定，危机频发，联合国的影响力在干涉主义冲击下日趋减弱，中俄理应当全球责任；亚太地区美国及其盟友在军演、部署反导系统等方面客观上给中俄造成了压力，需要朋友“相互坚定支持”；两国完成领导层转换后均面临着经济快速发展和转型的任务，在欧美经济普遍式微的背景下，两国拓展经济合作的必要性更加突出；俄罗斯通过苏联解体后20年的调试，开始接受其与中国的大国角色转换，更加重视与中国在全球和亚太地区的战略协同。因此，当前两国互为重要发展机遇、重要合作伙伴是顺理成章的事。

与此同时，部分与会者强调了当前我对俄关系及其相关研究中隐含的问题，例如，国际问题研究美国化、中美双边化、热点化；对俄罗斯转向亚太进而与中国结成同盟的前景过于乐观，无视俄罗斯历史上回归欧洲大西洋主义和所谓欧亚主义驱使下的远东大开发之间的轮回定律；对两国互信的水平 and 民意相互认同的基础估计过高，俄语和汉语都不是对方国家青年人的热门外语，相互间也不是留学和就业的理想目的地，更不用说包括俄罗斯问题学者在内的中国人办理赴俄手续的烦恼，等等。


在当前的国内、国际形势下，中俄以共同的稳定与发展利益为基础，以相互协作支持为手段，以互利共赢为目标，正在塑造着新型大国关系的典范，也必然在客观上对中国整体外交布局产生积极的影响。

（摘自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网站）

（责任编辑：翁伏虎）







## 征稿启事

这是一份学生刊物，

没有太多的繁文缛节。我们相信：与天下才俊共闻天下之达道，  
相互切磋、互相发明，已是世间最大的快事。

这是一份学生刊物，

没有太多的现实功利。我们深知：象牙塔乃真理的永恒故乡，  
与真理为友，学无止境、止于至善，正是学者固有的天职。

这是一份学术思想刊物。

“思想无禁区，学术有真知”，是我们的执着追求。

我们知道，真正深邃的思想与艰深的学术背后，  
无不挺立着强健的心灵和健全的人格，或许还有高贵的灵魂和卓绝的胆识。

《闻道》属于年轻人，属于与你我一样的年轻人。

他们怀揣梦想，勇于创新，他们嘲笑对过去的迷恋，  
蔑视陈规，反对纠结于历史——因为，未来注定属于他们！

所以我们向你——我们亲爱的朋友，征稿。

我们恳请你惠赐佳作，我们需要你的声音，我们需要你的支持，

我们需要你敏锐的思想与激昂的豪情。

冷静艰深如学术论文，热情饱满如诗歌散文，

快意哭笑如思想、情感杂论……好文、妙文、怪文、奇文，皆受欢迎，

总之我们鼓励学术思想争论，鼓励批判性思考，鼓励心灵情感独白。

当然，对于来稿，我们不得不有所筛选，但我们保证，会认真对待每一篇稿子，

会尊重每一位朋友的文字、思想与情感。


对于学术文章，我们强调严格的学术规范。

若来稿得到采用，我们也会给予适当的酬劳。

朋友们，请与我们结伴而行！

来稿请发送至：[ggwendao@gmail.com](mailto:ggwendao@gmail.com)

《闻道》编辑部





S A I A S

国家开发银行—华东师范大学  
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